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9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營繕工程研習班

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實務

主 講 人：林 瑞 德 (副處長)
服務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聯絡電話：07-2212425轉601
E-mail:s1rueyder@cpami.gov.tw

圖說與詳細價目表不相符如何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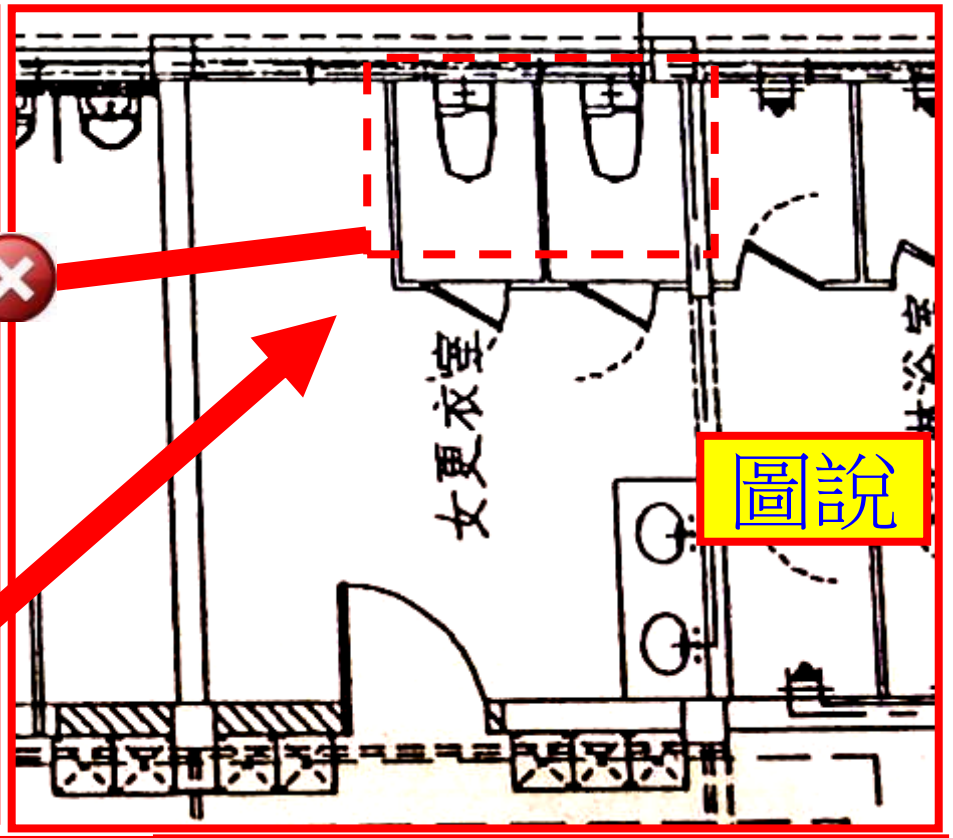

	小　計　　(六、11.a~c)	
12	蹲式馬桶(配件全)	
13	電沖小便斗(配件全)	套

詳細表

給　排　水　衛	
符　號	說
	坐式抽水馬桶(含配件全)
	電沖式小便斗(含配件全)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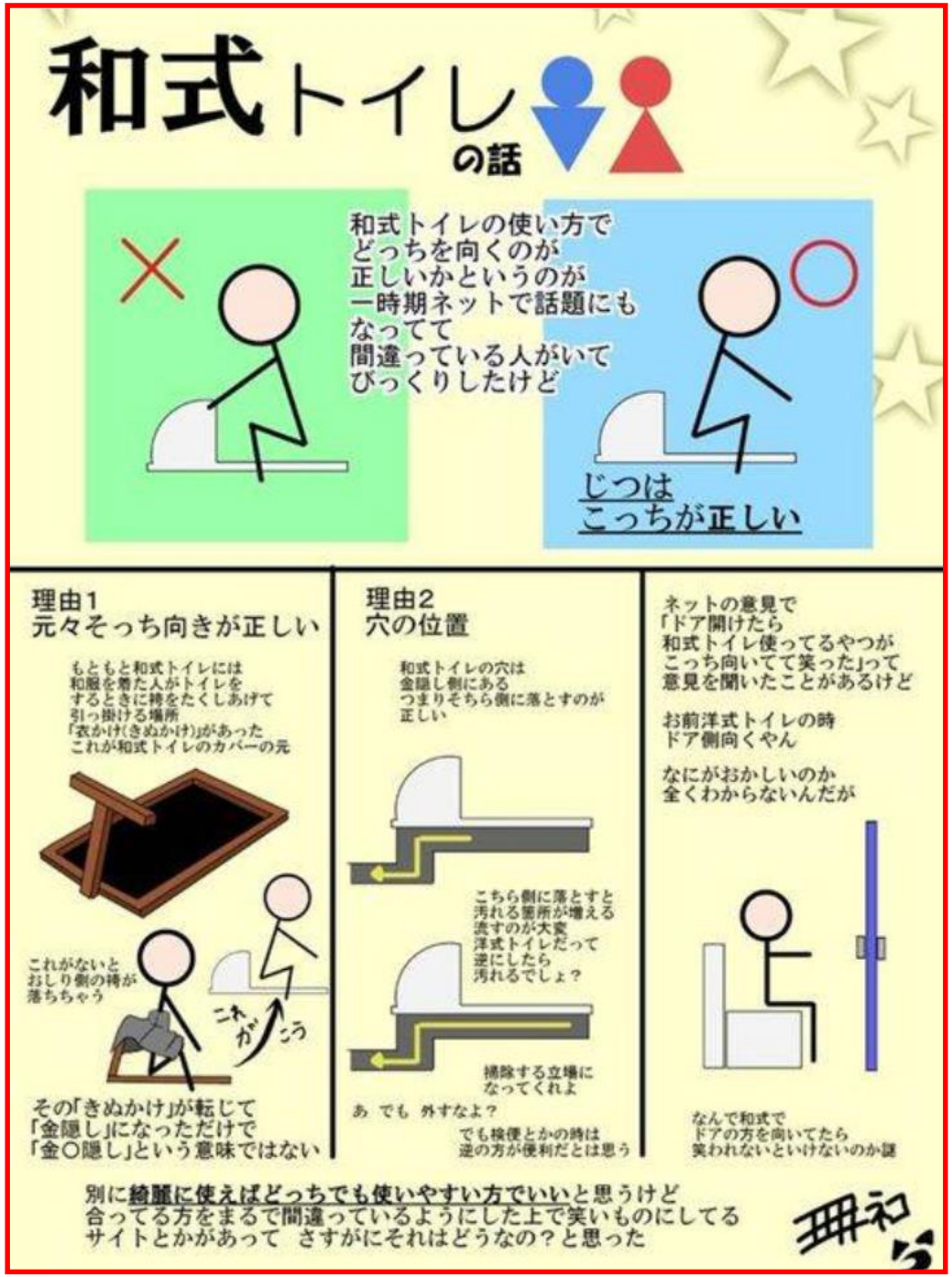
和式トイレの話
和式トイレの使い方で
どっちを向くのが
正しいかというのが
一時期ネットで話題にも
なってて
間違っている人がいて
びっくりしたけど
じつは
こっちが正しい
理由1
元々そっち向きが正しい
もともと和式トイレには
和服を着た人がトイレを
するときに袴をたくしあげて
引っ掛ける場所
「衣かけ(きぬかけ)」があった
これが和式トイレのカバーの元
これがないと
おしり側の袴が
落ちちゃう
これ
が
こう
その「きぬかけ」が転じて
「金隠し」になっただけで
「金〇隠し」という意味ではない
理由2
穴の位置
和式トイレの穴は
金隠し側にある
つまりそちら側に落とすのが
正しい
こちら側に落とすと
汚れる箇所が増える
流すのが大変
洋式トイレだって
逆にしたら
汚れるでしょ？
掃除する立場に
なってくれよ
あ でも 外すなよ？
でも検便とかの時は
逆の方が便利だとは思う
ネットの意見で
「ドア開けたら
和式トイレ使ってるやつが
こっち向いてて笑った」って
意見を聞いたことがあるけど
お前洋式トイレの時
ドア側向くやん
なにがおかしいのか
全くわからないんだが
なんで和式で
ドアの方を向いてたら
笑われないといけないのか謎
別に綺麗に使えばどっちでも使いやすい方でいいと思うけど
合ってる方をまるで間違っているようにした上で笑いものにしてる
サイトとかがあって さすがにそれはどうなの？と思った
珊和

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內政部營建署105.2.5修訂

（三）下列各項契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1.契約條款。
2.招標公告
3.投標須知及附件。（包括各項保證書、工程保險補充規定、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
4.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聲明書。
5.補充施工說明書。
6.工程設計圖。
7.工程詳細表（依序為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供給材料表等）。
8.一般規定（包括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作業規定、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補充說明書、夜間施工注意事項、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申請外籍勞工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減價作業規定]、[共同投標辦法採購注意事項]、廠商印模單、廠商行庫存款帳號單、權責區分表）。
9.施工規範。
10.開標紀錄。

（四）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工程會106.4.6修正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3款第6目、第8目，增訂第3款第7目、第8目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施工規範應檢視注意執行

	小計(壹-三-4)			
壹-三-5	發電機設備工程		式	
壹-三-5-1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250KW(PRIME POWER)3Φ4W,220/380V,1800RPM,P.F=0.8六缸四行程,整組配件全,啟動方式為蓄電池DC12V-120AH*2只,充電器需為矽整流器,充電電額定應大於5A以上.		組	786,643.60
壹-三-5-3	排煙管(保溫管材質需為岩棉)裝設位置須依業主指示位置為準,屬責任施工工程.		式	15,295.70
壹-三-3-4	發電機組簽證		式	26,658.50
壹-三-3-5	吊運及安裝		式	19,229.10
	小計(壹-三-5)			
壹-三-6	打鑿修補及復原		式	87,404.90
	小計(壹-三-6)			

A. 進氣口須裝設空氣濾清器，排氣系統至少應包括排氣歧管、可撓性消音器、消音器、防蟲網、排氣管至屋外、支撐架及黑煙淨化器等，排氣管裝設部份，須加裝保溫隔熱材料，出口處須有防風雨侵入管內之設備。

B. 柴油引擎消音器之消音率應為不低於 29dBA 者，消音器須為住宅區專用

C. 柴油引擎廢氣排放應符合美國 EPA Tier2 或歐洲 EU Stage IIa 標準。

(7) 起動設備：至少需包括下列設計功能良好之部分

A. 機組上應有可調般車（Cranking）時間之自動控制，如引擎不能起動時

a.

c.

e.

g.

i.

(3) 電力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契約罰則規定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契約價金總額。□契約價金總額之 _ 倍。□契約價金總額之 _ %。□固定金額 _ 元。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十、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一、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有關監造人員是否需全程在場監造疑義乙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500055320號
主旨： 有關監造人員是否需全程在場監造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明定機關得委託廠商承辦「施工監造」技術服務之項目如下：(一)派遣人員長期留駐工地，監督、查證廠商履約；(二)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三)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四)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五)督導及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六)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另依同辦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之意涵，監造費用均已含括派駐工地人員直接薪資及相關管理費用。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四、另本會89年7月13日(89)工程企字第89017787號函釋，監工日報表為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必須保存之採購文件。另90年2月14日(90)工程管字第90005104號函說明四，明定監工日報表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在案，諒達。
五、又查工程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如埋入物及混凝土澆置等作業，對於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影響甚鉅，依委辦監造契約及現行相關法令，委辦監造者須負起品質及安全相關責任，尤其混凝土澆置作業，如有疏失，輕則影響使用功能，重則影響安全，而澆置作業亦為屢次勞安事故發生頻率最高之時機，監造人員更應全程在場監督檢查，以維施工安全及品質。
六、綜上，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委辦監造單位其派駐現場人員應全程監督，以確保品質。如監造者違反上開規定，主辦機關除應依約逐日扣減其服務費用，並應檢討其責任或予以撤換；如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另得依政府採購法、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等規定，追究監造人之民事、行政與刑事責任。
正本：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張文瑞建築師事務所、本會企劃處(網站)、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檢討並落實各工項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安衛查驗點及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54099號

主旨：為強化公共工程工地施工品質與職業安全衛生機制，檢討並落實各工項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安衛查驗點及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執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經統計自……。

二、鑑於施工查核過程中，發現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之檢驗停留點抽查作業仍未落實，嚴重影響履約品質及工安執行成效，請督促所屬（轄）機關檢討相關查驗點之訂定，並落實執行，俾確保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

(一)請主辦機關確實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訂定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納入契約，且核實編列所需安全衛生費用，由源頭即開始管控安全衛生執行事項。

(二)請各機關督促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檢討各項施工作業，妥適訂定自主檢查查驗點、安全衛生查驗點及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若涉及安全及隱蔽部分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材料設備檢驗，需納為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另監造單位審查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時，亦需確認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妥適性，且已確實涵蓋所有監造單位之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上開作業均應有廠商與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檢查與抽查、抽驗，完畢後覈實記載簽認，並經建築師、技師督導簽認複核，以確保相關檢查及抽查作業已落實執行（詳附件檢驗停留點抽查流程圖）。

(三)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自主檢查查驗點、安全衛生查驗點及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之訂定及執行狀況列為查核重點，且於施工查核時，檢核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檢查及抽查簽認情形，以確認執行成效，相關執行情形將納入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

(四)監造單位之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依情節輕重情況，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如致機關遭受損害，應依契約及法令追究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責任及懲處，例如扣罰相關品管費用、委辦監造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重覆發生者，加重處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4.01.19 權責分工表納入契約(107. 3. 31修正)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二、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三、為促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
督導		
審查		契約與規 核定者(或

工程採購契約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請自行至工程會網站下載）。

(七)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備註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備註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甲方、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承包商之權責區分表

工作項目	甲方	營建署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	承包商
6. 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選擇	備查（重要材料）	備查	審定	提出

材料設備送審

完整規格:高壓樹脂模鑄非晶質型變壓器(附散熱風扇)

(8)	高壓變壓器盤"TR-B1"	式	1.00

詳細表

單價分析

肆.
一.(一).1
.(8)

工作項目：高壓變壓器盤"TR-B1"

工料名稱	單位
箱體:W×H×D=240cm×235cm×180cm門板:	座
3.2mm餘厚:2.3mm,鐵板焊製,酸洗處理,磷酸披	
模防鏽處理,粉體烤漆	
高壓變壓器 3φ1500KVA 11.4-22.8KV/220-380V	台
49變壓器溫度保護電驛	只
盤頂式散熱器600MC/h,附溫控開關	台
25KV電纜線及固定座	式
高壓電纜處理頭 25KV	組
編織軟銅帶	組
PVC電線及端子板	式
盤內照明 110V 20W附微動開關	組
銘牌及接地銅排	式
配線另料	式
裝配工資	式
合計	式

沒註明並不表示無

單價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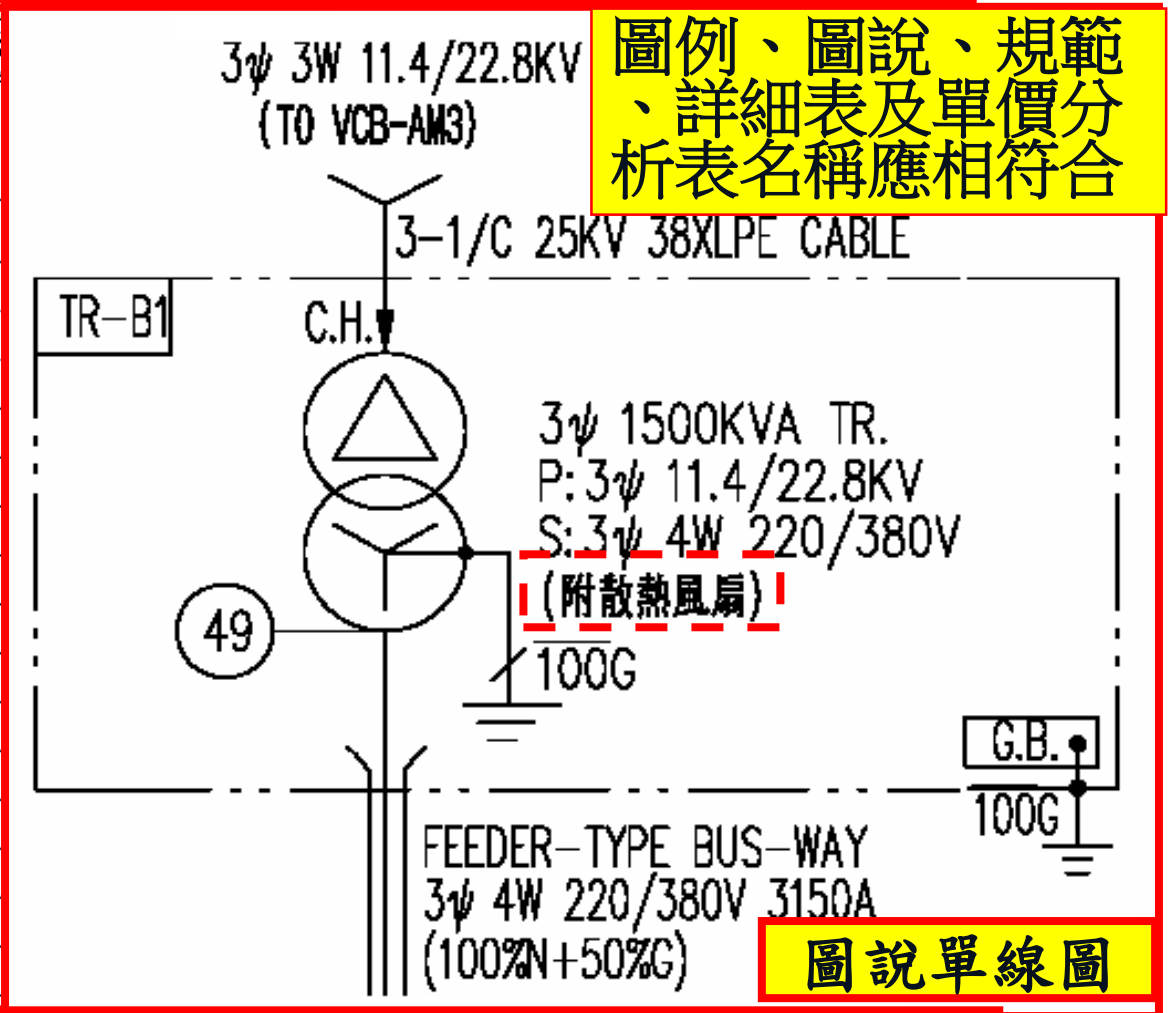

圖例、圖說、規範、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名稱應相符合

圖說單線圖

	TR	高壓樹脂模鑄非晶質型變壓器，附外箱，額定如圖示。

圖例

高壓樹脂模鑄非晶質型變壓器
(附散熱風扇)

高壓樹脂模鑄變壓器

□5.10. 材料設備送審及審查紀錄

工程名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送審項目：電信系統、電視系統設備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監造廠商：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廠商：森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送審日期：105 年 12 月 日

專業廠商：供料廠商-生命泉貿易有限公司、雷勵光電資材有限公司、標緻企業社、太平洋電話工程、通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齊昱股份有限公司、高健雷射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廣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項次	材料品名	合約圖說及規格、廠牌：標單圖說規範	合約圖說及規格、廠牌：施工規範	廠商擬送審之規格、廠牌	是否相符：是	是否相符：否	備註
壹.一.3.2.1.2.19	電話交換機(含交換機主機櫃x1,4-PORT外線介面卡x1,8-PORT數位內線介面卡,4-PORT來電顯示,10KEY數位話機x3,3KAV不斷電系統on-line x1)	圖說圖號276/495、278/495：電話交換機(含交換機主機櫃x1,4-PORT外線介面卡x1,8-PORT數位內線介面卡,4-PORT來電顯示,10KEY數位話機x3,3KAV不斷電系統on-line x1) 附件：P23-[illegible] 契約詳細[illegible]表 附件：[illegible]	自動換機電話系統及行動電話通訊改善系統設 2.產品 2.1系統設計要求 (1)交換機主機櫃一組，實裝容量否如下： 4-PORT 外線介面卡以上。 8-PORT 數位內線介面卡以上。 4-PORT 來電顯示卡以上。 (2)電話機部份： A.10KEY數位話機3只以上。 2.2 材料 2.3 電話設備須需取得中華電或NCC審驗合格標織。 附件：P11-12	電話交換機(含交換機主機櫃x1 4-PORT外線介面卡x1,8-PORT數位內線介面卡,4-PORT來電顯示,10KEY數位話機x3,3KAV不斷電系統on-line x1) (1)交換機主機櫃一組，實裝容量否如下： 4-16PORT 外線介面卡。 8-32-PORT 數位內線介面卡。 全數位IP交換機系統來電顯示卡模組已內建於外線迴路中，無須外掛來電顯示卡仍具備來電顯示功能. 選用廠牌：TONNET 型號：TD-8250D (2)電話機部份： A.12KEY數位話機3只。 選用廠牌：TONNET 型號：TD-8415D 2.3 電話設備符合NCC審驗合格標織。	✓		P33-37 P33 P33 P35 P33 P37-1
壹.一.3.2.1.2.20	19"加寬型41U落地式機櫃	19"加寬型41U落地式機櫃 圖說圖號276/495： 附件：P23 契約詳細價目表 附件：P7-8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契約詳細表項目及說明

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

擬採用規格、廠牌內容

逐項將送審規格與廠牌與
- ✓ 詳細表價目表、單價分析表。
- ✓ 契約圖說。
- ✓ 施工規範及標準等。

詳實比較審查核對

廠商擬使用之材料設備，應依規定送審合格，始得進場及施工，以確保品質符合契約及工程主辦機關要求

第4頁共6頁

□4.01.19 各單位作業項目應依權責分工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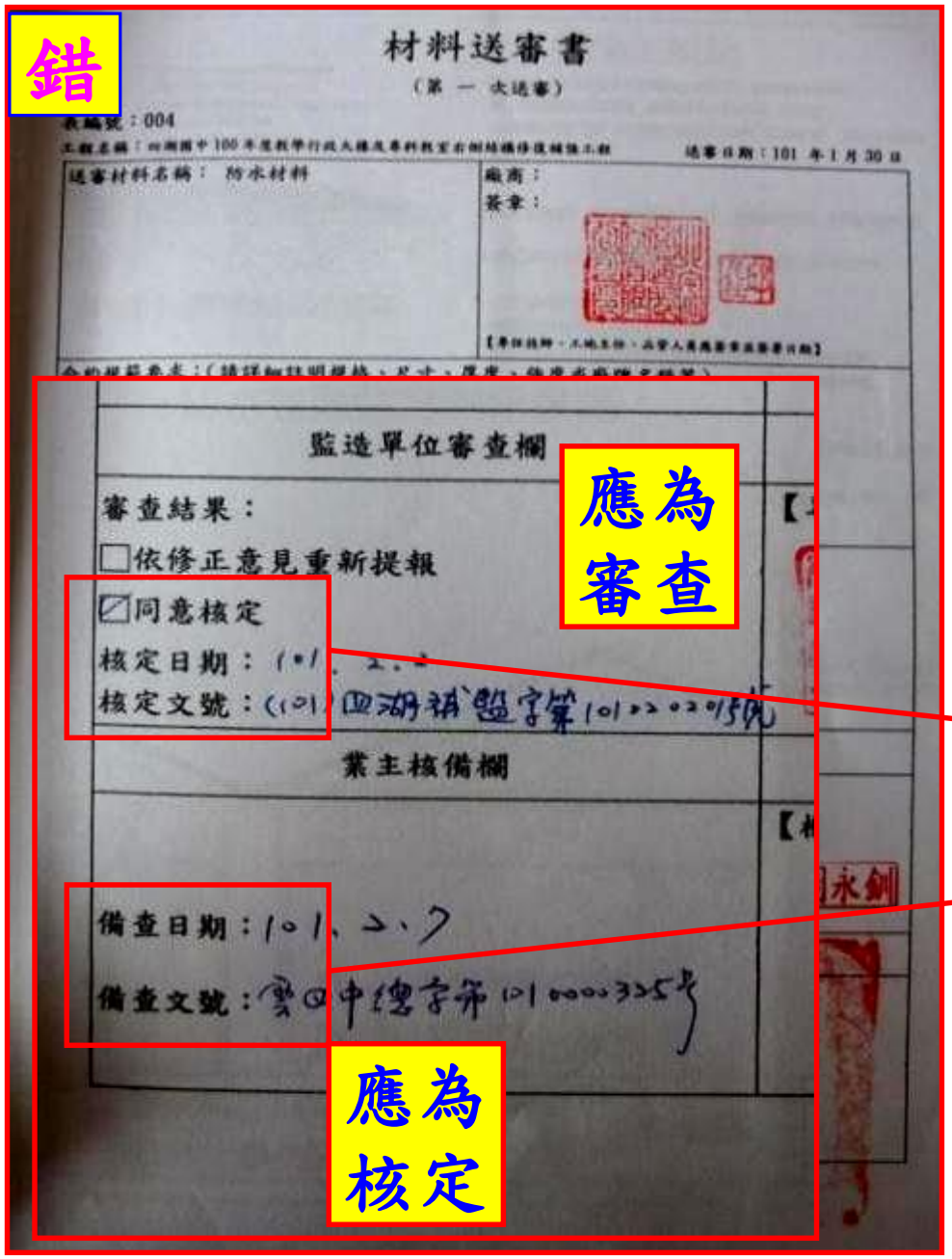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4.01.19 各單位作業項目應依權責分工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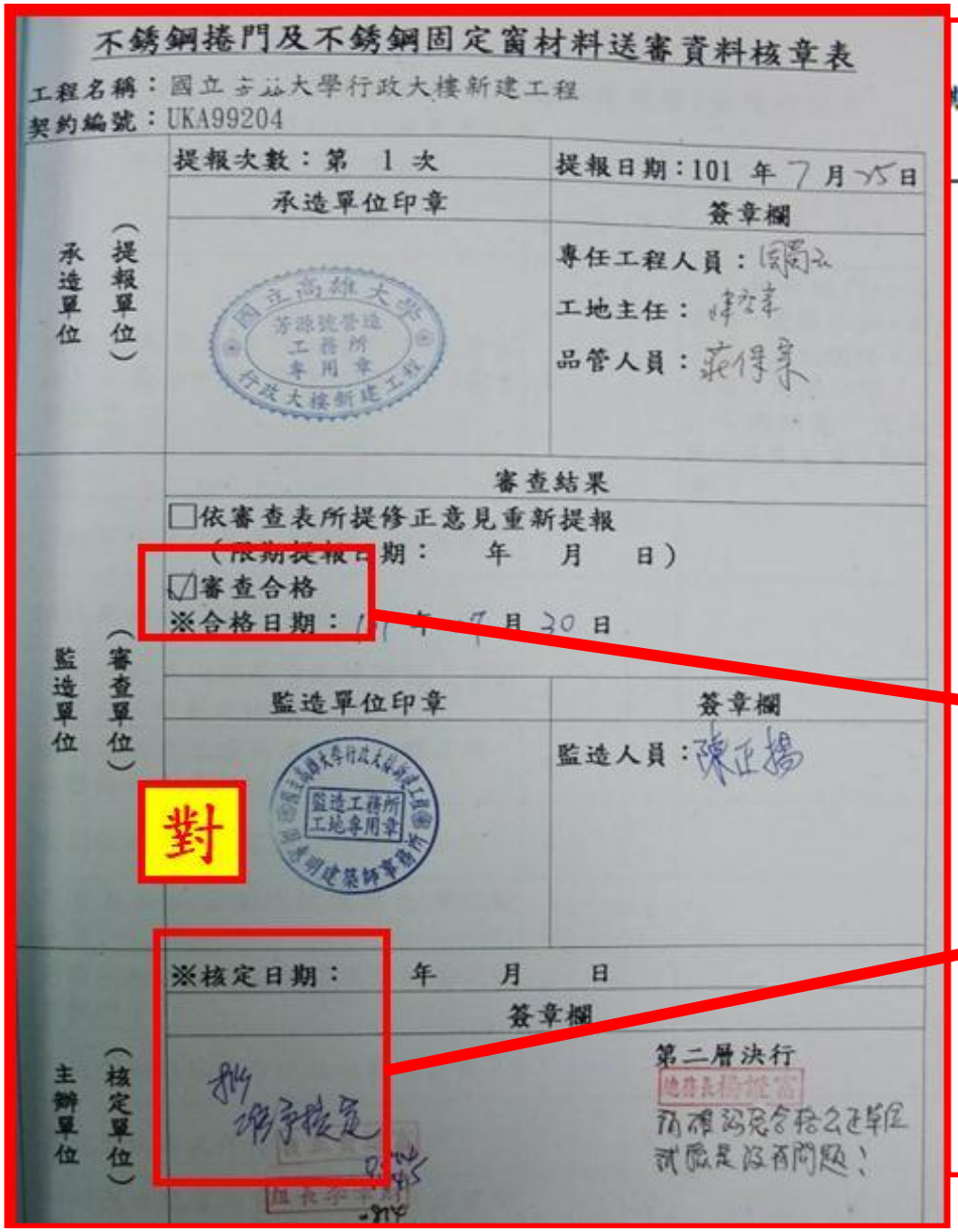

不銹鋼捲門及不銹鋼固定窗材料送審資料核章表

工程名稱：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契約編號：UKA99204

承造單位（提報單位）

提報次數：第 1 次　提報日期：101 年 7 月 25 日

承造單位印章　簽章欄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品管人員：

監造單位（審查單位）

審查結果

□依審查表所提修正意見重新提報

（限期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合格

※合格日期：101 年 7 月 30 日

監造單位印章　簽章欄

監造人員：陳正揚

對

主辦單位（核定單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欄

第二層決行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4.01.19 工程材料設備送審應依權責分工表規定

錯

國立[illegible]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函

地址：７１４台南市[illegible]區中山路1-1號
承辦人：庶務組　楊全福
電話：06-5741101-802
傳真：06-5745408
電子信箱：ycvs802@mail.ycvs.tnc.edu.tw

受文者：[illegible]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玉高總庶字第10000030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貴所陳報本校「綜合實習大樓整建工程」承包商(弘晨營造)所報鋼筋材料(第1版)乙案，本校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所100年9月2日慶玉井字第1000001183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還本校已鈐印之鋼筋材料(第1版)一份，請轉交承包商(弘晨營造)正式製本。

應為核定

正本：[illegible]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校長[illegible]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4.01.19 各單位作業項目應依權責分工表規定

對

國立[illegible]大學　函

[illegible]

受文者：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illegible]總字第 10101048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核定

主旨：「國立[illegible]大學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案號：UKA99204)不銹鋼捲門及不銹鋼固定窗材料送審資料，准予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illegible]建築師事務所 101 年(下同)7 月 30 日(101)周建工[illegible]第 123 號函轉[illegible]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 月 25 日芳源高大字第 101057 號函辦理。

二、檢還旨揭送審資料(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各一份)，供執行參考。

正本：[illegible]建築師事務所（90065 [illegible]自由路 586-3 號 3 樓）、芳[illegible]營造股份有限公司（70155 [illegible]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77 號 14 樓）
副本：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校　長 [illegibl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共1頁)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5.10.05.01 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確認規格與契約規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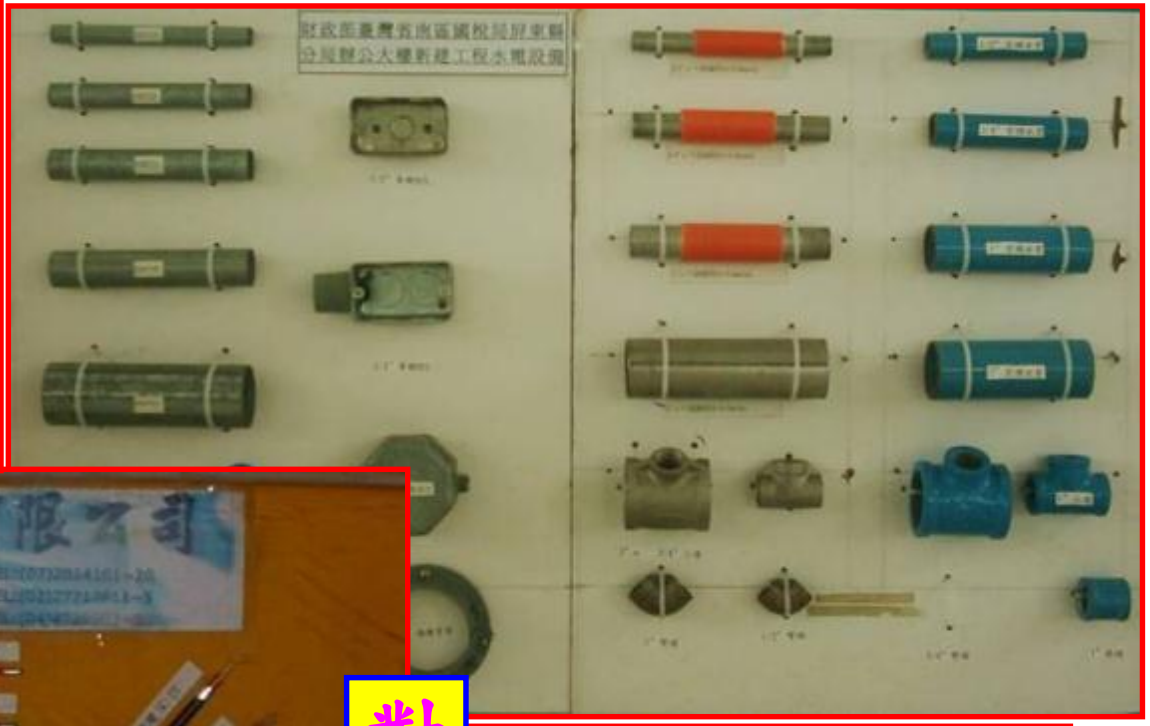

視工程規模及特性要求展示重點工法及提出樣品

□5.10.05.01 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4.01.09 工地現場工法展示

視工程規模及特性要求展示重點工法及提出樣品

空調風管工程及污排水管工法展示

鋼筋模板工法展示

鋼結構施工工法展示

□4.03.13.03 設置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看板

須懸掛於明顯位置

結構體施工程序看板

結構體施工程序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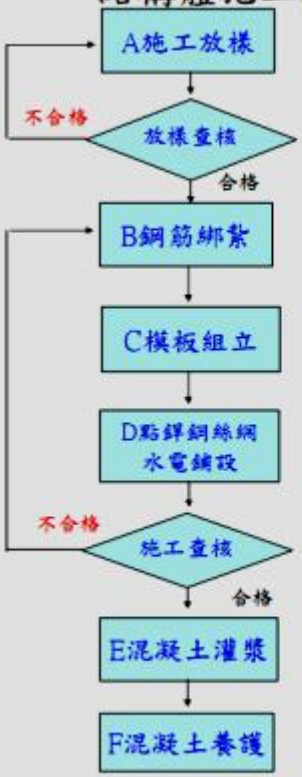

結構體施工流程圖

A、施工放樣：
1. 施工放樣須由基
2. 應照設計圖說所

B、鋼筋綁紮：
1. 鋼筋於組立前，
2. 接續之位置應綁
3. 鋼筋保護層厚度
4. 應照設計圖說及
5. 所有鋼筋交叉點

C、模板組立 ：
1. 模板所用木料為
2. 形狀、尺度及位
3. 須緊密穩妥不致
4. 供作模板支撐之

D、點銲銅絲網、
1. 點銲銅絲網使用
2. 銅線網與模板間
3. 重疊接頭處，須
4. 所有銅線網、水

E、混凝土灌漿：
1. 澆置混凝土前，應先清除模板面及接觸面之雜物。
2. 混凝土輸送及澆置時不得產生離析污染、粗料分離情形。
3. 混凝土需在初凝前澆置完畢，已部分硬化之混凝土應予廢棄。
4. 混凝土澆置時即應予以徹底搗實。
5. 板面應使用刮皮或修面機整平，並由工人以鏝板修平。
6. 表面須保持粗糙面時，應以長柄軟掃同方向掃刷，力求整齊之紋路。

F、混凝土養護：
1. 養護用水不得含有害量之油、酸、氯化物、有機物等。
2. 養護期間應保持模板及混凝土表面潮濕。

混凝土澆置程序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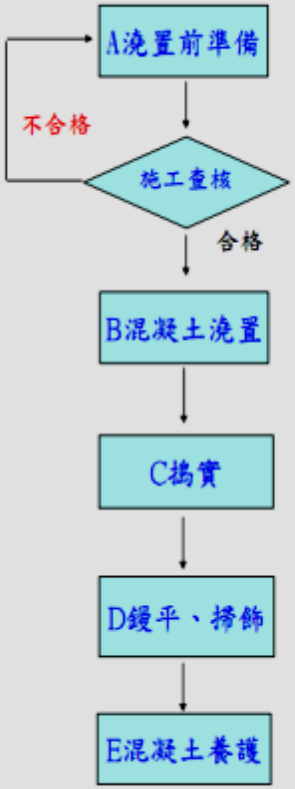

混凝土澆置流程圖

A、澆置前之準備：
1. 既有混凝土表面應打毛並清除乾淨，並在澆置前，予以充分潤濕。
2. 模板及鋼筋應於澆置前清理乾淨，模板不得有積水、雜物，鋼筋不得有浮銹。
3. 澆置混凝土前，應先清除接觸面之雜物。

B、混凝土澆置：
1. 混凝土需在初凝前澆置完畢，已部分硬化之混凝土應予廢棄不准重新拌和使用。
2. 水平斷面混凝土，需待支承構造物或斷面混凝土已固結收縮完成後方可澆置。
3. 混凝土應連續澆置，且應於混凝土拌和後於規定時間內儘速澆置。
4. 混凝土應分層澆置，並應於下層混凝土凝結前澆置上層混凝土，以免形成冷縫。
5. 澆置柱之混凝土應使用可調長度柔性管。
6. 若遇陽光曝曬、大風等因素，應採取工程司同意之保護措施，方可澆置混凝土。
7. 澆置混凝土後24小時內，除非有妥善導排水設施，否則不得進行抽水。
8. 斜面構造物應由下往上澆置混凝土，避免未凝固之混凝土產生裂縫。
9. 上下層之澆置間隔時間不得超過45分鐘。且每次混凝土澆置每層厚度20～50cm。

C、搗實 ：
1. 混凝土澆置時即應搗實。鋼筋、預埋件周圍及模板角落處之混凝土應確實搗實。
2. 使用內振動器，內振動器之使用應符合棒形振動器之規定。
3. 外部振動器應經工程司同意後方可使用。
4. 振動時應避免在混凝土表面造成乳沫及積水。
5. 所有混凝土澆置15分鐘內，應即使用振動器振動。
6. 大梁、小梁或樓地板混凝土，搗實時插入深度應約為10cm，以免過度振動。
7. 振動距離應均勻分佈，最遠不得超過有效振動半徑之1.5倍。
8. 若模板內振動之方式可能造成預埋管件之損壞，即不得使用內部振動機。
9. 振動時不可觸及模板及鋼筋，以避免鋼筋、預埋管件及預力鋼材發生位移。

D、鏝平、搓飾 ：
1. 牆面、板面或路面應使用刮平機或修面機整平，並由工人以鏝板修平。
2. 如表面須保持粗糙面時，應以長柄軟掃同方向掃刷，力求整齊一致之紋路。

E、混凝土養護：
1. 養護用水不得含有害量之油、酸、氯化物、有機物等。
2. 養護期間應保持模板及混凝土表面潮濕。

品質管理

落實材料設備自主檢查(廠商)及抽驗(監造)【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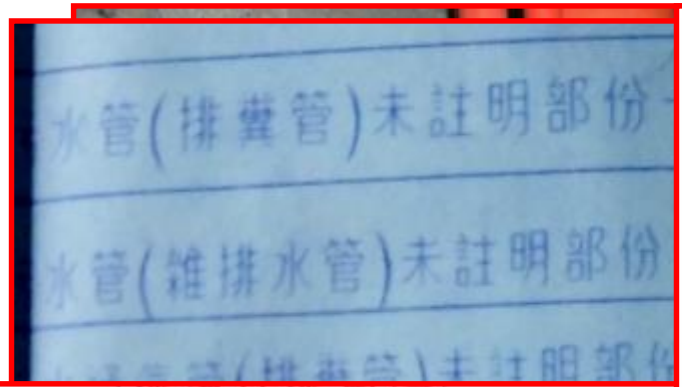

證書號 Certificate Number	總號 CNS Number	類號 Catelogy Number	產品名稱 Name of Product	
07077	14589	K3119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芯層發泡管 Coextruded polyvinyl chloride （P V C）plastic pipe with a cellular core	品目 Product
01052	1298	K3004	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 Unplasticized Polyvinyl Chloride Pipes	品目 Produ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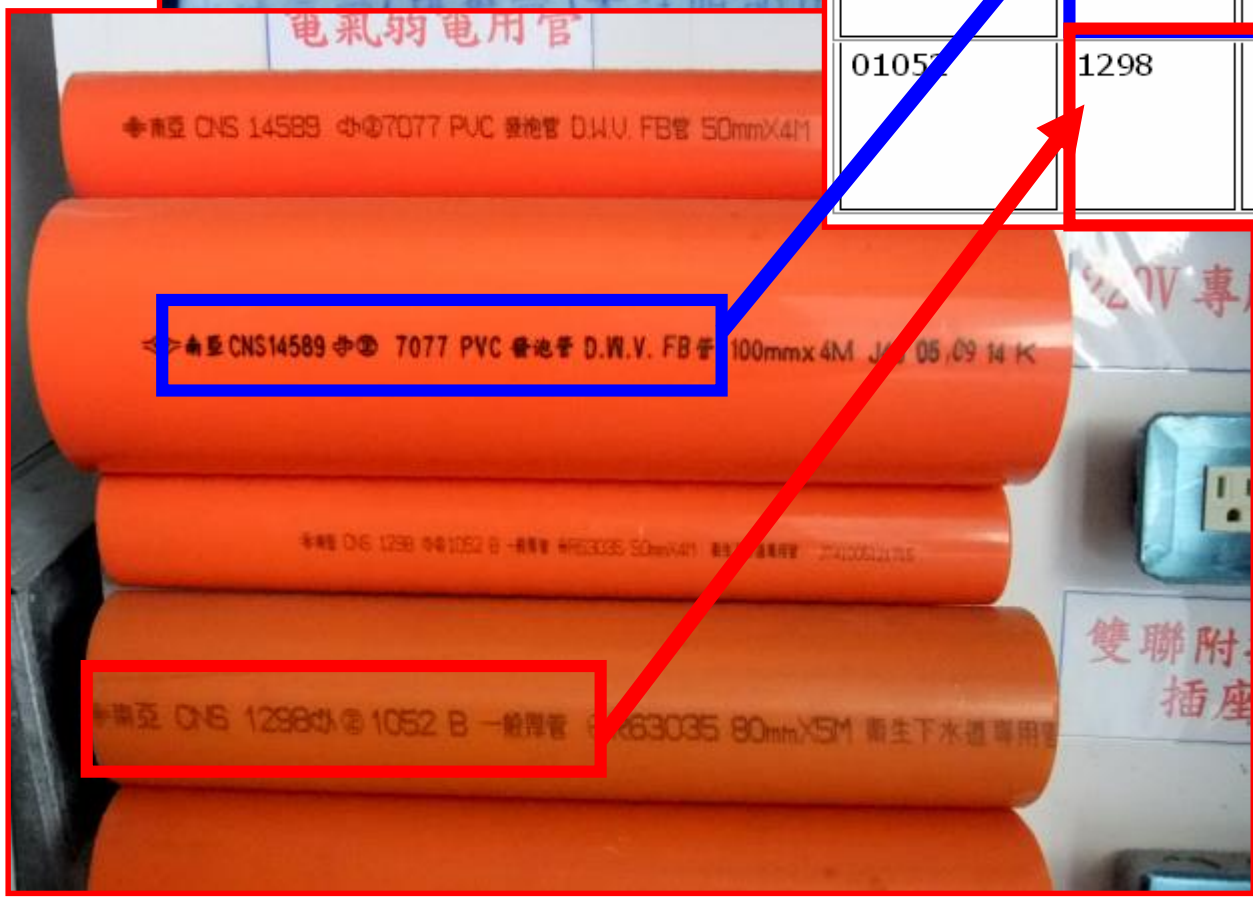

落實施工自主檢查(廠商)及抽查(監造)【工法】

工程施工
查核整備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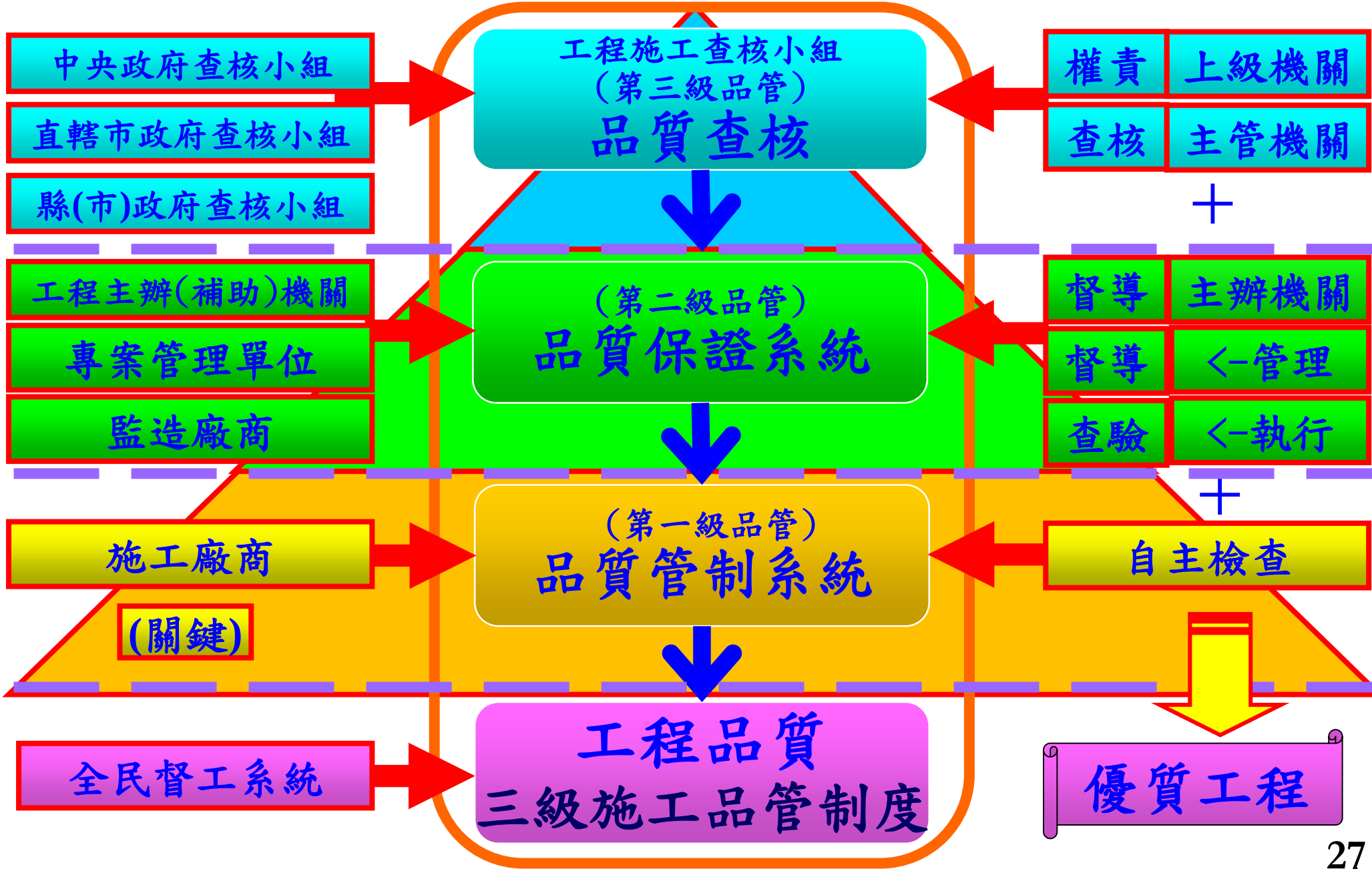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各級品質管理工作項目

施工廠商(一級)	主辦機關、監造廠商(二級)	主管機關(三級)
1.訂定品質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 2.成立品管組織並訂定管理責任 3.訂定施工要領 4.訂定品質管理標準 5.訂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並據以執行 6.訂定自主檢查表並執行檢查 7.訂定不合格品之管制程序 8.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 9.執行內部品質稽核 10.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11.填寫施工日誌 12.提報品管人員與更換執行不良者 13.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主辦機關(專業管理單位)： 1.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2.應於契約內訂定相關品管規定，並編列品管費用 3.上網登錄「公共工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監造廠商： 1.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2.施工、品質計畫、器材樣品等之審查作業 3.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4.訂定檢驗停留點，並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5.抽驗材料設備及抽查施工品質作業 6.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追蹤 7.督導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8.監督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9.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1.填報監造報表	1.設置查核小組 2.實施查核 3.追蹤改善 4.辦理獎懲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各級品質管理文件項目

施工廠商(一級)	監造廠商(二級)	主辦機關(二級)
1.施工、品質、安衛計畫 2.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 3.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4.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之看板 5.材料設備及施工自主檢查表 6.缺失改善追蹤紀錄 7.不合格品管制作業 8.缺失矯正與預防措施 9.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 10.材料設備廠驗、檢(試)驗報告 11.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紀錄 12.職安自動檢查紀錄、協議組織 13.防汛計畫及防汛自主檢查表 14.環境保護措施 15.估驗計價 16.施工日誌 17.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追蹤 18.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8.進度管理、趕工計畫 20.文件及紀錄管理	1.監造計畫 2.品質、施工計畫、安衛計畫審查紀錄 3.監造報表 4.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5.審查材料設備送審及樣品、預定進度、施工圖、重要分包廠商與設備製商資格之認可紀錄 6.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及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7.施工品質或材料不符規定之處置 8.缺失改善成果改善追蹤紀錄 9.督導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紀錄 10.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會議紀錄 11.建築師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紀錄、內外品質稽核紀錄 12.監督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紀錄 13.文件及紀錄之管理	1.工程契約、圖說、施工規範 2.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契約 3.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 4.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5.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 6.監造計畫之審查、核定紀錄 7.施工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會議紀錄 8.備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 9.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記錄、工地安全衛生紀錄、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紀錄 10.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11.估驗計價、變更設計…等核定文件

※各級品質管理文件項目，請視工程規模、性質及重點要求配合增減

訂定小型工程(未達1,000萬元)查核原則及重點

- ✓ 經統計全國公告金額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小型工程，約占全國在建工程標案之75%，且該類工程具「規模小」、「工項單純」及「工期短」等特性
- ✓ 「1,000萬元以上工程」查核重點，採品質管理制度與現場施工品質並重之查核方式進行
- ✓ 「未達1,000萬元工程」查核重點，則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之方式進行查核；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另就現場以全面性查核方式，檢視每一施工環節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07.07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小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01[-1,-2]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

□4.01.02[-1,-2]契約內，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1,-2]工程契約□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小□4.01.04[-2,-4]□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4.01.05[-2,-4]□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01.06[-2,-4]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4.01.07[-1,-2]□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

□4.01.08[-1,-2]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

□4.01.09[-1,-2]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

小□4.01.10[-1,-2]□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4.01.11[-1,-2]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

□4.01.12[-1,-2]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

小□4.01.13[-1,-2]□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小□4.01.14[-1,-2]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小□4.01.15[-1,-2]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

簡報會場布置(桌面文件)

1.各單位工程簡報(整合)
2.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由主辦機關填報，與簡報資料一致)
3.歷次查核改善及對策回覆表
4.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資料
5.座次表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進度應填寫截止日期，計算基準填報

進度管理	預定進度：19.037%；實際進度：25.324%；+6.287%（截至 98.9.22） 計算基準：依實際完成工程數量金額換算契約百分比。 落後原因及對策：
主辦機關督導情形	1、是否 ☑ ☐ 2、監造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2）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98 年 1 月 9 日 ☐ 未核定，已審查（ ）次。 3、其他品質督導績效：
監造單位監督	1、品質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98 年 4 月 23 日。 ☐ 未核定，已審查（ ）次。 2、施工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1）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98 年 4 月 23 日。 ☐ 未核定，已審查（ ）次。 3、材料設備抽驗情形： （1）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一）：混凝土；及 ☑ 已抽驗（18）次，符合（18）次；未符 ☐ 未抽驗。 （2）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二）：鋼筋；及 ☑ 已抽驗（8）次，符合（8）次；未符合 ☐ 未抽驗。 （3）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三）：磁磚；及 ☑ 已抽驗（1）次，符合（1）次；未符合 ☐未抽驗。 （4）契約規定抽驗項目（四）：鋁門窗；及 ☑ 已抽驗（1）次，符合（1）次；未符合 ☐未抽驗。

應於簽約後00日提出，並於開工前提供廠商配合辦理，最好決標後

應於開工前(或簽約後00日)提出

核定時間太長

工 程 施 工 執 行 資 料 表

102.12版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行政院○○委員會「○○○○○○○○園區」開發工程		
工程名稱	行政院○○委員會「○○○○○○○○園區」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發包預算(千元)	187,415		
工程底價(千元)	172,000	契約金額(千元)	164,600
工程類別	污水處理廠工程	查核日期	98 年 09 月 24 日
開工日期	98 年 02 月 13 日	(預定)完工日期	99 年 11 月 28 日
工 期	630 日曆天（截至 98 年 9 月 22 日止計 216 日曆天）		
經費支用	預定支出 千元	實際支出	千元
主管機關	○○委員會○○○○○○園區籌備處	機關代號	345D10000G
主辦			01020000G
專案管理單位	○區工程處	代(編)號	301020000G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編)號	84428865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編)號	84428865
承攬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97013261

1. 工程概要：

A. 園區污水處理廠全期共分四期興建，本工程屬第 1 期工程採平均日處理量 2000CMD。
B. 污水處理廠處理系統採用氧化渠生物處理法，其處理單元包括進流抽水站、自動攔污柵、渦流沉砂池、菌種選擇池、氧化渠系統(含除氮)、終沉池、過濾槽、消毒池及放流池，污泥處理單元含污泥濃縮池、污泥抽送站及污泥脫水機系統。
C. 污水處理廠區分成水資源處理區、休憩公園區及其他綠化區，全廠佔地約 3.5 公頃。

2. 主要施工項目：

1. 管理中心室內粉刷、外牆抓石子。
2. 污泥處理機房 2FL 結構完成。
3. 氧化渠結構體完成。
4. 進流抽水站濕井施作。
5. 警衛室外牆貼磚。
6. 受水池外牆貼磚。

✓提報時機：查核日前送查核小組工作人員
✓提送數量：查核委員各1份、工作人員1份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填表

工程品質評核已廢止，新版無此內容

一、評分：
（一）環境指標
（二）安全指標
（三）強度指標
（四）美觀指標
（五）功能指標

二、專業人員
1、專業代辦採購督導工務
2、監造單位
建築師(或技
工地負責人
派駐現場人員
派駐現場人員
3、承攬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品管人員-1
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廠商執行情形

監造單位監督情形

主辦機關督導情形

自主檢查次數>抽查驗次數>督導次數

工 程 施 工 執 行 資 料 表　102.12版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行政院○○委員會「○○○○○○○○園區」開發工程		
工程名稱	行政院○○委員會「○○○○○○○○園區」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發包預算(千元)	187,415		
工程底價(千元)	172,000	契約金額(千元)	164,600
工程類別	污水處理廠工程	查核日期	98 年 09 月 24 日
開工日期	98 年 02 月 13 日	(預定)完工日期	99 年 11 月 28 日
工　期	630 日曆天（截至 98 年 9 月 22 日止計 216 日曆天）		
經費支用	預定支出　千元	實際支出	千元
主管機關	○○委員會○○○○○○園區籌備處	機關代號	345D10000G
主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機關代號	301020000G
專案管理單位	○區工程處	代(編)號	301020000G
設計單位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編)號	84428865
監造單位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編)號	84428865
承攬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97013261

1. 工程概要：

A. 園區污水處理廠全期共分四期興建，本工程屬第 1 期工程採平均日處理量 2000CMD。
B. 污水處理廠處理系統採用氧化渠生物處理法，其處理單元包括進流抽水站、自動攔污柵、渦流沉砂池、菌種選擇池、氧化渠系統(含除氮)、終沉池、過濾槽、消毒池及放流池，污泥處理單元含污泥濃縮池、污泥抽送站及污泥脫水機系統。
C. 污水處理廠區分成水資源處理區、休憩公園區及其他綠化區，全廠佔地約 3.5 公頃。

2. 主要施工項目：

1. 管理中心室內粉刷、外牆飾石子。
2. 污泥處理機房 2FL 結構完成。
3. 氧化渠結構體完成。
4. 進流抽水站濕井施作。
5. 警衛室外牆貼磚。
6. 受水池外牆貼磚。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注意事項

錯

監造單位監督情形

1、品質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3）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102 年 6 月 18 日營授中字 1023207151 號函。
□ 未核定，已審查（　）次。
2、施工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3）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102 年 6 月 18 日營授中字 1023207140 號函。
□ 未核定，已審查（　）次。
3、材料設備抽驗情形：
（1）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一）：280kg/cm2 混凝土；應抽驗總次數：（19）次
■ 已抽驗（20）次，符合（20）次；未符合（0）次。
□ 未抽驗。
（2）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二）：鋼筋；應抽驗總次數：（）次
■ 已抽驗（57）支，符合（57　）支；未符合（0）次。
□ 未抽驗。
（3）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三）：地下室防水材；應抽驗總次數：（）次
■ 已抽驗（1）次，符合（1）次；未符合（0）次。
□ 未抽驗。
（4）契約規定抽驗項目（四）：普通磚；應抽驗總次數：（）次
■ 已抽驗（1）次，符合（1）次；未符合（0）次。
□ 未抽驗。
4、施工抽查情形：
（1）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一）：鋼筋　應抽查總次數：（）次
■ 已抽查（31）次，符合（29）次；未符合（2）次。
□ 未抽查。
（2）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二）：鋼構　應抽查總次數：（）次
■ 已抽查（2）次，符合（2）次；未符合（0）次。
□ 未抽查。
（3）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三）：鋁窗　應抽查總次數：（）次
■ 已抽查（3）次，符合（3）次；未符合（0）次。
□ 未抽查。
（4）契約規定抽查項目（四）：機電　應抽查總次數：（）次
■ 已抽查（28）次，符合（28）次；未符合（0）次。
□ 未抽查。
5、缺失項目及改善結果：
(1). 混凝土抽樣坍度均合格(計 20 次)。
(2). 鋼筋抽樣抗拉均合格(計 57 支)。
(3). 施工查驗除依停留點查驗外另進行施工中抽查計 16 次。
(4). 施工查驗相關缺失已要求承商於複驗前限期改善。

1021231 版

承攬廠商執行情形

1、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
（1）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一）：280 kg/cm 2 混凝土；應檢驗總次數：（）次
■ 已檢驗（67）組，符合（67）組；未符合（0）次。
□ 未檢驗。
（2）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二）：鋼筋；應檢驗總次數：（）支
■ 已檢驗（57）支，符合（57）支；未符合（0）次。
□ 未檢驗。
（3）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三）：鋼構；應檢驗總次數：（）次
■ 已檢驗（3）次，符合（2）次；未符合（0）次。(1 次試驗中)
□ 未檢驗。
（4）契約規定檢驗項目（四）：　；應檢驗總次數：（）次
□ 已檢驗（）支，符合（）支；未符合（）次。
□ 未檢驗。
2、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1）檢查項目（一）：鋼筋
■ 已檢查（44）次，符合（42）次；未符合（2）次。
□ 未檢查。
（2）檢查項目（二）：模板
■ 已檢查（37）次，符合（37）次；未符合（0）次。
□ 未檢查。
（3）檢查項目（三）：混凝土
■ 已檢查（18）次，符合（16）次；未符合（2）次。
□ 未檢查。
（4）檢查項目（四）：防水
■ 已檢查（8）次，符合（8）次；未符合（0）次。
□ 未檢查。
3、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情形：
■已督察（19）次；督察情形說明：
工地巡查；施工問題解決。
□ 未督察。
4、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
■已檢查（296）次；檢查情形說明：
工地一般工安措施檢查、開口防護檢查
□ 未檢查。

缺失量過少，不合理未落實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注意事項

三、專業人員評核(請就下列人員執行狀況填報)

(註：同一職稱如有二人以上，請務必分別說明其工作項目，以別其責任)

~~1、專案管理單位~~

建築師(或技師)　(姓名：

工地負責人　(姓名：

若未設置，可加註刪除。

施工人員評核依工地實際執行狀況確實填報，且內容要具體。

2、監造單位

建築師(或技師)　(姓名：○○○○)

積極處理工程疑義，有效整合界面問題，確實督導現場人員履行監造責任。

派駐現場人員　(姓名：○○○○)；工作職掌，如附說明

常駐工地，確實依監造計畫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抽查工作，落實品質監督作業。

3、承攬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督察現場人員及品管人員依契約執行自主品管工作，並定期查驗工程品質，且留存紀錄。

工地負責人　(姓名：○○○○)

整合現場施工界面各項作業，即時解決各項工程執行問題。

品管人員　(姓名：○○○○)；工作職掌，如附說明

製作品質計畫，定期執行品質控管及稽核工作，並建立品管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姓名：　)

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講習，並落實安全衛生措施

安意外發生。

填表人及機關主管核章並填寫填報日期

機關填寫人姓名：　　機關主管核章：

✓專業人員評核：請就人員工地執行狀況詳實填寫，不要以抽象文句表示。

✓簽章：應由填表人員及機關主管核章，並加註日期。

簡報會場布置

提供簡報及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給查核小組成員

查核小組人員就位前，請各單位人員先行就位準備

品質文件陳列(各單位)

- ✓ 履約品管文件、紀錄分區類別排列整齊
- ✓ 文件前加置名牌及編碼索引表
- ✓ 顏色區分歸檔管理
- ✓ 預先安排相關人員協助委員查閱，並配合說明

□4.03.08.05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未妥適

施工廠商

文件管理編碼索引

項次	總類	分項	分類品項	項次	總類	分項	分類品項
1	A	1	設計圖卷	31	G	4	防汛自主檢查表卷
2	B	1	工程契約卷	32		5	颱風防災準備檢查表卷
3		2	施工規範卷	33	H	1	施工日誌卷
4	C	1	各項計畫書及材料設備送審管制計畫表卷	34	I	1	進度表及完成百分比曲線圖卷
5		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卷	35		2	施工照片紀錄卷
6		3	材料設備自主檢查表卷（預拌混凝土）	36	J	1	不合格報告書卷
7		4	材料設備進場自主檢查表卷（鋼筋）	37		2	異常矯正處理紀錄卷
8		5	材料設備進場自主檢查表卷（綜合）	38		3	品質改正通知卷（監造廠商）
9	D	1	廠驗紀錄卷（建築）	39		4	品質改正通知卷（南工處）
10	E	1	材料設備檢(試)驗申請表卷（裝修材）	40		5	品質改正通知卷(校方)
11		2	材料設備檢(試)驗申請表卷（預拌混凝土）	41	L	1	工程估驗卷
12		3	材料設備檢(試)驗申請表卷（材料試驗）	42	M	1	公文卷(發文)
13		4	材料設備檢(室)驗申請表卷（鋼筋）	43		2	公文卷(監造)
14		5	施工品質查驗申請表卷（裝修材）	44		3	公文卷(營建署)
15		6	施工品質查驗申請表卷（模板）	45		4	公文卷(成功大學)
16		7	施工品質查驗申請表卷（鋼筋）	46		5	工程聯絡單卷(發文)
17		8	混凝土澆置申請書卷	47		6	聯絡單卷(監造)
18	F	1	施工自主檢查表卷（交通臨時安全措施）	48		7	備忘錄卷(營建署)
19		2	施工自主檢查表卷（鋼板樁）	49		8	通知單卷(成功大學)
20		3	施工自主檢查表卷（放樣工程）	50		9	其他函卷
21		4	施工自主檢查表卷（土方開挖工程）	51	N	1	工地會議紀錄卷
22		5	施工自主檢查表卷（水平安全支撐工程）	52		2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卷
23		6	施工自主檢查表卷（監測系統工程）	53		3	內部稽核卷
24		7	施工自主檢查表卷（鋼筋續接器工程）	54		4	品管人員品質稽核紀錄卷
25		8	施工自主檢查表卷（鋼筋工程）	55		5	釋疑單卷
26		9	施工自主檢查表卷（模板工程）				
27		10	施工自主檢查表卷（混凝土工程）				
28	G	1	安全衛生檢查表卷				
29		2	勞工安全衛生協議書卷				
30		3	勞佑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卷				

監造建築師事務所

文件管理編碼索引

項次	總類	分項	分類品項	項次	總類	分項	分類品項
1	A	01b	公文卷(發文)	31	C	09a	施工品質抽查記錄表卷(空調)
2		02b	公文卷(佳榮)	32		10a	施工品質改正通知單卷(空調)
3		02a	公文卷(大益)	33	D	01b	計畫書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建築)
4		03b	公文卷(營建署)	34		01a	計畫書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水電)
5		04b	公文卷(成功大學)	35		02b	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建築)
6		05b	工務所聯絡單卷(建築發文)	36		02a	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水電)
7		05a	工務所聯絡單卷(水電發文)	37		03b	變更設計資料卷(建築)
8		06b	連絡單卷(佳榮)	38		03a	變更設計資料卷(水電)
9		06a	連絡單卷(大益)	39		04a	各樓層水電工項圖面資料
10		07b	備忘錄卷(營建署)	40	E	01b	監造報表卷
11		08b	工程釋疑單卷(建築)	41		02b	施工日誌卷
12		08a	工程釋疑單卷(水電空調)	42		03b	監造月報表卷
13	B	01b	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卷(建築)	43	F	01b	工程估驗卷
14		01a	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卷(水電)	44		02b	週例會報表
15		02b	廠驗紀錄表卷(建築)	45		03a	校方協調紀錄表卷
16		02a	廠驗紀錄表卷(水電)	46	G	01b	工程督導查核紀錄卷
17		03b	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卷(混凝土)	47		02b	電機技師審查單卷
18		04b	混凝土試驗報告卷	48	H	01b	品質稽核通知單卷
19		05b	混凝土澆置申請單卷	49		02b	品質稽核查對表卷
20		06a	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卷(空調)	50		03b	內部品質稽核缺失改善表
21	C	01b	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卷(建築)	51		04b	外部品質稽核缺失改善表卷
22		01a	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卷(水電)	52		05b	事務所內部意見表卷
23		02b	施工品質改正通知單卷(建築)	53		06b	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卷
24		02a	施工品質改正通知單卷(水電)	54		07b	工地環境衛生檢查紀錄表卷
25		03b	施工安全觀測系統卷	55		08b	防汛抽查表卷
26		04b	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卷(鋼筋)	56		09b	建築師督導紀錄卷
27		05b	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卷(模板)				
28		06b	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卷(混凝土)				
29		07b	施工品質改正通知單卷(營建署)				
30		08b	施工品質改正通知單卷(成功大學)				

主辦機關(代辦機關)

文件管理編碼索引

項次	總類	分項	分類品項	項次	總類	分項	分類品項
1	A	a	工程預算書卷	31	H	i	改正通知卷（監造廠商）
2	B	a	工程契約卷	32	I	a	督導報表卷
3	C	a	代辦採購管理工作計畫書卷	33		b	監造報表卷
4		b	監造計畫卷	34		c	施工日誌卷
5		c	整體施工計畫卷	35	J	a	工程月進度管制表卷
6		d	整體品質計畫卷	36		b	工程週進度管制表卷
7		e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卷	37		c	進度管控卷
8	D	a	公文卷（發文）	38	K	a	會議記錄卷（月會）
9		b	公文卷（業主）	39		b	會議記錄卷（週會）
10		c	公文卷（建築師）	40		c	會議記錄卷（其他）
11		d	公文卷（施工廠商）	41	L	a	變更設計卷
12		e	公文卷（其他）	42	M	a	施工照片卷
13	E	a	備忘錄卷（發文）	43	N	a	監造材料設備抽驗卷（建築）
14		b	備忘錄卷（業主）	44		b	監造材料設備抽驗卷（水電）
15		c	備忘錄卷（建築師）	45		c	監造施工抽查卷（建築）
16		d	備忘錄卷（施工廠商）	46		d	監造施工抽查卷（水電）
17		e	備忘錄卷（其他）	47		e	混凝土澆置卷
18	F	a	估驗卷	48	O	a	釋疑單卷
19	G	a	材料試驗報告卷（混凝土）	49	P	a	計畫書、材料設備送審管制卷
20		b	材料試驗報告卷（鋼筋）	50		b	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卷
21		c	材料試驗報告卷（水電）	51	Q	a	送審型錄卷（含選色）
22		d	材料試驗報告卷（其他材料）	52		b	計畫書、材料設備審查意見卷
23	H	a	工程查核、督導卷	53	R	a	其他卷
24		b	南工處品質抽查卷				
25		c	南工處處長督導紀錄卷				
26		d	勞工安全衛生稽查表卷				
27		e	自主評量表卷				
28		f	督導紀錄卷（工務所）				
29		g	分段檢驗卷				
30		h	改正通知卷				

各單位文件卷宗
以顏色區分歸檔

現場查核動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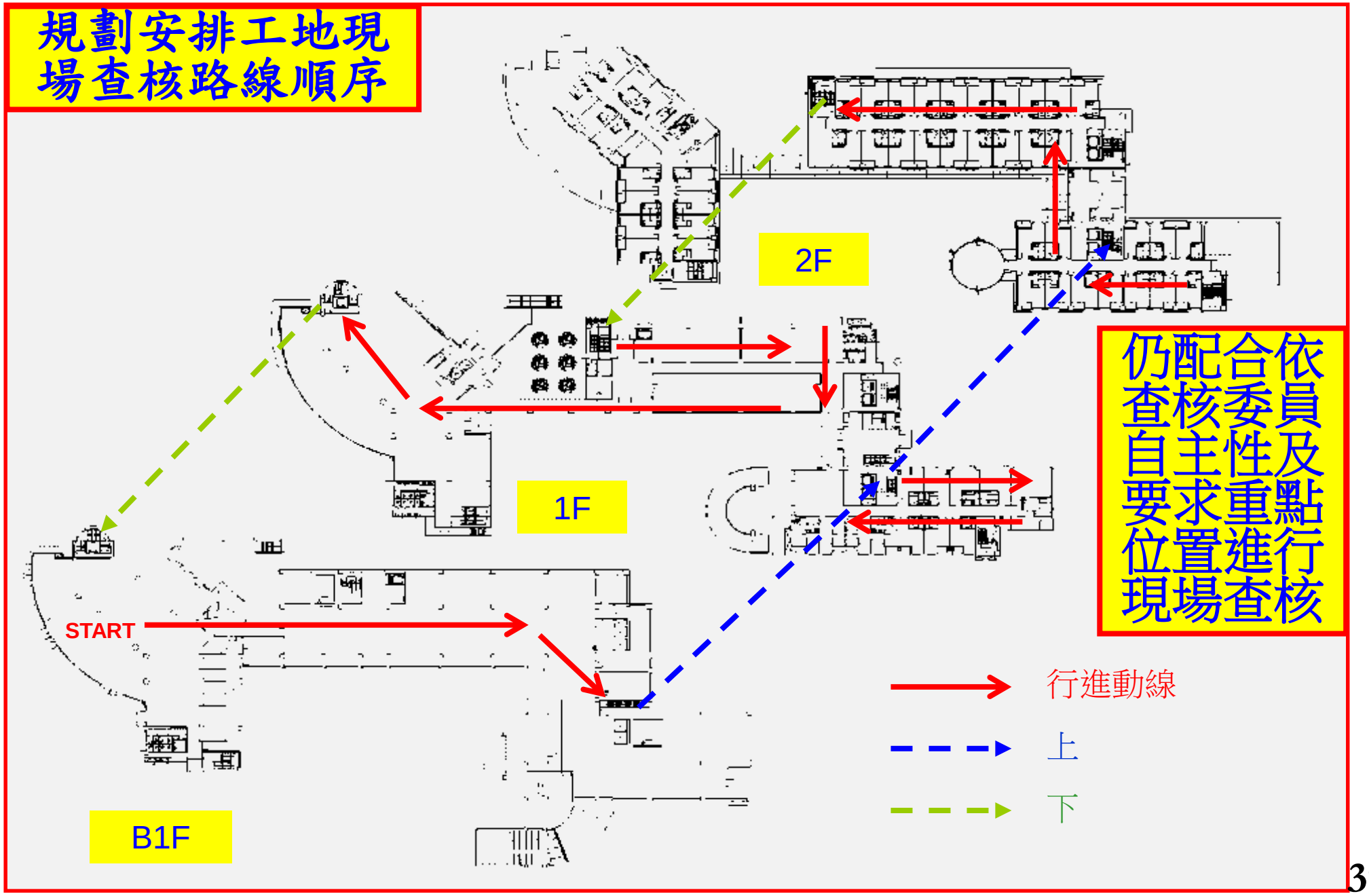
規劃安排工地現場查核路線順序
2F
1F
B1F
START
依配合委員查核自主性及要求重點位置進行現場查核
行進動線
上
下

簡報製作

- 簡報列印**以1張2頁雙面**為宜(考量環保)，相片、表格及字體應清晰、大小適中
- 請各單位簡報資料依序整合內容避重複
- **直橫式與裝訂統一**，前頁載明單位及報告人，並**加目錄及頁碼(A-1、B-1、C-1)**
- 著重執行成果**以統計圖表為主**；表格文件以**實際執行填報之文件**(避免使用空白表格)，**勿再說明作業管制流程**
- 各單位之簡報及各項填報表格，其**截止日期及預定、實際進度及工期等數據須一致**
- 專任工程人員專章報告說明品質與進度**督察**情形

工程簡報

安排座次依序人員介紹及口頭簡報

簡報及查核會議後查核委員將查核缺失與建議告知受查核機關，並給機關及廠商說明、澄清，以及答辯之機會；各單位並配合答覆補充說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工程查核議程

項次	時間	程序	使用時間
一	10:30-10:35	查核小組主席致詞 一、介紹查核委員。 二、介紹相關人員。	5 分鐘
二	10:35-10:45	主辦單位報告 一、人員介紹。 二、工程概況說明及工程品質管理等。 三、自主評量表填報結果。	10 分鐘
三	10:45-10:55	監造單位報告 一、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二、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管等之執行情形。	10 分鐘
四	10:55-11:05	施工單位報告 一、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機具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二、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10 分鐘
五	11:05-11:55	工程實地查核	50 分鐘
六	11:55-12:25	午餐	30 分鐘
七	12:25-13:05	書面資料查核	40 分鐘
八	13:05-13:55	查核檢討會議	50 分鐘
九	13:55-14:05		10 分鐘
十	14:05		合計 215 分鐘

行程表

施工查核當日，依規定人員未到場者如何處置?

- ✓ 施工查核前，機關應依查核通知函通知工地相關人員（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所派駐現場人員，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應配合到場說明。
- ✓ 查核會議時簽到與介紹雙方人員：工地相關人員經通知無法到場時，應有正當理由，並正式向主辦機關提出請假及佐證文件(出國、開會通知單、病假證明等)由機關准假作業，且安排代理人配合查核作業進行，無故缺席未到場者，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處理。

工程會103.01.08頒修「公共工程技術服採購契約範本」（懲罰性違約金扣罰規定）（第9條第6款第4目）：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未載明者以5,000元計）。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3.品質管制 3.6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3.6.2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3.6.4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查核動線整理及布置

安全帽置於入口前

行走路線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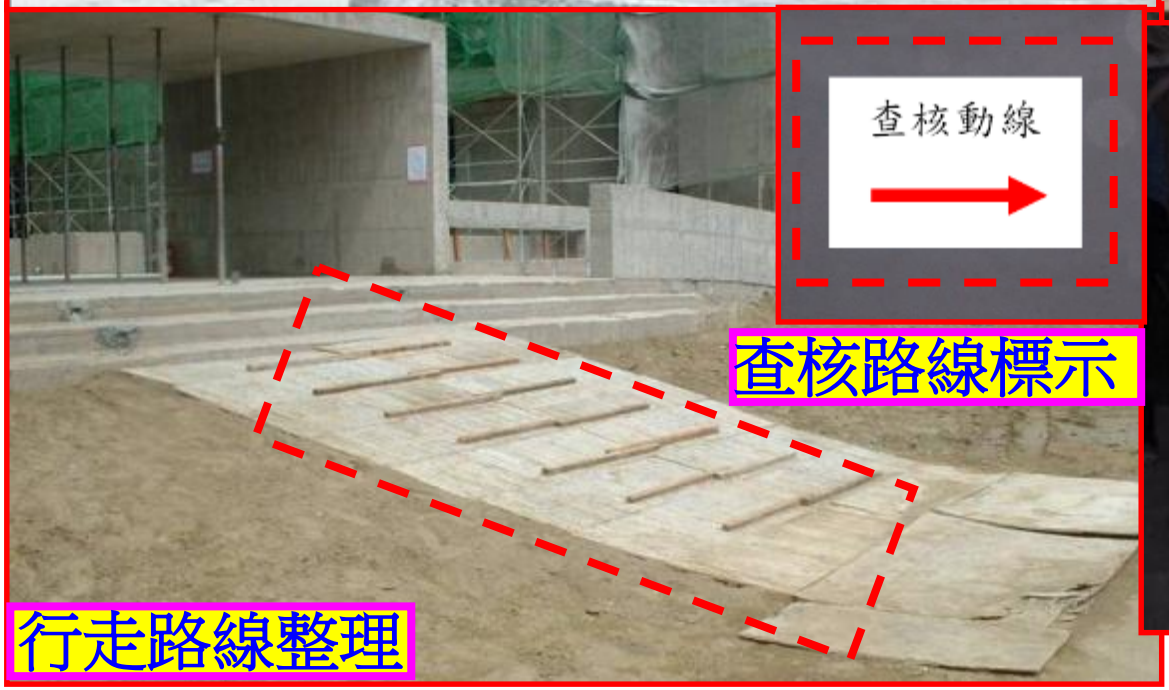

查核路線標示

行走路線整理

危險位置標示

進入工區先危害告知宣導及解說工地配置及現況

- ✓ 危害告知事項宣導
- ✓ 介紹工地配置及現況
- ✓ 施工材料堆置標示
- ✓ 環境清潔整理

依查核委員專長各級人員分派陪同解說答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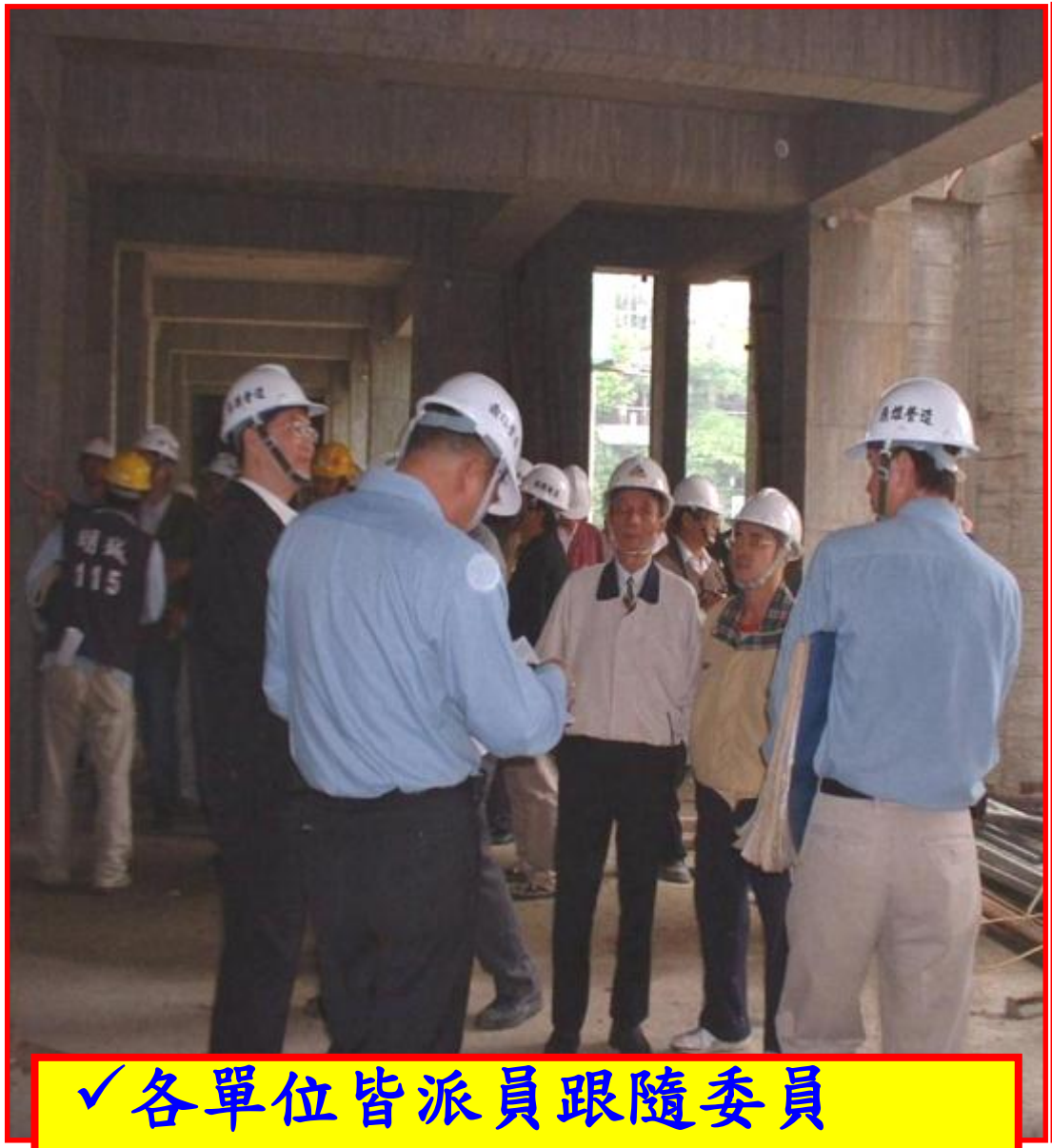

✓各單位皆派員跟隨委員
✓查核委員所指缺失拍照留存

攜帶圖說及機具

依查核委員指定位置標記現場取樣試體或試驗

- ✓ 由查核委員指定現場材料辦理檢驗、拆驗或鑑定、查核標的尺寸抽測
- ✓ 試驗結果不合格，應改列為丙等

指定鑽心位置標記

混凝土強度試驗錘

鑽心取樣

檢驗費用依契約規定辦理。若契約未規定，檢驗相符者，該費用由工程主辦機關負擔；
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相關書面資料查閱

各單位承辦人員，應熟讀契約、圖說及規範，以免一問三不知

各單位人員分派依查委員專長陪同協助查閱，解說答覆問題

查核委員欲查閱文件協助取得陳閱

扣點會議召開程序

- 查核檢討會議(查核委員將查核缺失與建議告知受查核團隊，並給機關及廠商說明、澄清、以及答辯之機會)
- 召開扣點會議(查核委員以合議方式，針對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是否扣點及扣點點數)，受查核機關及廠商需迴避；告知扣點結果，並給陳述說明，相關陳述應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
- 對於缺失情節嚴重者，除於扣點會議提出討論外，提醒工作人員拍照或是影印相關文件資料留存，並記載於查核紀錄中
- 查核委員應判別缺失情節嚴重程度及「施工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個別應負責任後，再決定個別之每項扣點點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1001803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訂「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案，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確保「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之公平性，本次修正係依工程規模明確訂定罰款額度如下：

(一)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8,000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施工查核結果涉及缺失扣點表「5.1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有重大缺失者(如被計點)，則須將結果函知當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做為勞動檢查之重點對象

扣點在15點以上不得列甲等，扣點達40點以上考列為丙等

查核缺失扣點摯據扣罰

工程規模	施工廠商	PCM及監造廠商
巨額採購以上	8, 000元	2, 000元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採購	4, 000元	1, 000元
1000萬元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	2, 000元	500元
未達1000萬元	1, 000元	250元

內政部營建署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12 月 24 日　　署字第 NO.18514 號

科目及代號	金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事由	備註
	6,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生物科技園區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品質缺失扣款	轉帳

仟元整

主辦出納　會計主任　署長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illegible]』（工程編號：97-B102-427-04）第10次估驗計價單等，請　鑒核。

說明：

一、查本工程於98年2月13日開工至98年11月30日止，已工作283天。

二、附第10次估驗計價單5份，詳細表1份，照片22張，及統一發票1張，估驗款合計新台幣601萬1,902元整。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8年10月30日查核本工程，查核評等為甲等（81分），惟查核扣點3點，依據本工程契約第19條第14款第1及3目規定：「查核缺失扣點每點扣新台幣2,000元，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故扣抵計6,000元整（由　鈞署憑據交承包商收執），實發新台幣600萬5,902元整，請逕撥承包商具領（撥匯合作金庫銀行台東分行存款帳號活期存款[illegible]營造有限公司）。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污水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本處南宅組（中山工務所）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批　示

1. 款匯承商具領，發還估驗計價單二份（內壹份轉發承商）
2. 檢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收據乙紙，轉知承商。

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

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主辦機關	(未填)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illegible]			查核日期	098 年 04 月 20 日
標案名稱	[illegible] 新建工程			地點	市
標案主辦機關	[illegible]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illegible]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illegible]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商	[illegible]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921,330(千元)			契約金額	917,900(千元)
工程概要	地上七層地下一層 src 造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98 年 4 月 20 日止： 1.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4.65%；實際 14.5%； 2.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35,798 千元；實際 104,494 千元。 3.目前進行 鋼構主體				
查核委員	外聘：吳國楨、高健章 內聘：黃英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098 年 02 月 02 日至 099 年 07 月 09 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黃研究員英 工作人員：宋曉琪			查核分數(等級)	80 分 (甲等)

優點

優點：
每週召開一次專案檢討會議主辦技士每週三次至現場督導
估驗計價按時執行
[illegible]鋼構部份材料及施工檢驗尚稱良好
4.鋼構部份自主檢查表如位置垂直度防銹焊接螺接等有確實執行
5.鋼構組裝良好螺接焊接等依規定檢查
6.鋼筋混凝土鋼構部份依規定檢驗
[illegible]邊圍籬護欄等符合要求工地進出管制尚佳

缺點

缺點：
[illegible]定材料設備之檢驗停留點；4.02.01.05[M] 機電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與本案無關之材料設備應取消，發電機.變壓器.空調主機等等請加強；4.02.01.06[M]未訂定機電材料[illegible]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4.02.01.07[M]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例如空調系統.佈幕.燈光等等 (扣 3 點) (4.02.01.06)。
2.未填具管材抽(驗)紀錄表；4.02.03.04[M]未抽查機電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4.02.08[M] 導線管材料不符規定，未依約處置,電氣導線管應使用 E 管不可使用 A 管,違反法規 (扣 1 點) (4.02.03.04)。
3.機電設備未依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標準；4.03.02.06[M]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祇有檢測項目，無標準，空調系統亦未提及；4.03.02.04[M] 機電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不符需求，例如風機 PVC 電纜架等等欠缺管理標準；4.03.04[M]品管自[illegible]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檢查項目不符需求，例如接地自主檢查未檢查導[illegible]規；4.03.08.02[M] 品管人員未執行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扣 2 點) (4.03.02.06)。
缺點總計扣點數 6 點。

缺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品質指標	環境：79 分；安全：76 分；強度：79 分；美觀：81 分；功能：82 分。

建議

其他建議：
1.請儘早提送運轉測試計畫書，以利工作。
2.隱蔽部份請照相存證，照片請加註拍照日期，以利檢視。
3.地下室外牆高達 5 公尺如何澆置需要正確規畫包括模板設計澆置計畫等由承商提出經監造單位認可後方可施作。
4.本案因屬 97 年度擴大內需案業主依通案規定希望能於 98.12.31 前完工但檢視目前[illegible]作排程及各設備系統之採購分包並無積極證據顯示廠商能在確保品質條件下達[illegible]該要求本案為規模達 10 億之重大投資請注意合約相關規定趕工作為不得犧牲[illegible]質。

扣點

扣點統計：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華邦營造有限公司): 扣 2 點。
委辦監造廠商(綠野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扣 4 點。
廠商總計扣點數 6 點。
二、專業人員缺失計點：(工作評量紀錄)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 扣 1 點
專業人員總計扣點數 1 點。

檢驗折驗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附件)

同一角度、距離、正面拍攝，影像力求清晰明確，並應有拍照日期，必要時缺失部位加以標示

(不以1張為限)

所附照片不應再出現其他缺失，如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或工地雜亂、積水等情形

簡要說明，勿僅敘明缺點事項。

(缺失情形)
改善前

附件2

(改善辦法)
改善中
無需顯示過程者可略

(改善成果)
改善後

錯

顯示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缺失：5.

標案名稱：台北縣○○○新建工程
工程缺失：5.02.99 其他鋼筋缺失。

說明：
（缺失情形）
全套管基樁鋼筋籠部分鋼筋生鏽。

說明：
（改善辦法）
鋼筋生鏽處清除。

說明：
（改善成果）
鋼筋已生鏽處已除鏽。

主辦機關

「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一、品質管理制度(20分)(Q)＝QA＋QB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10分)(QA)＝QA1＋QA2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5分)(QA1)

□4.01.01[-1,-2]□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比率不符規定
□4.01.04[-2,-4]□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
□4.01.05[-2,-4]□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
□4.01.06[-2,-4]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4.01.09[-1,-2]未依工程會92.07.23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1.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2.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3.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4.01.13[-1,-2]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

□4.01.04 督導機制

國立0000000「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為提升00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實督導監造及施工廠商依合約圖說施工，遇有工程時爰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工程，包括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公告金額(新台幣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

三、本工程督導小組係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設置之。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由00擔任；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由00擔任；小組成員若干人，名單由000依行政程序簽奉00核可後聘任。

(一)由00人員兼任者為無給職

(二)本小組得視各項工程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五、本小組工作職掌及作業內容如下：

(一)督導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問題之處理。

(二)督導監造廠商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等監造計畫內容及缺失改善追蹤、施工進度監督等執行情形。

(三)督導施工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等品質計畫內容及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執行情形。

六、本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要求相關單位說明並予記錄：

(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有缺失者。

(二)監造廠商之建築師、技師、監造人員、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者。

七、本小組辦理督導時，得通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校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八、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發現之缺失，應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存查。

九、本小組原則上每月開會1次檢討執行進度、預算支用情形並赴現場瞭解施工品質及製作紀錄追蹤管控。另得隨機進行品質督導。

十、本小組由000組負責聯絡、協調、紀錄及追蹤管控相關事宜。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上級機關得視工程需要比照第一項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工程督導小組可通案成立設置，不需每個工程都單獨設立。

編組原則：

1. 由具實務經驗之資深工程人員及有關之幕僚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
2. 機關基於人力或專業技術需求，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同協助進行，並得比照學者專家出席專案諮詢會議，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4.01.04 督導機制(工程督導會議)

工程督導會議實況

經由工程督導機制提升品質

召開「工程督導會議」，針對本工程各施工階段進行工程督導，督導主要項目

1. 品質管理
2. 成本管理
3. 工期管理
4. 安衛管理

辦理情形：

1. 參加單位包括督導委員、主辦機關、專案管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比照查核）
2.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廠商或廠商限期改善。

□4.01.04 督導紀錄表(工程督導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illegible]大樓新建工程」
98 年第 1 次工程督導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下午 16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力行校區興建基地一工地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洪主任　文方　　記錄：馮龍祥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　　員：[illegible]
工務室：洪杰志、鄭信華、何鵬詳、陳達鋸、邱泰龍、蘇英敏、吳龍輝
[illegible]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永鎮、林文盛、林和慶、許先才、許永健、陳天行、丘建豐、張禮恕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許常吉、林正和、黃繼忠、蔡一生
[illegible]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朝欣、周哲民、陳俊清、王智麟、黃俊雄、林俊宏

一、主席致詞摘要：
院長因公未能出席，惟交待本人代為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及協助，本工程今年預計申請公共工程金質獎，由於上次教育部查核獲 84 分即是警訊，請各位委員於今天現場查核及文件審閱多費心，期能於四月底教育部查核能獲得 85 分以上，達到金質獎申請入選門檻。
(二)檢附資料說明：
1. 98 年第 1 次工程督導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2. 98 年第 1 次工程督導小組會議-開會通知單(詳附件二)
3. 98 年第 1 次工程督導小組會議-會議議程暨簡報資料(詳附件三)
4. 98 年第 1 次工程督導小組會議-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詳附件四)
5. 98 年第 1 次工程督導小組會議-查核委員紀錄表(詳附件五)
6. 98 年第 1 次工程督導小組會議-委員意見彙整表及工程督導紀錄(詳附件六)
7. 98 年第 1 次工程督導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表(詳附件七)

二、前期工程督導小組會議委員督導意見回覆說明及進度管理報告：
(一)報告單位：專案管理/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許先才主任。
(二)報告事項：詳附件簡報資料（查核委員意見回覆及施工進度報告 P1~P22）
1. 前期會議委員回覆說明。
2. 進度管理。
3. 成本管理。
4. 督導紀錄彙整。
三、監造品管執行報告：
(一)報告單位：設計監造/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蔡一生主任
(二)報告事項：詳附件簡報資料（監造品管執行報告 P1~P64）
1. 監造單位組織。

國立[illegible]
工程督導紀錄

[illegible]委員　　日期：98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督導情形
一、優點部分：
1. 3F北側外牆窗框與鋼筋混凝土結構間縫隙防水規定良好。
2. 3F砂酸板輕隔間牆之開口補強工程鋼筋有加勁，且門洞出線盒BOX有以另件拴牢且緊密。
3. 3F北側石材T型照明配管有採到一有拉水閥。
4. 8F(含)以砂酸板輕隔間皆有施作到頂版。
5. 頂板排水管洩水坡度良好。
6. 窗外緣有用木板件預留塞水路(洩石子及二丁掛面磚施工)。
7. 6F樓電梯之輕鋼龍骨及使用不銹鋼片其尺寸間距十分良好。
二、缺點部分：
1. 永固自主檢查表內每張都有品管人員簽章，品管應注意以檢查作業及材試報告判決為主，重查核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是否符合記載。
2. 專任工程人員保險費逾期注意至200萬等書面之施工日誌，應於其專用網頁上簽章，以符規定，並利日後申請優照用。
3. 3F北側頂樓遮陽棚手牆下緣。
4. 3F北側反坡之走廊中央有多處(樓)留有突出地面，應重設之角鋼(圓鋼)等方式予施作平順，以維護行安全。

建議事項
一、提案討論部分：
二、其他：
建議：1. 永固自主檢查及監造查驗之簡報資料，可再加強"檢查重點"之記錄。
2. 進度落後率3.17%應清楚說明，監造及PCM提出因應對策，並於簡報內提述。

督導委員工程督導紀錄

□4.01.04 督導紀錄表(主辦機關)

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前鎮區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工程查核				
主辦機關	新工處建築施工科		督導日期	101 年 08 月 09 日	
設計單位	莊仲正、陳光輝 0910-818795	監造單位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麗明營造公司
契約金額	28 億 3,000 萬元		開工日期	100 年 06 月 09 日	
工程概況	B1F 消防管路及線槽安裝、西側地下室頂板油漆底漆施作、東北側車道樣板鋼筋組立		預定完工日期	限於102.10.1 完工	
工程進度	預定進度： 18.7127 % 實際進度： 23.9387 %		督導人員	蘇拈立、許永穆、李春輝、林彥均、王孝中、曾子祥、俞家宏	

優點

1. 工地環境安全設施完備。
2. 相關檢驗、查驗文件齊全。
3. 工材均以帆布覆蓋。
4. 物料儲置區整齊儲置，並與施工動線設有警示區隔。
5. 工地西南側施作之車道　兩側經自主檢查不合格施工架已標示警示禁用並限期拆除。
6. 本工程進度超前 5.22%
7. 現場丈量鋼柱寬度 40*48cm，符合合約相關規定。

督導情形

一、工程品質：

1. 部分管線末端所設置防止雨水滲入及雜物落入之防護措施不完善，請改善。
2. 廢棄物件及樹種請清運，以維環境。

二、文件審查：

1. 自主檢查表、檢驗標準，請增列量化數據。
2. 自主檢查表、檢驗結果標準與檢驗標準無法判別是否合格。
3. 書面資料管理有待改善(如各檔案卷宗貼邊條、各檔案卷宗依序貼編碼、文件建立管制總表及目錄等)。
4. 抽查時所附照片部分未符合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例如:照片內有勞工未穿著反光背心去執行業務、臨時供電時電線未妥適架高放置等)，請再全面檢視所附資料照片內景物是否皆符合規定，避免暴露其他缺失，請改善。
5. 抽查工地勞工安全衛生抽查表，經查現場發現有諸多缺失，但檢查均合格，顯示檢查流於形式。請加強落實檢查機制。

三、勞工安全衛生：

1. 側溝滿水位，未加蓋，請加強改善或設立警示，防止人員摔落。
2. 現場高架所設置側面安全網，部分破損及遺失，請全面檢視並改善。
3. 經查現場所設置扶手護欄部份不完善(僅有上及中欄杆)，為了避免人員發生墜落及物材掉落。扶手護欄高度應 90 公分以上，並有上欄杆、下欄杆及腳趾板等構材，請改善。
4. 經查停車場坡道上設置施工架。而部份施工架踏板未補滿，易造成人員於施工時易發生墜落危險，但如無需使用請立即移除或警示，請改善。
5. 本工程有許多界面高低落差大，所以距離開放邊線或其他有高低落差之虞之地點，應設置警示線，且警示線應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線二公尺以上，經查現場部分區域未設置，請沿線全面檢視並改善。
6. 工區內仍發現有部份鋼筋突出，並未設防護易產生危險，為避免人員因工地高低落差行走時不慎跌倒刺傷，請採取剪除、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7. 工地因雨季常積水，現場發現所使用臨時供電時電線未妥適架高放置，為了避免造成觸電危險，請改善。
8. 本工程有設置鋼瓶放置專區，但仍發現部份鋼瓶未放置專區內，受到陽光直接照，請改善。
9. B1F 施工區域內所設置之簡易吸菸區，緊鄰物料儲置區且位於地下室內工區中央處通風不佳，請另覓合適地點。

建議事項

1. 本工程屬高架作業，為了避免造成墜落危險，建請承辦單位確實督促承商做好防墜安全措施及設備。
2. B1F 施工區域內所設置之臨時便斗，位於工區中央處周邊空曠，有碍觀瞻，建請移設合適地點。

督導成績

施工品質(70%)	品管文件(10%)	勞工安全衛生(20%)	獎懲建議
62	8	17	請依程序敘獎
總分： 87			

□4.01.04 督導紀錄表(主辦機關)

錯

工程主辦機關使用

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illegible]		
主辦機關（主辦工程單位）	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監造廠商	[illegible]
承攬廠商	營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黃[illegible]	督導日期	[illegible]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53 %	實際進度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監造日誌、[illegible]
督導情形：良好

二、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
督導情形：符合規定

三、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及模板之品質、完成面平整度
督導情形：符合規定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符合規定~~ 無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無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無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備註：

對

附表二 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督導紀錄

工程名稱	(101) 屏26線13k+200-13k+800道路挖掘修復工程		
主辦機關（科隊）	工務處養護科	監造廠商	宇力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鴻廣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林重禎	督導日期	103 年 3 月 11 日 13 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7.2 %	實際進度	93.45 %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路面剷除、瀝青路面鋪築 標線劃設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監造人員及承商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到場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黏層灌佈量檢測、路面滾壓溫度檢測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告示牌設立於工區、施工路段前後有交維人員

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無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承商簽認	同承七 3/11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無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監造簽認	黃重儀 3/11
主辦機關核章	主管 科（隊）長 103.03.11 承辦人員 林重禎 103.3.11 （核章層級由一級主管決定）		

備註：1. 本表適用於工程主辦機關課室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4.01.04 督導紀錄表(主辦機關)

對

平1國宅八國管理處

工程施工查驗紀錄表

工程名稱	107年度山區[illegible]用邊溝整修工程	編號	05
主辦單位	平1國宅八國管理處	監造單位	蕭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屬信營造有限公司	協力廠商	
查驗人員	鎮嘉易	查驗日期	107年12月4日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22.94 %	實際進度	22.86 %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下迴坡框式擋土牆新強地錨施工。 東南新台防落石柵施工。		

查驗情形、指示事項或缺失改善完成期限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品管人員、勞安人員、監造人員等）

監造人員到場

工地負責人到場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107年11月份施工日誌，請承商於12月7日前函報給監造單位，請監造單位於12月10日前併同施工日誌函報本處。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廣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1.若東新莊道右側護欄旁堆置模板凌亂，請承商於107年12月14日前改善完成。(照片5)

2.水保施工負責人姓名及電話有誤，請承商於12月14日前

四、設施及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1.新台防落石柵H型鋼尺寸(300×150)，尚符圖說規定。(照片1、2)

五、其他（如民眾反映、變更設計需求等）

無。

承包商確認		監造單位確認	
主辦單位核章	設施管理單位人員	工程承辦人員	工程承辦主管

工程主辦機關使用

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第11次）

工程名稱	高雄市[illegible]興建工程		
主辦機關（單位）	國立高雄[illegible]（總務處）	設計監造廠商	[illegible]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illegible]造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專案管理）	[illegible]建築師事務所
督導人員	如簽名欄	督導日期	106年03月27日星期一 14時00分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22.451%	實際進度	23.752%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督導情形：

（無）

二、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警示燈帶、廣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督導情形：

A. 抽查北側施工架：部分施工架頂部置放模板支撐木棍、施工架鋼板等材料，請立即改善，以維施工安全。

三、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及模板之品質、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督導情形：

B. 抽查2F底梁2G9（@X3、Y3-4）模板尺寸（設計寬60cm、深80cm）：實測寬約60cm、深約64cm（扣除版厚16cm），數值尚符。

C. 抽查2F底梁b3（@X2-3、Y3-4）模板尺寸（設計寬40cm、深60cm）：實測寬約40cm、深約44cm（扣除版厚16cm），數值尚符。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都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督導情形：

（無）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如督導項目A。	承商簽名	
對設計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如督導項目A。	監造簽名	
對專管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無）	專管簽名	
主辦單位參與人員（簽名）：			
其他參與人員（簽名）：			

承辦人員： 專案管理專員 庶務組長： 庶務組長專員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專員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委外監造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 本表正本1式1份由主辦機關收執，影本1式3份由專管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收執。

□4.01.04 單位主管督導紀錄表

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聽語教學樓整建工程		
執行工務所	中山工務所	督導日期	101 年 7 月 27 日
執行現況及遭遇困難之概述	執行現況： （一）北西棟 RFL 樓版鋼筋綁紮。 （二）南棟 3F 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遭遇困難：		
指示事項	1.北棟3F外部鷹架請架設防塵網。 2.北棟樓梯間請做好安全護欄架設。 3.北棟一樓走廊拱形部分拆模後請清理乾淨。 4.中庭雜物部分請清理乾淨。		
預定進度	49.60%	實際進度	49.78%（截至 101 年 7 月 24 日）
契約完工日期	380+5 日曆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12.22

會同出席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周光正

[illegible]營造有限公司：郭清定 張高郁 蘇俊銘

南宅組：郭英豐

保[illegible]、李[illegible]、周[illegible]
王竹尖 蔡[illegible]興 陳[illegible]

影本送交追蹤續辦單位

- □ 南工處研考
- □ 南工組工務
- □ 南宅組工務
- □ 其他：

請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前辦追蹤辦理情形及回報

督導人員簽名：黃金益

1. 粗線框格內為必填資料，其他資料為擇要填寫。
2. 會同出席人員包含現場工程司、監造單位及承包商。
3. 請將本督導紀錄表併入「督導機制」資料備查。

檔　號：26040901
保存年限：10年
公文流水號：

簽 於行政室　　95年11月01日

主旨：有關　處長親赴工地督導時，工務所須填報「工程督導紀錄表」（如附件）及其後續辦理流程擬建議如下：

說明：

一、請各工務所於　處長督導後三日內以**處簽**檢附「工程督導紀錄表」陳　處長核閱，同時**後會**本處研考，俾便每月將「工程督導紀錄表」影本彙報總工程司室。

二、如有後續應改善情形者，請各組影送乙份交各組工務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三、工程督導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請各工務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及照片（如附件：同抽查改善追蹤表）簽報　處長核閱。

四、以上如奉核可，影送本處南工組、南宅組及行政室研考查照辦理。

□4.01.05 督導或抽查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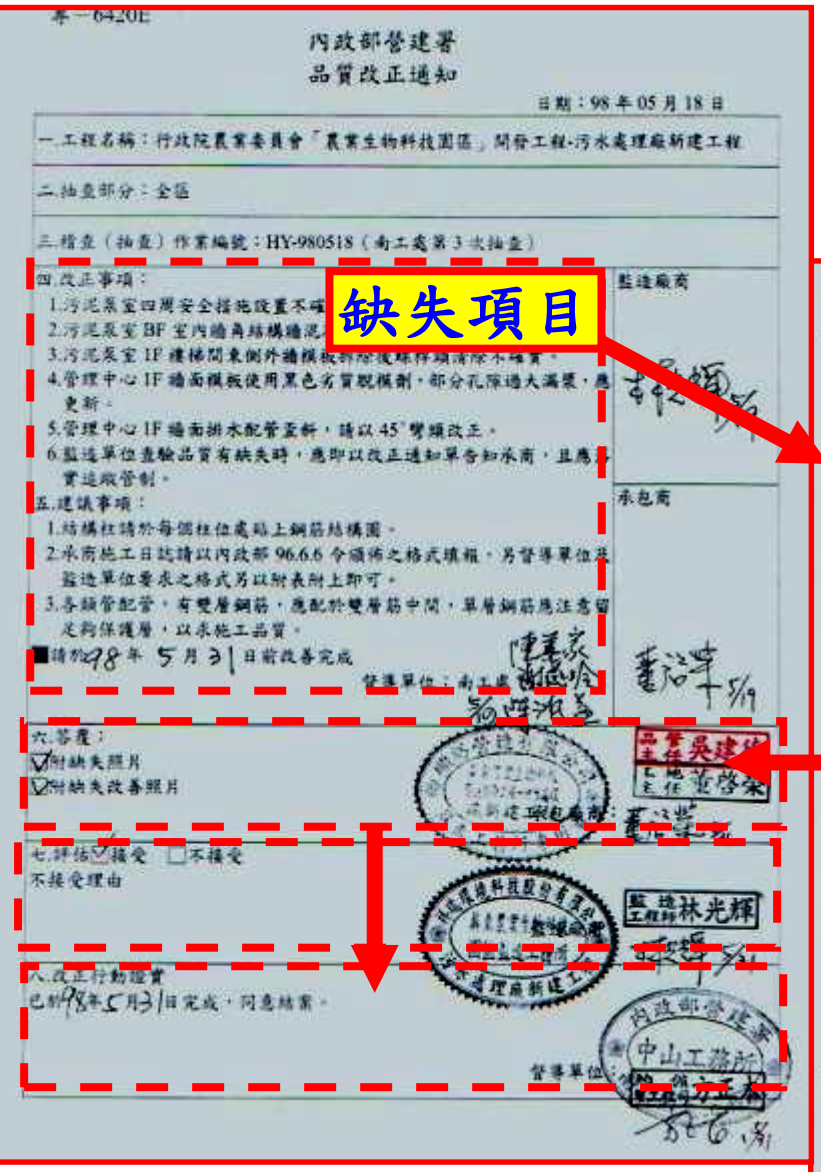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品質改正通知

日期：98 年 05 月 18 日

一.工程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二.抽查部分：全區

三.稽查（抽查）作業編號：HY-980518（南工處第 3 次抽查）

四.改正事項：
1.污泥泵室四周安全措施設置不確實。
2.污泥泵室 BF 室內牆角結構牆混
3.污泥泵室 1F 樓梯間東側外牆模板拆除後螺桿頭清除不確實。
4.管理中心 1F 牆面模板使用黑色劣質脫模劑，部分孔隙過大漏漿，應更新。
5.管理中心 1F 牆面排水配管歪斜，請以 45°彎頭改正。
6.監造單位查驗品質有缺失時，應即以改正通知單告知承商，且應落實追蹤管制。

五.建議事項：
1.結構柱請於每個柱位處貼上鋼筋結構圖。
2.承商施工日誌請以內政部 96.6.6 令頒佈之格式填報，另督導單位及監造單位要求之格式另以附表附上即可。
3.各類管配管，有雙層鋼筋，應配於雙層筋中間，單層鋼筋應注意留足夠保護層，以求施工品質。

■請於98年 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監造廠商

承包商

缺失項目

六.答覆：
☑附缺失照片
☑附缺失改善照片

七.評估☑接受 □不接受
不接受理由

八.改正行動證實
已於98年5月31日完成，同意結案。

督導單位：

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抽查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抽查日期：98.05.19　　第 1 頁共 2 頁

缺失項目（含其他意見）	承包商：順裕營造有限公司 改善對策（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監造：祥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查證結果
改正事項：			
1. 污泥泵室四周安全措施設置不確實。	1. 已於 98 年 5 月 25 日派員改善完妥，詳附件 1 照片。	98.05.25	接受改善結果
2. 污泥泵室 BF 室內牆角結構牆混凝土表面粗料裸露。	2. 已於 98 年 5 月 29 日派員改善完妥，詳附件 2 照片。	98.05.29	接受改善結果
3. 污泥泵室 1F 樓梯間東側外牆模板拆除後螺桿頭清除不確實。	3. 已於 98 年 5 月 19 日交拆除完妥，詳附件 3 照片。	98.05.19	接受改善結果
4. 管理中心 1F 牆面模板使用黑色劣質脫模劑，部分孔隙過大漏漿，應更新。	4. 已於 98 年 5 月 19 日交模板更換完妥，詳附件 4 照片。	98.05.19	接受改善結果
5. 管理中心 1F 牆面排水配管歪斜，請以 45°彎頭改正。	5. 已於 98 年 5 月 19 日交更正完妥，詳附件 5 照片。	98.05.19	接受改善結果
6. 監造單位查驗品質有缺失時，應即以改正通知單告知承商，且應落實追蹤管制。	6. 遵照指示辦理。	即刻改正	接受改善結果
建議事項：			
1. 結構柱請於每個柱位處貼上鋼筋結構圖。	1. 遵照指示辦理，詳附件 6 照片。	98.05.29	承商接受建議並改善
2. 承商施工日誌請以內政部 96.6.6 令頒佈之格式填報，另督導單位及監造單位要求之格式另以附表附上即可。	2. 遵照指示辦理。	即刻改正	承商接受建議並改善

承包商　監造廠商　內政部營建署

註：查證結果欄，由監造廠商逐項簽署；若屬主辦單位與監造廠商之缺失項目，由主辦工務所工程司逐項簽署。

改善照片表（附件 4）

工程名稱：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學資源中心興建工程

第 4 頁共 5 頁

說明：
層接主機 HIV 線需加保護（改善前）

說明：
層接主機 HIV 加保護（改善中）

說明：
層接主機 HIV 線需加保護（改善後）

改善相片

□4.01.13 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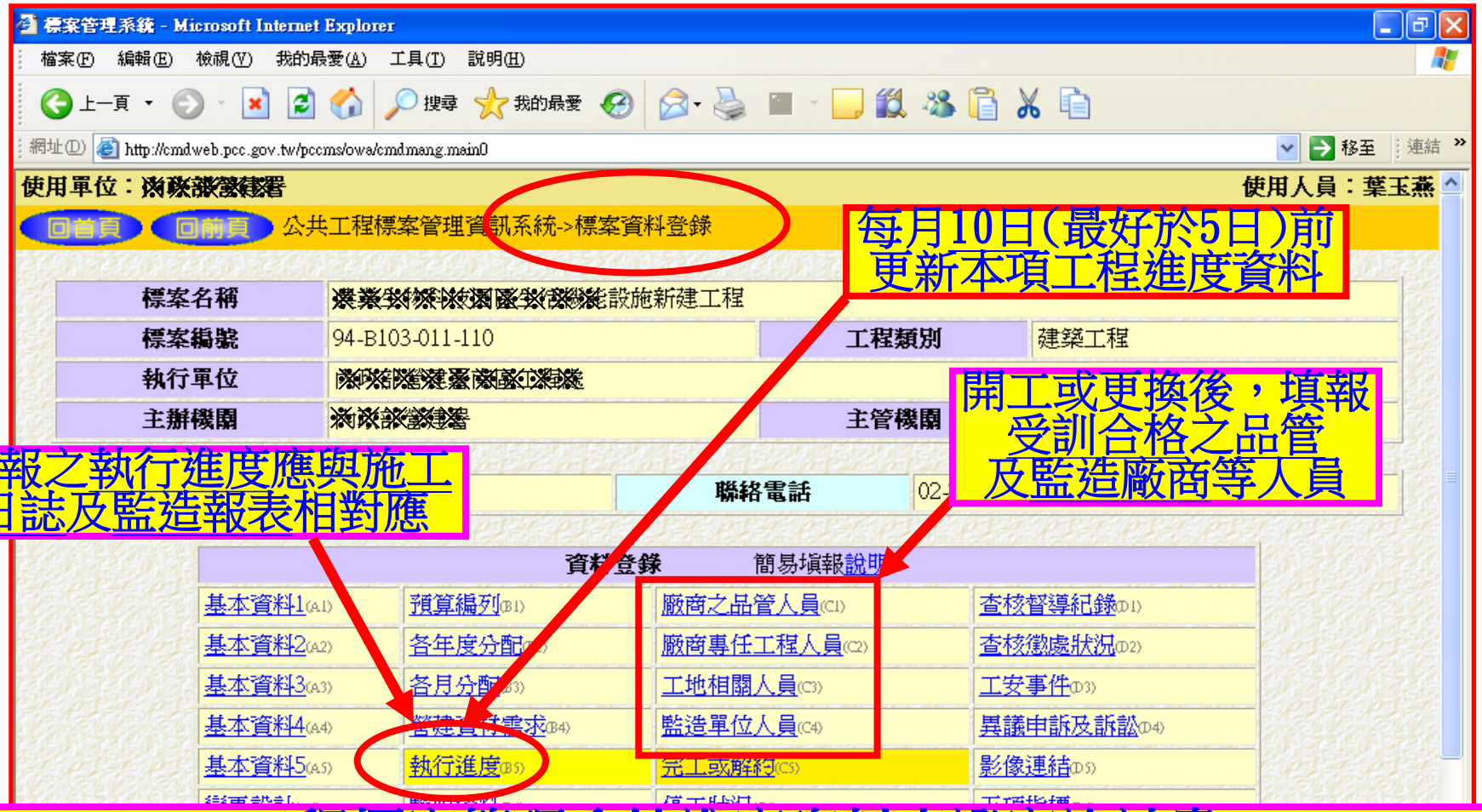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查證實施計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2月7日工程管字第0950047390號函)

目的：確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正確性。

(核對監造報表、施工日誌、進度管制表及估驗計價單與網站登錄之數據是否合理相符)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每月11日至月底書面查證上一月份工程總進度資料，每月查證以10件為原則，未達10件全數查證，並將查證結果登錄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之考核評比項目。

□4.01.13 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

標案管理系統　　Page

錯

預定開工日期：103年01月31日	實際開工日期：103年01月31日
保險日期：　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	
保險金額：千元	保險號碼：
履約保證金：　272.000千元　　繳納方式：現金	
預定完工日期：103年04月30日	實際完工日期：尚未完工
實際完成驗收日期：年月日	
預定決算日期：103年12月31日	實際決算日期：年月日
結算金額：千元	決算金額：千元
品質計畫書同意機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品質計畫書審查日期：103年02月19日	品質計畫書審查文號：
監造計畫書同意機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監造計畫書審查日期：103年12月25日	監造計畫書審查文號：
施工計畫書同意機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施工計畫書審查日期：103年02月17日	施工計畫書審查文號：
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填) 設計監造專技人員：李元智技師　1021111起	工地負責人：余偉敬1030131起
品管人員：(未填)	監造現場人員：(未填)
施工廠商缺失懲罰機制已納入合約 監造廠商缺失懲罰機制已納入合約	
工地聯絡備註：余偉敬	

未填報

資料最新修正日期：1030320

□4.01.09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大樓新建工程」開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1/6)

序號	討論事項	結　論
10607-01	1.本工程開工日期（依本工程契約開工日期應於○年○月○日開工）。 2.向縣(市)政府申報建管開工。 3.鑑界及建築線指示。 4.綠建築候選證書辦理情形。 5.有關圖說電子圖檔之提供。 6.開工時須備妥下列資料： a.開工報告書2份及開工報告、開工資料(如附件各6份)。 b.預定進度表、施工網狀圖各6份(施工廠商、技師簽章)。 c.工地主任、工地品管人員、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員簡歷表。(如附件各6份)	1.請施工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於主辦機關通知開工之期限內申報開工。 2.請施工廠商依建管單位規定辦理。 3.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管理員應為專任人員(或兼任)。 4.預定進度表、施工網狀圖內，請標示主要要徑施工項目。 5.本工程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執行監造業務。 6.請建築師提供控制點，以利訂定高程。 7.有關電子圖檔設計建築師事務所應提供予施工廠商。 8.開工所需之格式資料，請施工廠商依據主辦機關規定開工格式申報（工程契約開工），並須先函送監造廠商審查確認(相關表格格式應參照甲方提供之電子檔)。
10607-02	1.假設工程。 2.工程告示牌及格式。	1.請施工廠商先行提送「假設工程計畫書」。請於○月○日前提送。 2.工程告示牌請依工程會規定格式製作，相關主辦機關、工程名稱須中英文對照、政風及環保單位電話、繳交空污費憑單編號、經費來源，以及將「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APP通報程式」等文字及QR code列入等須填列。
10607-03	1.是否有地上物及地下管線拆遷之確認。 2.請主辦機關將欲拆除之舊有建築內需搬遷之物品，儘速搬離（期限）。 3.原有樹木移植問題。	1.本工程基地?地上物及待拆遷之地下管線。 2.同地上物清理。 3.高壓電電力保護套請申請裝設。 4.工區內及周邊鄰近既有樹木，須修剪並予防護。 5.請施工廠商儘速辦理樹種斷根；施工廠商○年○月○日前提送植栽之移植計畫書。
10607-04	1.空氣污染防制費（請施工廠商代繳後向主辦機關申報逕撥）（施工廠商）。	1.空污費請施工廠商先行代繳後（繳交單據須以主辦機關為抬頭），並函文檢據向主辦機關申請單據核銷。 2.空氣污染防治費開工前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後，憑據向主辦機關申請撥付款項。

□4.01.09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大樓新建工程」開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6/6)

序號	討論事項	結　　論
10607-23	所附專案管理單位(或專業代辦機關)建築、水電施工應注意事項，請參照辦理。	請施工廠商參照辦理。
10607-24	1.配合預算執行，今年度可否執行○仟萬。 2.專案管理單位(或專業代辦機關)管理費、監造費、設計費及工程估驗款請撥，工程款部分，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及預定進度之時程預為準備，以利工程推動。	1.依施工廠商提出今年度可執行完成之預估金額送主辦機關參考。 2.請主辦機關惠予辦理。 3.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請建築師事務所確實依據主辦機關簽訂之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專案管理單位審查(或專業代辦機關)後轉請主辦機關辦理付款。
10607-25	本工程各單位之權責，請依權責區分表行使職權。	請遵照辦理。
10607-26	請各單位請提出聯絡窗口及LINE群組。	各單位聯絡窗口： 學校(或主辦機關)： ○○○　電話：　　EMAIL: 專業管理單位(或專業代辦機關)： ○○○　電話：　　EMAIL: ○○○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廠商）： ○○○　電話：　　EMAIL: 施工廠商： ○○○ 電話：　　EMAIL:

召開「開工前及各分項工程施工前品質會議」，宣達「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將工程設計理念、監造標準、施工規範及契約重要規定，正確有效傳遞予施工廠商對工程行政作業規定及工程進度、品質、職安要求及管理標準充分之溝通，以利日後執行。

□4.01.09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由監造廠商每週召開
工程進度、品質、職安檢討會議及
界面協調及整合會議
（主辦機關列席）

由主辦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
每月召開月施工協調會議

□5.09.08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修正後

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 程 主 辦 機 關 名 稱（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監造單位（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Designer）		
施工廠商（Contractor）			
工程概要（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Site Manager）		電話（TEL）	經費來源（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_____（千元）（Unit:NT$1,000） 2.地方：_____（千元）（Unit:NT$1,000）
品質管理人員（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TEL）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1.__年（Yr）__月（M）__日（D）： 2.__年（Yr）__月（M）__日（D）：
專任工程人員（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TEL）	
通報專線（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170cm

300cm

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修正後

附圖一： 巨額工程告示牌

工 程 主 辦 機 關 名 稱（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設計單位（Designer）			
監造單位（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Contractor）			
工程概要（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DD/MM/YYYY～ DD/MM/YYYY）		經費來源（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_____（千元）（Unit:NT$1,000） 2.地方：_____（千元）（Unit:NT$1,000）
工地主任（Site Manager）		電話（TEL）	
品質管理人員（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TEL）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1. __年（Yr）__月（M）__日（D）： 2. __年（Yr）__月（M）__日（D）：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TEL）	
專任工程人員（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TEL）	「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 APP 通報程式」
通報專線（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320cm

500cm

將「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APP通報程式」等文字及QR code列入、繳交空污費

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

修正後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Designer）	
施工廠商（Contractor）		工程概要（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Site Manager）		電話（TEL）	
專任工程人員（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TEL）	
通報專線（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經費來源（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_____（千元）（Unit:NT$1,000） 2.地方：_____（千元）（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1.__年（Yr）__月（M）__日（D）： 2.__年（Yr）__月（M）__日（D）：		

75cm

120cm

□5.09.08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建築物)

修正後

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Builder）

工程名稱（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Designer）		
監造人（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Contractor）		
工程概要（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Site Manager）		電話（TEL）		經費來源（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_____（千元）（Unit:NT$1,000） 2.地方：_____（千元）（Unit:NT$1,000）
品質管理人員（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TEL）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1.損鄰通報程序： 2.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__年（Yr）__月（M）__日（D）：
專任工程人員（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TEL）		
通報專線（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170cm

300cm

修正後

附圖四： 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Builder）

工程名稱（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Designer）		
監造人（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Contractor）		
工程概要（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DD/MM/YYYY～ DD/MM/YYYY）			經費來源（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_____（千元）（Unit:NT$1,000） 2.地方：_____（千元）（Unit:NT$1,000）
工地主任（Site Manager）		電話（TEL）		
品質管理人員（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TEL）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1.損鄰通報程序： 2.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__年（Yr）__月（M）__日（D）：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TEL）		
專任工程人員（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TEL）		
通報專線（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 APP 通報程式」
	政風單位（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320cm

500cm

修正後

附圖六：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Builder）

工程名稱（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Designer）	
監造人（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Contractor）	
工程概要（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Site Manager）		電話（TEL）	
專任工程人員（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TEL）	
通報專線（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經費來源（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_____（千元）（Unit:NT$1,000） 2.地方：_____（千元）（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1.損鄰告知事項： 2.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__年（Yr）__月（M）__日（D）：		

75cm

120cm

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 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

□5.09.08 工程告示牌或內容須符合規定

列於估驗相片內

□5.09.08 工程告示牌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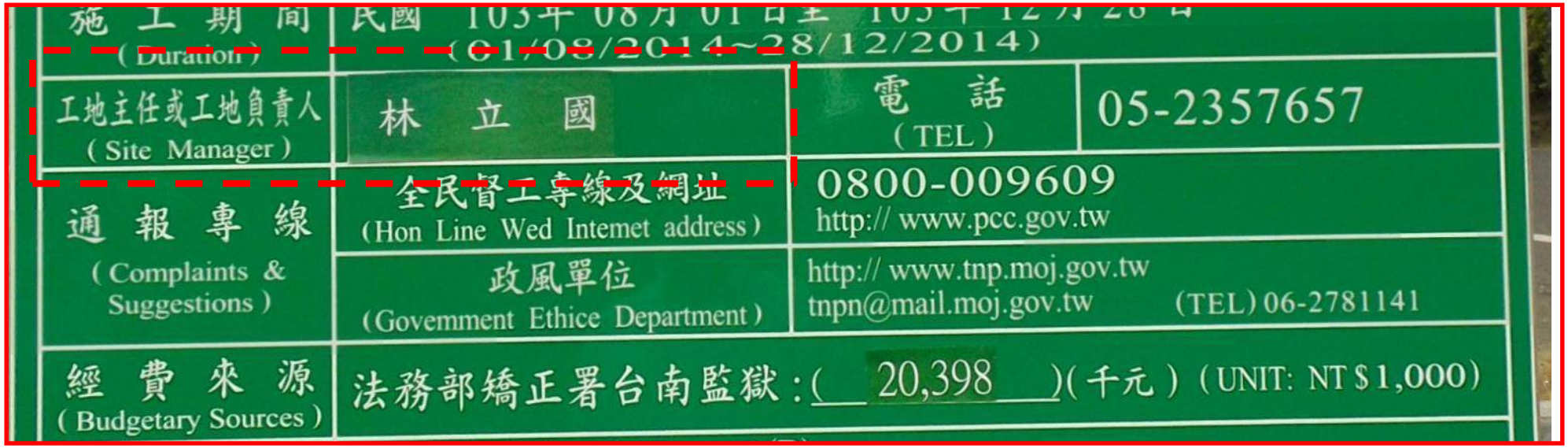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 103年08月01日至 103年12月28日 (01/08/2014~28/12/2014)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林 立 國	電 話 (TEL)	05-2357657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n Line Wed Intemet address)	0800-009609 http:// 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mment Ethice Department)	http:// www.tnp.moj.gov.tw tnpn@mail.moj.gov.tw	(TEL) 06-2781141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法務部矯正署台南監獄：(20,398)(千元)(UNIT: NT$1,000)		

- 「工地主任」為營造業法之規定
- 「工地負責人」則係依工程契約辦理
-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依營造業法規定須設應填工地主任姓名；反之，則填工地負責人姓名
- （工程會98.9.25工程管字第0980040105 0號函）
- 機關得於契約規定工地負責人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到場說明

加強查核工地相關人員履約派駐狀況及有否違約兼職

- 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 2,000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1人。
  2. 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2人。
-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2,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每4年回訓每4年回訓總時數至少為36小時
- 監造廠商現場人員資格與人數規定如下：
  1. 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2人。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1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2003397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管控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廠商派駐工地各類相關人員，應審核有無違約兼職，並請各施工查核小組，除查核所屬工程進度及品質外，加強查核工地相關人員履約派駐情形，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 102 年 9 月 23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20004252 號函辦理。

二、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包含廠商品管人員、監造現場人員、工地主任、安衛人員，發現該等人員頻有違規（約）兼職情事，不利保障工程品質與安全，爰請各機關應審核廠商有無違約派駐情形，並請各施工查核小組，於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時，加強查核工地相關人員履約派駐情形。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

監造廠商

一、品質管理制度(20分)(Q)＝QA＋QB(續)

2、監造單位(5分)(QA2)

□4.02.01[-2,-4]無監造組織或監造計畫

□4.02.01.05[-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6[-3,-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7[-1,-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02.02[-1,-2]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02.03.00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監工人員已修正為現場人員

□4.02.03.04[±1,±2]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判讀認可，

□4.02.03.05[±1,±2] □發現缺失時，有無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4.02.03.08[±-1,±2] 有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紀載

□4.02.01 監造計畫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4月30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88號修正)

章節	5,0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
監造範圍	V	V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V	V	V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V	V	V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V	V	V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V	V	V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V	V	V
品質稽核	V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V	V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 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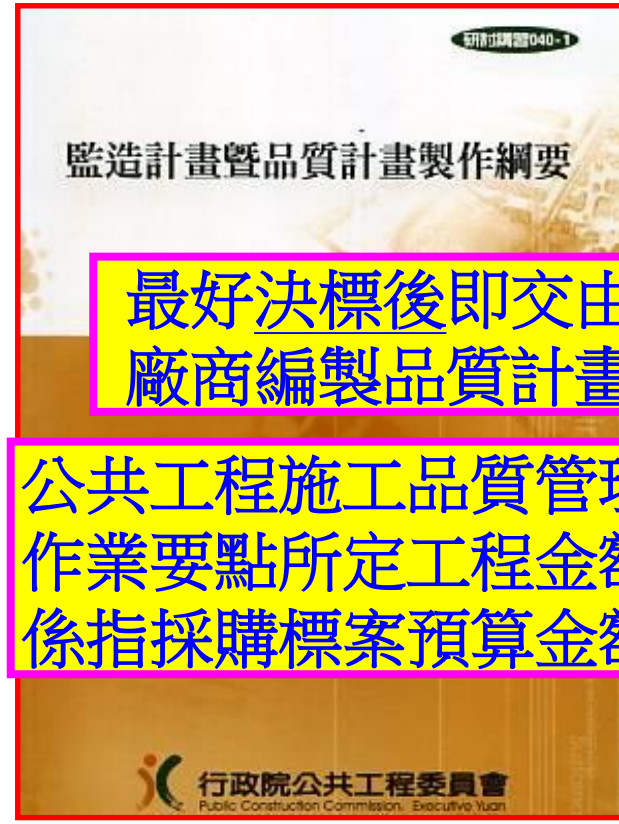

最好決標後即交由廠商編製品質計畫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

三、製作監造計畫時，除依契約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另應參酌其他法令規定訂定，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技師法、營造業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等。

四、監造計畫應於簽約日後OO日提出整體監造計畫提報甲方審核，並於開工前提供廠商配合辦理，監造單位應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明確告知檢驗時點，以利廠商於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並據以提出檢驗申請。

監造計畫應依權責分工表規定【核定】

錯

高雄市立[illegible]高級中學　函

地址：81255 高雄市[illegible]區學[illegible]路 1[illegible] 號
承辦單位：庶務組
聯絡電話：07-[illegible]6[illegible]#302
聯絡人：吳組長
機關傳真：07-8066[illegible]
電子郵件：cswu@mail.[illegible].edu.tw

804 高雄市鼓山區[illegible]路 1[illegible] 號[illegible]樓

受文者：[illegible]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illegible]高總字第 10000009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提報本校 100 年度「校舍廁所及屋頂整修工程」監造計畫書及現場監造人員[illegible]負先生乙案，同意備查，並請確依委託契約書規定及監造計畫書內容執行，請　查照。

正本：[illegible]建築師事務所〔804 高雄市[illegible]區[illegible]路 1[illegible] 號[illegible]樓〕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illegible]

應為核定

對

發文字號：斗國中總字第100000030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所提送本校100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監造計劃書」送審資料乙份，本校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次提送100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監造計劃書，本校委託雲林科技大學鍾晉松教授審查完成，請依修正後版辦理。

二、請監造人員依計劃內容落實工程品質查核及紀錄及施工進度執行控管，以確保工程品質符合設計之規定。

正本：李[illegible]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校事務組

項　　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核定★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4.02.03.08 監造報表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

（二）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

監造單位簽章：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完成 □未完成

（二）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4月30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88號修正

將監造報表納入
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欄位：
要求監造單位應督導施工廠商
1. 施工前職安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2. 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辦理督導並留下紀錄

□4.02.01.06 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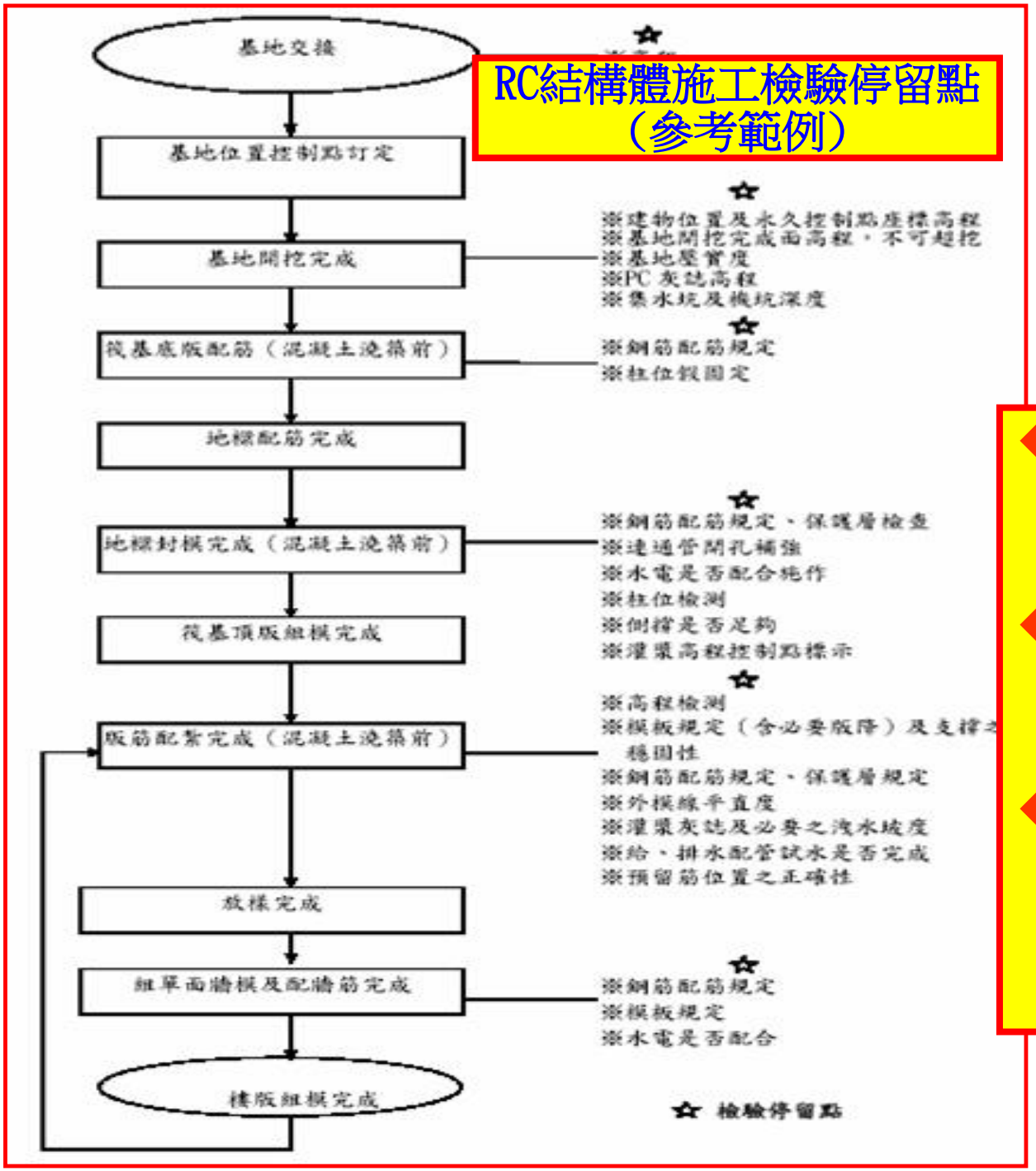

監造計畫內之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 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時機，分為檢驗停留點與隨機抽查兩類
- 隱蔽部分或施工錯誤將對後續施工造成較嚴重影響者，應設定為檢驗停留點
- 監造單位應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檢驗時點，以利廠商於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提出檢驗申請

☆ 檢驗停留點

□4.02.01.05 訂定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表 7.2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標準（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A）	抽查標準（B）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場地整理	整平及壓實	平整及不沉陷	定位前	目視	1 次	重新整平及滾壓	施工日誌	
	定位	樁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10cm，高程如圖說規定。	＊鑽掘前	經緯儀、水平儀	每支	重新放樣檢測	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套管直徑	外徑≧150cm	＊鑽掘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套管壁厚	管厚≧16mm	＊鑽掘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中	鑽掘	沉澱池設置	體積需大於 6m×3m×3m	不定期	捲尺	—	重新設置	自主檢查表	
		取土	用取土筒或鯊魚頭取土	不定期	目視	—	更換	照片	
		套管位置偏差	≦10 cm	＊鑽掘時	捲尺	每支	重新定位	施工抽查紀錄	
		套管接合情形	鎖緊	不定期	目視	—	重新鎖緊	照片	
		鑽掘垂直精度	＜1/200	＊鑽掘後	超音波	每支	修正	檢測紀錄及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長度	60m～60.75m	＊鑽掘後	水尺	1 次/每支	再鑽掘	施工抽查紀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抽淤泥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中	鋼筋籠吊作	[illegible]	[illegible]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施工抽查紀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每支	補銲	施工抽查紀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施工抽查紀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施工抽查紀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施工抽查紀錄	
		[illegible]	依施工圖（如附件）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補正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抽查標準，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

- 「管理項目」欠具體
- 「管理標準」未量化(定性、定量、正負誤差)
- 「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
- 「不符合標準之之處置方法」方式不切實際
- 未說明「管理紀錄」方式或符合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4.02.01.06 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施工流程	□施工前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基樁完整性	基樁需完整		
樁長	60m～60.75m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施工抽查紀錄表

隨機抽查表（參考例）

計畫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編號			
鋼構廠商	○○○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構件編號			
構件示意圖			
檢查結果 符號說明	○與施工製造圖相符（或符合作業程序）　╳構造上有缺陷需改正後再確認 △缺點已改正　一無此項檢查項目		

作業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結果			缺失情形	施作人員
			位置	檢驗	複驗		

備　註

缺失複查結果：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監造人員簽名：　　監造負責人簽名：

註：實際應用時，應依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相關規定、工程規模及性質，作適當之調整。

本表摘錄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築物結構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查核作業手冊」

8

隨機抽查表

□5.02.03.04 監造計畫內品質管理標準應與施工抽查表內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須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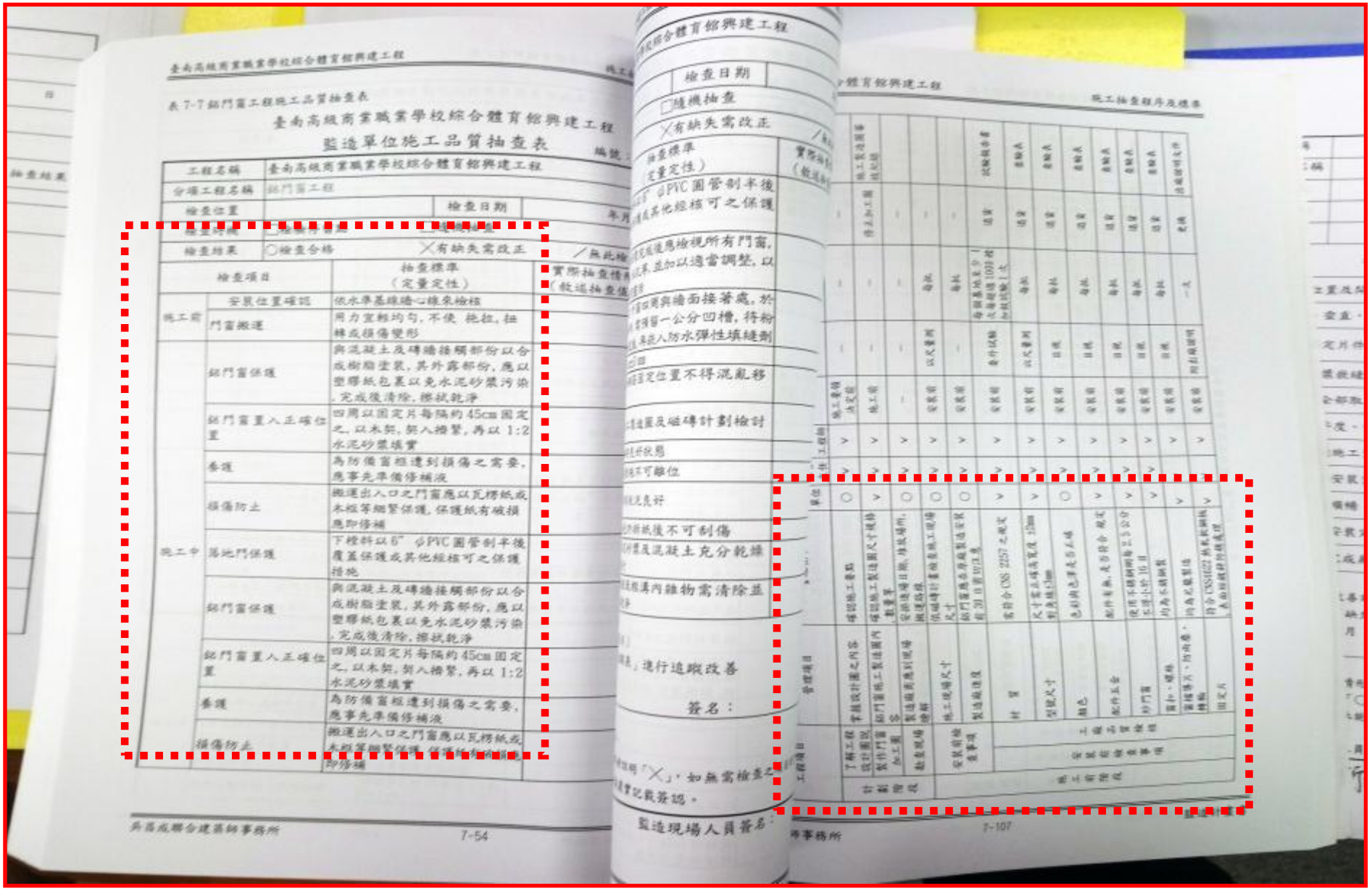

□5.02.03.04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表內品質管理標準之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須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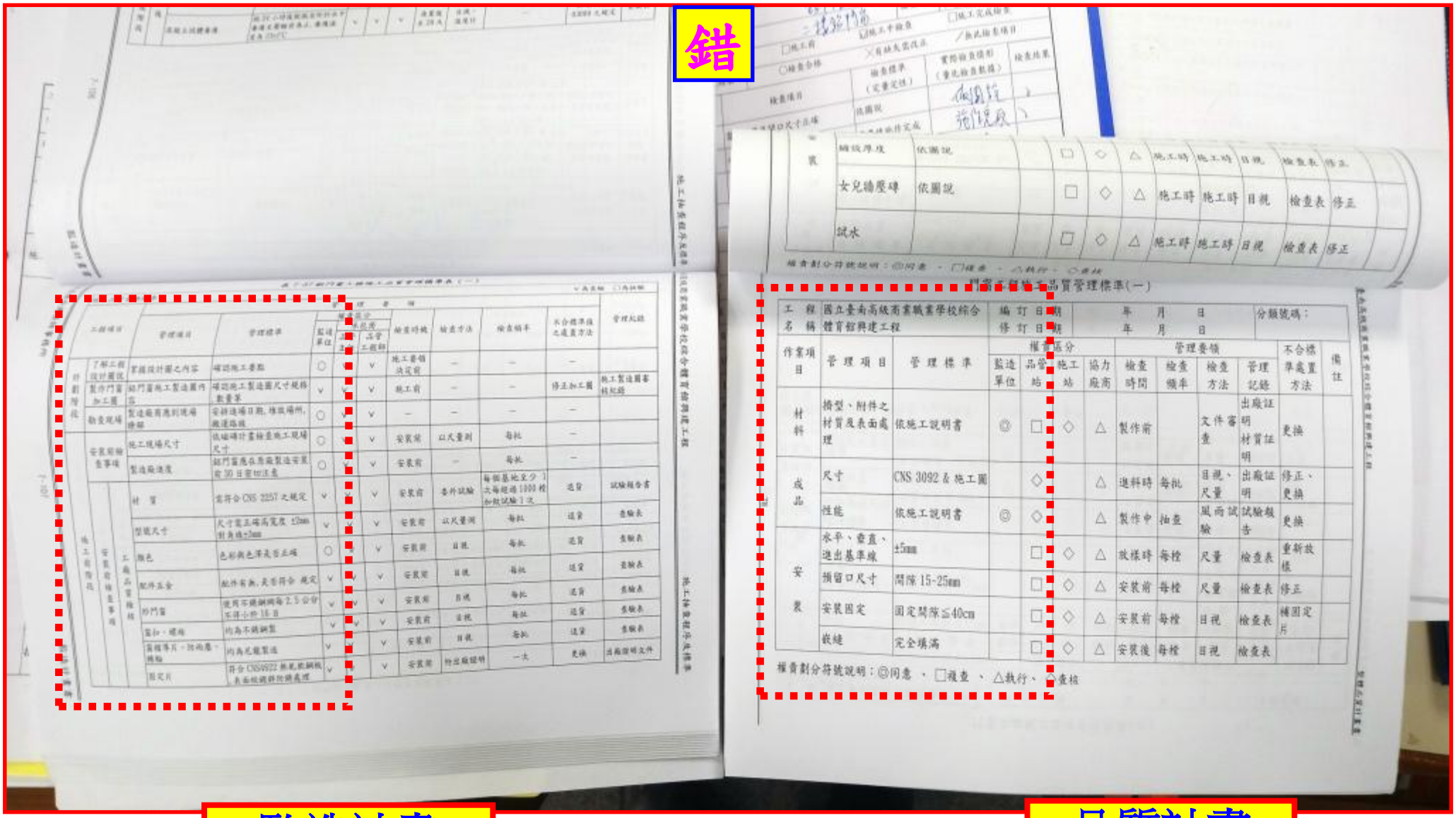

□5.02.03.04 施工抽查表及自主檢查表於檢驗停留點之表內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須對應

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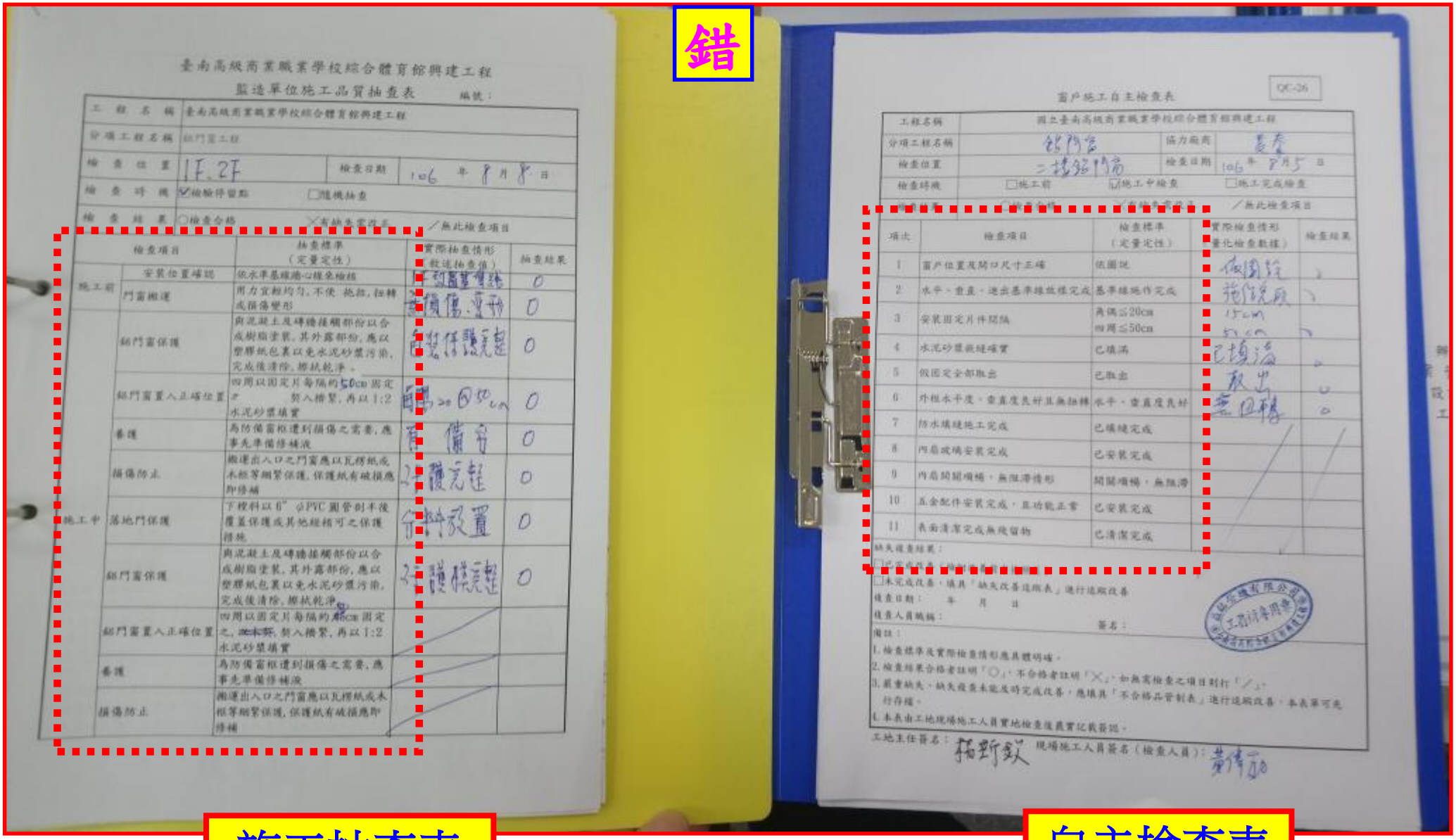

施工抽查表

自主檢查表

□4.02.03.04 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未即通知廠限期改善

抽驗材料設備

續接器鋼筋取樣

續接器鋼筋試驗

抽查施工作業

柱鋼筋查驗

柱續接器扭力值查驗

1. 先確認施工廠商是否已完成自主檢查。

2. 如發現仍有不符合狀況時，即應檢討施工廠商品管人員的適任性。

3. 如發現自主品管未涵蓋事項，仍有不合格事項時，則應檢討品質計畫。

□5.02.03.04 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表 5-06　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工程名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表單編號	506-14-02	分項工程名稱 材料設備項目	不銹鋼框門	
抽驗日期	106、1.18.	抽驗時機	☑進料抽驗□施工抽驗	
抽驗位置	1F、DW2 及 DW3.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數量	標準值	抽驗結果	不合標準值之處置情形
不銹鋼門框 DW3				
180×320 cm th=1.5 mm.	1次 / 每批	180×320 cm. th=1.5	180×320 cm. th=1.51 mm	符合.
DW2. th=1.5 mm.		720×320 cm th=1.5	th=1.52 mm.	

材料規格標準值 /抽查結果

備註：
1. 本紀錄表由監造廠商將抽驗結果填具一式二份，由監造單位留存一份，一份陳送備查。
2. 抽驗結果不符時，施工廠商需將材料標識及隔離，如申請第二次檢驗時需加倍抽樣試驗。
3. 經抽驗第二次如仍不符者，需將材料運離並更換。

監造廠商	曾岡施工廠商
吳景元 1/18.	簡榴樵

工程名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1F 不銹鋼框門材料進場抽驗	日期：106/1/18
	說明： DW3 設計： 厚 1.5mm DW3 尺寸 180*320cm 實際： DW3 尺寸 180*320cm 厚 1.51mm 外觀無刮痕，表面貼保護膜 （符合）
	說明： DW2 設計： 厚 1.5mm DW2 尺寸 720*320cm 實際： DW2 尺寸 720*320cm 厚 1.52mm 外觀無刮痕，表面貼保護膜 （符合）
	說明： DW3 設計： 厚 1.5mm DW3 尺寸 180*320cm 實際： 不銹鋼板厚 1.51mm （符合）

監造廠商：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吳景元 1/18

□5.02.03.04 施工抽查紀錄表

表 7-4-3 模板工程施工抽查表

編號：7403-15

工程名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抽查位置	3F1梁版模板及2F柱牆模	抽查日期：105.10.13.	
檢查時機	☑查驗停留點	□隨機抽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項次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1	分項計畫書、模板應力計算書審核情形	分項施工品質計畫：施工圖、模板應力計算(材料、規格、工法)	已審查	○
2	模板材料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計畫書應力計算所訂表面處理？	角材>3*4.5/6*6cm 板材>1.5-1.8cm 清水模板>1.5cm 可調式鋼管支撐 φ>5cm/2mmt 表面清潔無破損、適當脫模劑	角材3×4.5/6×6cm 板材1.70cm. 清水模板1.5cm. 鋼管φ6cm/2.42mm	○
3	基礎墩、柱、牆垂直度是否正確？	1.每層樓高：許可差±13mm 2.H>15 m：許可差±25mm	以垂球垂測. 2~5mm.	○
4	柱、牆、樑、版組模斷面及厚度	+13mm：−6mm	−3mm；+6mm 如對件	○
5	柱牆底部留設清潔口	柱及連續牆底部h>6cm	均有留設清潔口h=6.2mm	○
6	樑版預拱量是否符合。	構造物支撐間距1/360	>1/360	○
7	版面應調整至水平標準。	L<3m內：±6mm；L>3m：12mm	±12mm以內	○
8	樑版鋼管支撐間距(參照應力計算值)	間距<90cm； 梁寬>40cm應雙排支撐	如對件	○
9	模板固定之繫件、配件、螺栓緊結器及間距	柱@<45cm，樑@<80cm 牆@<65cm，須使用金屬製	如對件	○
10	清水模、普通模板接縫修補是否符合。	鐵皮或薄板釘補平整；普通模板以夾板補縫平整	普通模以夾板 清水模以鐵皮	× 接縫過大
11	模板表面平整度及乾淨？	孔隙需緊密、無雜物	平整，清潔加強	×
12	澆置面高程放樣標註	高程控制點(或標高器)		
13	拆模時間是否依規定施行？	樑模淨跨<6M 14天 樑模淨跨>6M 21天 版淨跨度<6M 10天 版淨跨度>6M 14天 受外力柱、牆、墩側模7天 不受外力柱、牆、墩側模3天 柱樑牆之不側支撐側1天		

缺失複查日期：105.10.13　　複查人員：吳晉元 10/13

缺失複查結果：(改善情形)

缺失單：7437-03-02　複查缺失已改善。

□已改善完成(檢附前中後改善照片)

☑未改善完成，填具「施工品質查核改善追踪記錄表」進行追踪改善。

監造主管簽名：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吳晉元 10/13

178

缺失改正、複檢紀錄

柱牆底部清潔口

清水模板、梁板尺

柱牆-四層模組件間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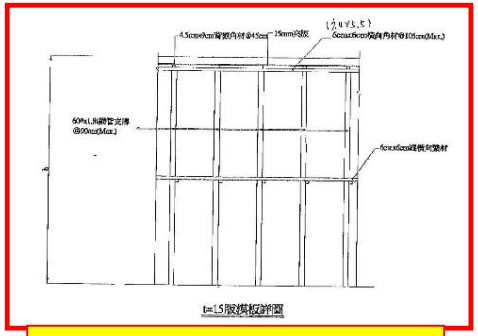

支撐、繫桿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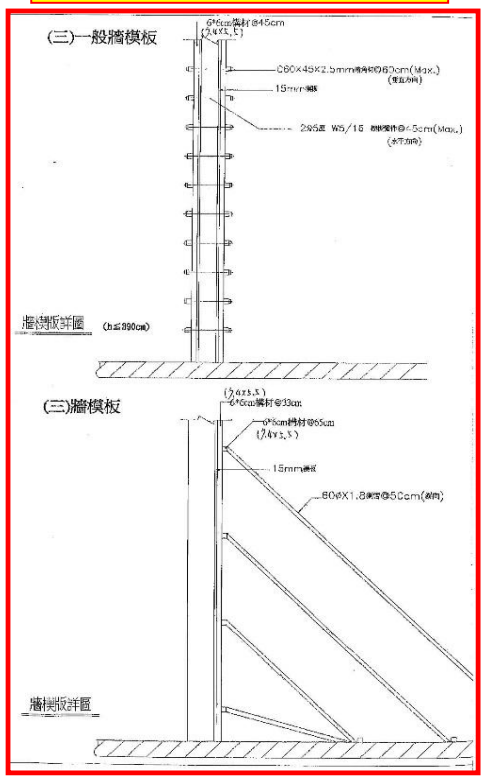

施工抽查紀錄表

錯

[illegible]

接地設備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002

工程名稱	[illegible]設施工程		
承包商	[illegible]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抽查位置項目	避雷針接地銅棒	抽查時間	98 年 5 月 19 日
抽查時機	■停留點 □隨機抽查 □其他		

項次	抽查項目	依設計圖說、規範之抽查標準（實測值）（定量定性）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1	實際安裝接地棒(板)數量與圖面是否相符	依設計圖說辦理(3 支)	3支	合格 合格	
2	接地棒(板)規格與圖面是否相符	依設計圖說或契約書辦理(L=2.4m)	L=2.4m	合格 合格	
3	接地棒(板)頂部埋入深度：地面下 0.6 公尺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二十五條或電工法規第 28-30 條規定辦理	0.9m	合格 合格	
4	連接方式與圖面是否相符	依設計圖面或施工圖面辦理(銅粉焊接施作)	是	合格 合格	
5	照明設備基礎	是否依施工規範辦理錨底座及螺栓固定及混凝土澆置	是	合格 合格	
6	有無照相存證	現場是否用照相機拍照	是	合格 合格	
7	BCW 線徑是否符合規定	依設計圖說及電工法規第 2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24 條或電信法規第 7-1 條辦理	BCW-100	合格 合格	
8	全區接地電阻歐姆值	依電工法規規定辦理(≦10Ω)	6.4Ω	合格 合格	

查核結果：☑合格
□改善後複查（應於 月 日前申請複查）
□

查核時間 98年 5月 19日 14:30 時　　查核者：[illegible]

承包商簽章：工地專用章 TEL:(08)7771538 FAX:(08)7770094

監造單位：[illegible]

廠商可不簽章

錯

給排水設備工程施工抽查表

表格編號　　抽查日期：98 年 5月 19日

工程名稱	教師研究室大樓新建工程
查核位置	1F給排水管線配置
檢查時機	☑查驗限止點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結果 相符	抽查結果 待改	實際檢察情形（不符事項說明）
01. 使用材料是否核定	依合約圖說規定	✓		
02. 管線材質，管徑是否符合？	依設計圖說及送審資料核對	✓		
03. 各種器材，設備裝配位置是否正確？	依設計圖說裝配位置	✓		
04. 各樓層管線裝配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依設計圖說核對	✓		
05. 管路試壓，試水是否合格？	依合約圖說規定	✓		16.5kg (kg/cm²)
06. 屋外出口高程是否與該街接公共管線高程[illegible]	依合約圖說規定	✓		
07. 排水管線高程是否符合洩水坡度規定	依合約圖說規定	✓		
08. 管線高程是否與建築工程之GL、FL、配合？	依建築設計圖核對	✓		
09. 各通牆管，通版管之位置，尺寸是否符合？	依設計圖說通點核對	✓		
10. 配管規格，管徑是否符合？	[illegible]	✓		
11. 各管架間距，材料是否合規定？	[illegible]	✓		
12. 排水系統(衛生設備)是否設計水[illegible]	[illegible]	✓		
13. 透氣管是否依圖說裝設？	依合約圖說規定	✓		
14. 透氣管與排水管之接法是否正確？	依合約圖說規定	✓		
15. 地板落水頭是否符合圖說規格？	依設計圖、送審資料核對	✓		
16. 通牆(版)管是否預埋？位置是否正確？	依圖說核對	✓		
17. 通牆管是否有止水環？	依合約圖說規定	✓		
18. 清潔口是否依圖說裝設？	依設計圖核對	✓		
19. 屋外排水管是否依圖說施作？	依圖說核對	✓		
20. 屋外透氣管是否依圖說施作？	依圖說核對	✓		
21. 屋頂透氣管是否裝設透氣罩？	依合約圖說規定	✓		
22. 雨水管與排水管是否分別配管？	依圖說核對	✓		

未依契約規定規格數據量化

未依實際查驗情形數據填報

複查日期：　　複查人員：

複查結果：□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工程缺失改正通知單」進行追蹤改善。

監造工務所　陳展隆　監造人員　[illegible]　承商簽認　[illegible]

廠商可不簽章

□4.02.03.04 抽查(驗)紀錄表應落實(錯誤範例)

[redacted]新建工程
[redacted]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品質抽查表　　編號：

	5. 系統是否與結構鋼筋隔離	目測檢測			
施工後	1. 接地電阻值	電話系統≦10Ω 弱電系統≦10Ω 避雷系統≦10Ω 電力系統≦5Ω	以接地電阻計測試	電力系統 1.2Ω	符合

缺失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實際檢查紀錄是誰？

廠商會同人員：王志志　　監造人員：陳山源　　監造主任：

吳昌成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工務所 [redacted]台南廠營區新建工程

工程項目：接地工
承攬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結果：○檢查
檢查
材料進場：1. 接地銅棒 2 接地銅線 3. 檢附進口
施工中：1. 位置是否 2. 另件是否符 3. 接地銅棒 4. 銅棒及銅 5. 系統是否
施工後：1. 接地電阻
缺失改善期限：
備註：
廠商會同人員：

□4.02.03.04 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未即通知廠限期改善

施工抽查紀錄表

程俊強建築師事務所
鋼筋工程施工品質抽查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區水圈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檢查日期	97年11月24日 □施工中☑施工完成
承攬廠商	新洲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位置	地下室	廠商自主檢查表	☑有 □無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複查結果
1	鋼筋是否乾淨且無異狀？	乾淨	乾淨	○	
2	綁紮筋號數及根數是否正確？	主筋#10-6支 下筋#10-4支	主筋#10-6支 下筋#10-4支	○	
3	綁筋加繫號數之根數是否正確？	主筋#10-4支 下筋兩側 #10-7 加10支	主筋#10-4支 下筋兩側 #10-7支，#10+1支	○	
4	綁筋之各層間距是否適當？	正確	適當		
5	筋筋間距及號數是否依圖施工？	兩端加密150mm至15cm 中間#4@>20cm	兩端加密150mm至15cm 間距過大	X	○
6	鋼筋保護層是否充足	5cm	5cm		
7	綁紮接續筋筋是否依圖施工？	#4@10cm	#4@10cm	○	
8	綁紮筋是否全部穿入柱筋？		穿入柱筋	○	
9	綁筋及加繫筋彎度是否正確？	彎勾長度 #10-55cm	#10-60cm	○	
10	綁紮筋搭接長度及位置是否正確？	主筋>60cm 下筋179cm	主筋>60cm 下筋179cm	○	

缺失改善期限：97年11月25日　時　分

以缺失追蹤紀錄表004號通知廠商改善

備註：

廠商於11/24完成缺失改善

監造單位：

限期改善日期

缺失追蹤紀錄表

程俊強建築師事務所
缺失追蹤紀錄表　編號：004

工程名稱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檢查單位	程俊強建築師事務所	檢查日期	97.11.24
改正單位	新洲營造有限公司	通知改正日期	97.11.24

缺失具體情形：
1. Line2/A 柱 C2 箍筋配置間距過大。
2. LineC-D/5 梁 FG3a 箍筋配置間距過大。

缺失改善通知項目

要求改正單位採取改善措施

採取改善及預防措施：
改善措施：立即派員調整間距。
預防措施：施工人員施作時加強檢查間距位置

工地專用章

監造人員簽名：

限定完成改善日期：97.11.25

缺失改善回覆

缺失改善成果確認

查核日期：
改善結果確認：
☑改善完成
□未完成改善情形：

（下次複查日期：
□其他：

監造人員簽名：

複查人員簽名：

缺失改善完成確認

改善前中後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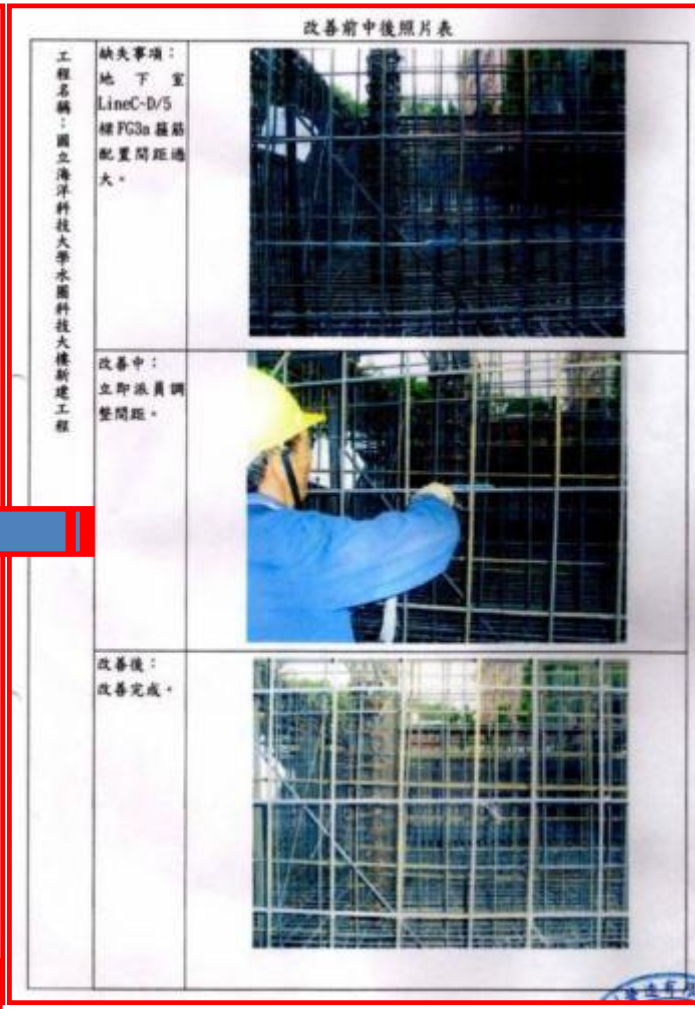

改善前中後照片表

工程名稱：國立海洋科技大學水圈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缺失事項：地下室 LineC-D/5 梁 FG3a 箍筋配置間距過大。	
	改善中：立即派員調整間距。	
	改善後：改善完成。	

分檢驗停留點檢驗及隨機抽查兩類

材料設備　→抽驗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各施工作業→抽查結果應填具「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重複性或重要之缺失→採取矯正及預防措施。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未即通知廠限期改善

項目		數量	合格	不合格	待驗中
材料試驗	混凝土試驗(28天)(組)	163	163	0	0
	鋼筋試驗(支)	101	101	0	0
	工地密度試驗(孔)	150	150	0	0
	細粒料(建築用砂)	2	2	0	0
	磁磚	4	4	0	0
項目		**數量**	**合格**	**不合格**	**完成改善**
監造施工抽(查)驗	放樣	18	18	0	0
	鋼筋	83	82	1	1
	模板	40	39	1	1
	磁磚	14	14	0	0
	防水	13	13	0	0
	其他	19	19	0	0

錯

缺失量過少，未落實

□4.02.03.04「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監造廠商：檢討各項應管制之材料設備，訂定管制總表參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如表5.1(表二)

舊

表二（○○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監造單位使用)（參考例）

表單號碼：

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 契約數量	供料廠商	使用位置	送審資料（∨）								備註(歸檔編號)
				預定送審日期 / 實際送審日期	審查日期 / 審查人員	材料規範	試驗報告	供應廠證明文件	出廠證明	樣品	審查結果	

新

表 5.1 （○○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參考例）

表單號碼：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 材料/設備名稱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 實際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 驗廠日期	送審資料（∨）					審查日期 / 審查結果	備註(歸檔編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並自109年4月27日生效

□4.02.03.04「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建築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106.4月份）　106.04.15更新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 材料(設備)名稱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 實際送審(1)	退回修正	提送審查(2)	是否廠驗 / 廠驗日期	預定試驗單位	送審資料(∨)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材料規範	審查日期 / 審查結果	監造審定日期 / 主辦機關備查
1	(壹.一.1.3.1.15~19) 混凝土材料(石安)	11103 M3		104.06.28 104.06.26	6/25廠驗後補件	104.06.26	是 104.06.25		∨		∨		∨	104 07.03 已備查	104.07.03 第1040703號函 104.07.08 第1043303696號
2	(壹.一.1.3.1.4~7) 鋼筋材料(三泰)	295.3+1878.4 噸		104.07.16 104.07.15	x		是 104.09.01		∨		∨		∨	104 07.20 已備查	第1040720-1號 104.07.29 第1043304078號
15	(壹.一.1.7.2.17~19) 電梯工程(3部)	P15*2 P20*1		105.11.11 105.08.19	105.08.24	105.08.30	否		∨	∨	∨			105 08.31 已備查	第105083102號 105.09.07 第1053304629號
18	(壹.一.1.4.1.19~20) (壹.一.1.4.1.24~25) (壹.一.1.4.1.28) 天花板工程(明架方塊鋁板60*60cm*0.5mm、企口鋁板及防風型企口鋁板、明架岩綿天花板60*60cm*15mm、暗架防潮石膏板9mm)	1996M2+3154M2+582 M2+84 M2		105.12.26 105.12.26	105.12.31	106.01.07	否		∨	∨	∨	∨		106 01.13 已備查	106.01.13 第106011302號函 106.02.16 第1053300843號
21	(壹.一.1.4.1.10) 透心方塊塑膠地板45*45cm*2mm	171 M2		105.12.26 105.12.26	105.12.31	106.01.07	否		∨	∨	∨	∨		106 01.13 已備查	第106011304號 106.01.26 第1063300756號
25	鋼構工程 SN400B, SN490B			106.02.07	106.02.08	106.02.15	106.04		∨	∨	∨			已備查	106.03.02 第1063301106號
31	矽酸鈣板牆6mm+24K玻璃棉								∨	∨	∨	∨			
35	(壹.一.2.5~6) 植栽(喬灌木)	詳明細表壹.一.2.5~6		106.08.15			否		∨	∨					

※建築材料總計應送35項，截至106年04月15日，應送審27項，已送審29項，已審定29項，未提送0項，審查中0項，修正中0項

□4.02.03.04「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監造廠商：檢討各項應管制之材料設備須檢(試)驗項目及時程，訂定管制總表參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如表5.2(表三)

舊

表三（○○工程)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監造單位使用)（參考例）

表單號碼：

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契約數量	規範/規格	抽樣頻率	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抽樣數量	抽試驗結果	累積進場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抽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新

表 5.2 （○○工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參考例）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預定進場日期 實際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抽樣數量	規定抽(取)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抽試驗結果	抽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並自109年4月27日生效

□4.02.03.04「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契約 數量	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抽樣數量	規定抽（取） 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抽試驗 結果	抽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9	壹.二.1.16 210kgf/cm2預拌混凝土	252.85 m^3	103.06.26 75.24	103.06.26 1	每100 m^3 一組3只不足亦同	176.36 4	合格	蘇紹輝 陳資文 陳文城	混凝土-008
10	壹.二.1.16 210kgf/cm2預拌混凝土	252.85	103.07.11 82	103.07.11 2	每100 m^3 一組3只不足亦同	258.36 6	合格	蘇紹輝 陳資文 陳文城	混凝土-009
11	壹.二.1.9 土壤夯實試驗1次(基礎柱完成後，水箱底版支撐用)夯實度90%	1座	34	103.06.03 1組3孔	開挖完成後	34 3孔	合格	蘇紹輝 陳文勝 陳文城	主體-001
12	壹.三.4.7~11 給水不銹鋼管	詳契約	103.06.20 詳出廠證明	103.06.20 詳出廠證明	每批每次 附出廠品質證明	詳出廠證明	合格	蘇紹輝 陳文勝 陳文城	主體-002
12	壹.二.1.25-26 不鏽鋼管架原料	詳契約	103.07.18	103.07.18	每批每次 附出廠品質證明	詳出廠證明	合格	陳資文 陳文城	主體-003
13	壹.二.1.27~28 排水暗溝水泥蓋及陰井蓋	詳契約	103.07.19 詳出廠證明	103.07.19 詳出廠證明	每批每次 附出廠品質證明	詳出廠證明	合格	陳資文 陳文城	主體-004
14	壹.二.1.18 內牆點70X70磁磚	479.52 m^2	103.7.24 詳出廠証明	103.7.24 詳出廠証明	每批每次 附出廠証明	詳出廠証明	合格	陳資文 陳文城	主体-005

驗廠及廠驗之定義

- 若需驗廠(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之材料或設備，於工程發包後需與廠商確認驗廠時間。

- 對於單機設備抽驗作業，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訂定設備進場前或進場時應查證之事項。是否廠驗(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末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或公證程序等。

□4.02.03.04 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表 10-0 安全衛生抽查記錄表(全區一般)

表單編號：10-1060317

工程名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抽查日期	106年3月17日
項目	檢查細項及檢查標準	抽查結果	檢查結果符號說明 V 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後再複查 △缺點已改正 / 無需檢查 附註： 1. 本表僅供監造廠商對各項施工檢查用。 2. 結果打×符號及事由，依缺失列述通知施工廠商據以改善，改善完後，陳報監造廠商複查。 3 抽查結論，合格與否均告知施工廠商。 抽查缺失列述：有 如缺失表7437-1060317 本日施工項目 1. 10FL模板組立 2. 水電放樣 3. 北側外牆防水底層清理
工區安全衛生	工程告示牌、安全圍籬、大門、警告標誌與標語等之設置及維護完妥	✓	
	工區大門設置人車管制、識別證及危害告知事項	✓	
	工區內、出入口及週邊道路，重型機具作業實施交通管制設施及人員指揮	/	
	材料放置場、加工區是否規劃妥善及堆放情形	✓	
	主要路徑之夜間警示照明是否依規定設置完妥	✓	
	工區臨時用電是否安全： a. 配電場所安全隔離措施(如開關箱、變壓設備) b. 開關箱裝配、接地線及漏電斷路器設置 c. 使用合格電線、電線架高、機具場所等	✓	
	工區安全防護設施與警示標誌設置完妥： a. 開口防護：護欄H>90cm、安全網、安全勾鎖 b. 開口護欄材料堆放情形(2m以內範圍) c. 斜屋頂作業：護欄、腳踏板等設施	施工開口 X ✓	
	個人防護器具：安全帽、安全帶、面罩、安全手套是否設置及配戴完妥	✓	
	施工架、上下設備、安全母索、移動梯、合梯使用是否安全	X	
	安全設備：滅火器、急救箱、擔架等	✓	
	重型機具作業之噪音防制	/	
	工區臨時廁所(衛浴)設施是否依規定設置完妥	✓	
	工區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區及周邊道路防塵措施(覆蓋：灑水設備)	✓	
	車行路徑、車輛清洗設備(洗車台、沖洗設備)、排水口設置沉澱池	✓	
	設置廢棄物密閉式輸送管道及規劃堆置區，並定期清運	✓	
改進事項	☐ 無：檢查合格 ☑ 有：列述應改善事項(如表7437-1060317) ☐ 有：廠商依列述立即改進完成	複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複查日期：106.03.22 林坤龍
備註	所列缺失共5項已改善完成，複檢符合。		

監造單位：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抽查人員：林坤龍 106.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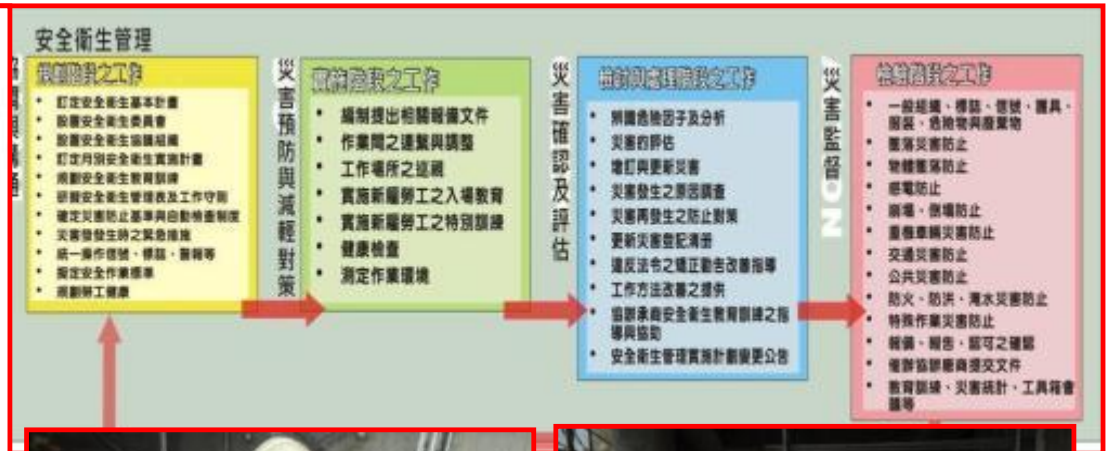

樓梯護欄扶手抽查

作業主管及吊掛手證照檢核

垃圾管道間清潔抽查

施工架組配件抽查

□4.02.03.04 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 加強人員教育、 告知、宣導
- 落實安衛業務督導、查核、改善
- 嚴格執行契約罰則
- 協助廠商落實質安管理制度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安全衛生業務抽查紀錄表

監造單位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R—安安-A- 027
承攬廠商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抽查日期	102年 6月 13日
檢查地點	麗明 office	檢查者	李德凱

檢查項目及要求	實際抽查情形	抽查結果
1. 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執行安衛業務？		
2. 安全衛生主管及人員訓練？		
3. 受訓勞工建立名冊，並加入勞工保險？	6. 未組織職業災害[illegible]	X
4. 門口進行管制，非名冊列表人員不可進場？(或依感應卡[illegible]對身分)	[illegible]	
5. 依規定於作業前進行危害告知，並告知人員簽名確認。	[illegible]	
6. 不可使用外籍勞工進場作業(進場申請需應附除其名單)	[illegible]	
7.	未定期安衛訓練	X
	環境污染	
	違勞資利益	O
其他：		

檢查結果：「○」檢查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102年 6月 27日 簽NCR-5-002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各項目檢查如有不合格情況發生，應註明改善期限，要求統包商限期改善

抽查種類：☑初查 □複查 抽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監工人員： 監造主任：

主管機關安衛宣導

工地宣導

列席協議組織

參與教育訓練

督導工具箱會議

□4.02.03.05 環境保護管理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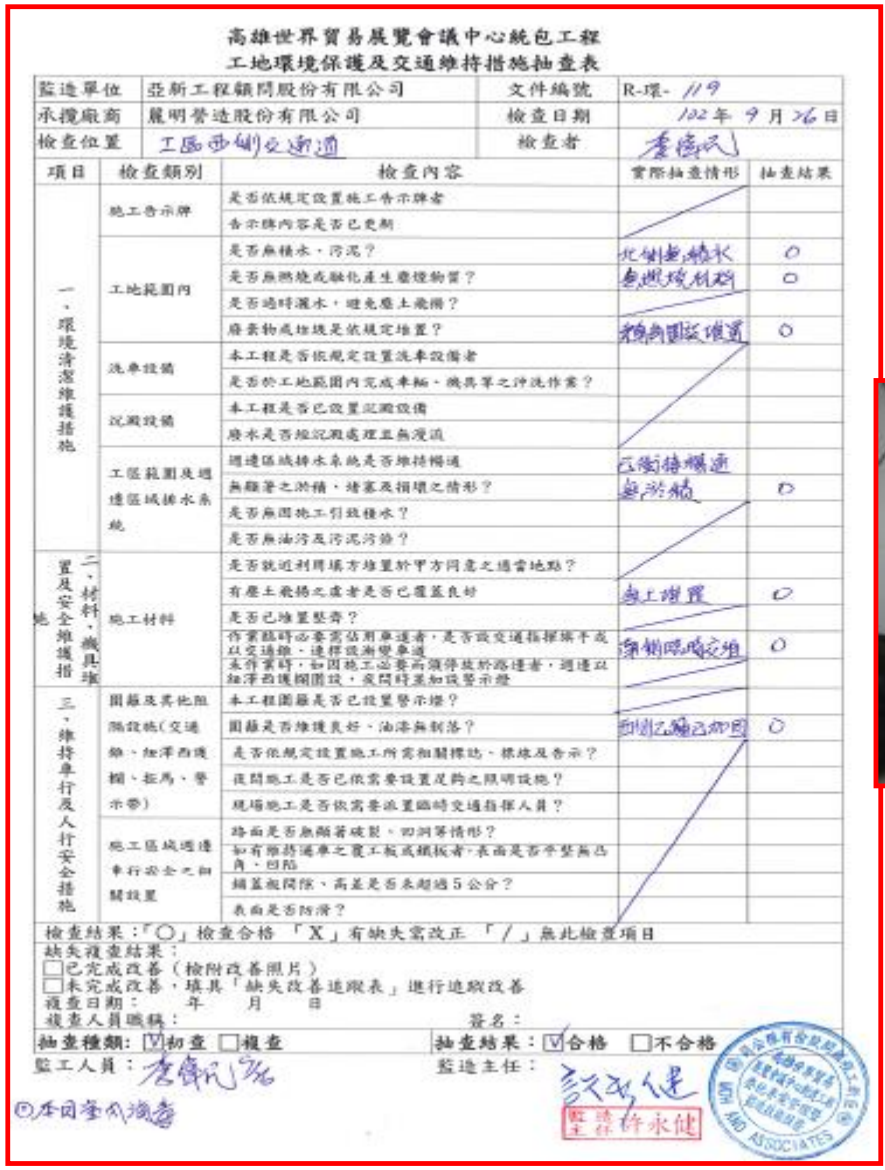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工地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措施抽查表

監造單位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R-環- 119
承攬廠商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02年 9月 26日
檢查位置	工區西側交通道	檢查者	李偉民

項目	檢查類別	檢查內容	實際抽查情形	抽查結果
一、環境清潔維護措施	施工告示牌	是否依規定設置施工告示牌者		
		告示牌內容是否已更新		
	工地範圍內	是否無積水、污泥？	北側無積水	○
		是否無燃燒或腐化產生臭氣物質？	無燃燒物質	○
		是否適時灑水，避免塵土飛揚？		
		廢棄物或垃圾是依規定堆置？	物無圍設堆置	○
	洗車設備	本工程是否依規定設置洗車設備者		
		是否於工地範圍內完成車輛、機具等之沖洗作業？		
	沉澱設備	本工程是否已設置沉澱設備		
		廢水是否經沉澱處理並無溢流		
	工區範圍及週邊區域排水系統	週邊區域排水系統是否維持暢通	已維持暢通	
		無雜物之淤積、堵塞及損壞之情形？	無淤積	○
		是否無因施工引致積水？		
		是否無油污及污泥污染？		
二、材料、機具堆置及安全維護措施	施工材料	是否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甲方同意之適當地點？		
		有廢土棄渣之虞者是否已覆蓋良好	無土堆置	○
		是否已堆置整齊？		
		作業臨時必要需佔用車道者，是否設交通指揮人員以交通錐、連桿設淺灰車道 未作業時，如因施工必要需須停放於路邊者，週邊以紅澤西護欄圍設，夜間時並加設警示燈	無佔用路邊交通	○
三、維持車行及人行安全措施	圍籬及其他阻隔設施(交通錐、紅澤西護欄、拒馬、警示帶)	本工程圍籬是否已設置警示燈？		
		圍籬是否維護良好、油漆無剝落？	圍籬已漆已如圖	○
		是否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線及告示？		
		夜間施工是否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現場施工是否依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施工區域週邊車行安全之相關設置	路面是否無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		
		如有維持通車之覆工板或鋼板者，表面是否平整無凸角、凹陷		
		鋪蓋板間隙、高差是否未超過5公分？		
		表面是否防滑？		

檢查結果：「○」檢查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抽查種類：☑初查 □複查　抽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監工人員：李偉民　監造主任：許永健

落實環評承諾

- ✓ 採用綠籬
- ✓ 噪音監測
- ✓ 水質監測
- ✓ 環境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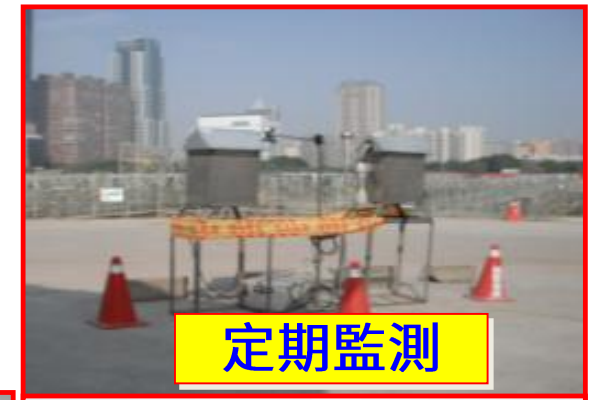

定期監測

落實垃圾分類

綠籬定期維護

工區定期灑水

聯絡通道清潔維護

□4.02.14.04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建雜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註3)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驗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註2)	次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工期（註3）	
				契約金額（註4）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合格	監督結果 不合格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合格	查核結果 不合格	辦理情形	備註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56條及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
(1)依建築法第56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定事項。
3. 建築師法第18條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4.02.14.04 建築師、技師督導紀錄

表 8-7 建築師工地督導紀錄

工程名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督導日期	106年3月3日	督導編號	督1060303
會同單位 出席人員	監造工務所 [illegible] 施工廠商 韓[illegible] 張[illegible] 鄭[illegible]光 [illegible]		
督導紀錄	一、監造報表查閱，工程進度執行，超前 3.82%，106.03.01 日止，符合。 二、地下室（B1F～B3F）施工品質檢視。 1. 裝修工程及水電空調之配管施工各面檢討。 2. B1F 粉刷、油漆施工檢視，符合。 3. B1F～B3F 車道出入口高程查檢。 三、工區安全衛生（材料、照明設備、開口防護）等抽查符合。		
建議及改正事項	1. 監造、施工廠商 BF 各層建築裝修、水電空調設備及配管裝置前，確實檢討路徑調整方案，以利使用維護及美觀等考量。 監造：已交辦施工廠商檢討調整。 106.03.05 [illegible]		
建築師批示	劉木賢 106 3/3		

建議及改正事項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表8-7 建築師工地督導紀錄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序號	督導編號	督導日期	督導項目(備註)
1	督1041022	104.10.22	連續壁主体設樣等工程
2	督1041225	104.12.25	連續壁上部清理作業及地下室水平支撐前置
3	督1050106	105.01.06	地下室第一層水平支撐作業及施工構台組織鋪蓋完成
4	督1050127	105.01.27	第三層開挖階段土方工程及水平安全支撐作業
5	督1050219	105.02.19	第四層開挖階段開挖工程及開挖完成面整平
6	督1050226	105.02.26	第四層開挖階段開挖工程及開挖完成面整平
7	督1050306	105.03.06	地下室安全支撐及監測系統等作業
8	督1050330	105.03.30	地下室廠基樑混凝土澆置完成養護作業
9	督1050410	105.04.10	地下室子樓底板鋼筋組立施工教育
10	督1050504	105.05.04	地下室(B3F 廠基)結構工程，鋼筋模板組立
11	督1050511	105.05.11	工區安全衛生設施等抽查預導。
12	督1050613	105.06.13	施工進度、品質及安全衛生。
13	督1050725		[illegible]
14	督1050805		
15	督1050925		
16	督1051011		
17	督1051115		
18	督1051208		
19	督1060105		
20	督1060213		
21	督1060305		
22	督1060414		

施工廠商

一、品質管理制度(20分)(Q)＝QA＋QB(續)

B、承攬廠商(10分)(QB)

□4.03.04[-2,-4]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4.03.05[-3,-5]□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
□4.03.06[-2,-4]□無缺失矯正預防，或□缺失未追蹤改善
□4.03.08.00品管人員(本項內容若未達查核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8.02[-1,-2]未執行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
　□4.03.08.03[-1,-2]未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4.03.08.04[-1,-2]未…… ，訂定品質計畫，據以
　□4.03.08.05[-1,-2]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未妥適
□4.03.11.00專任工程人員 (營造業法第35條)
　□4.03.11.01[-1,-2]未查核施工計畫，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4.03.11.02[-1,-2]未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4.03.11.04[-1,-2]未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4.03.11.06[-1,-2]未填具督察紀錄表(作業要點-7)
□4.03.12.00工地主任 (營造業法第32條)
　□4.03.12.02[-1,-2]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4.03.13.01[-1,-2]□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
　□4.03.13.03[-1,-2]□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未設置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看板
□4.03.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甲、乙、丙種職業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開工前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切結書(對於其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4.03.08.04 品質計畫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4月30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88號修正)

章節內容	5,0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
計畫範圍	V	V	V
管理權責及分工(責任)	V	V	
施工要領	V★	★	★
品質管理標準	V★	V ★	★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V★	V ★	V ★
自主檢查表	V★	V ★	V ★
不合格品之管制	V		
矯正與預防措施	V		
內部品質稽核	V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V	V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最好開工前核定品質計畫

- ✓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
- ✓ 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 ✓ 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4.03.08.00 品管人員(位階)

品管人員若為專任，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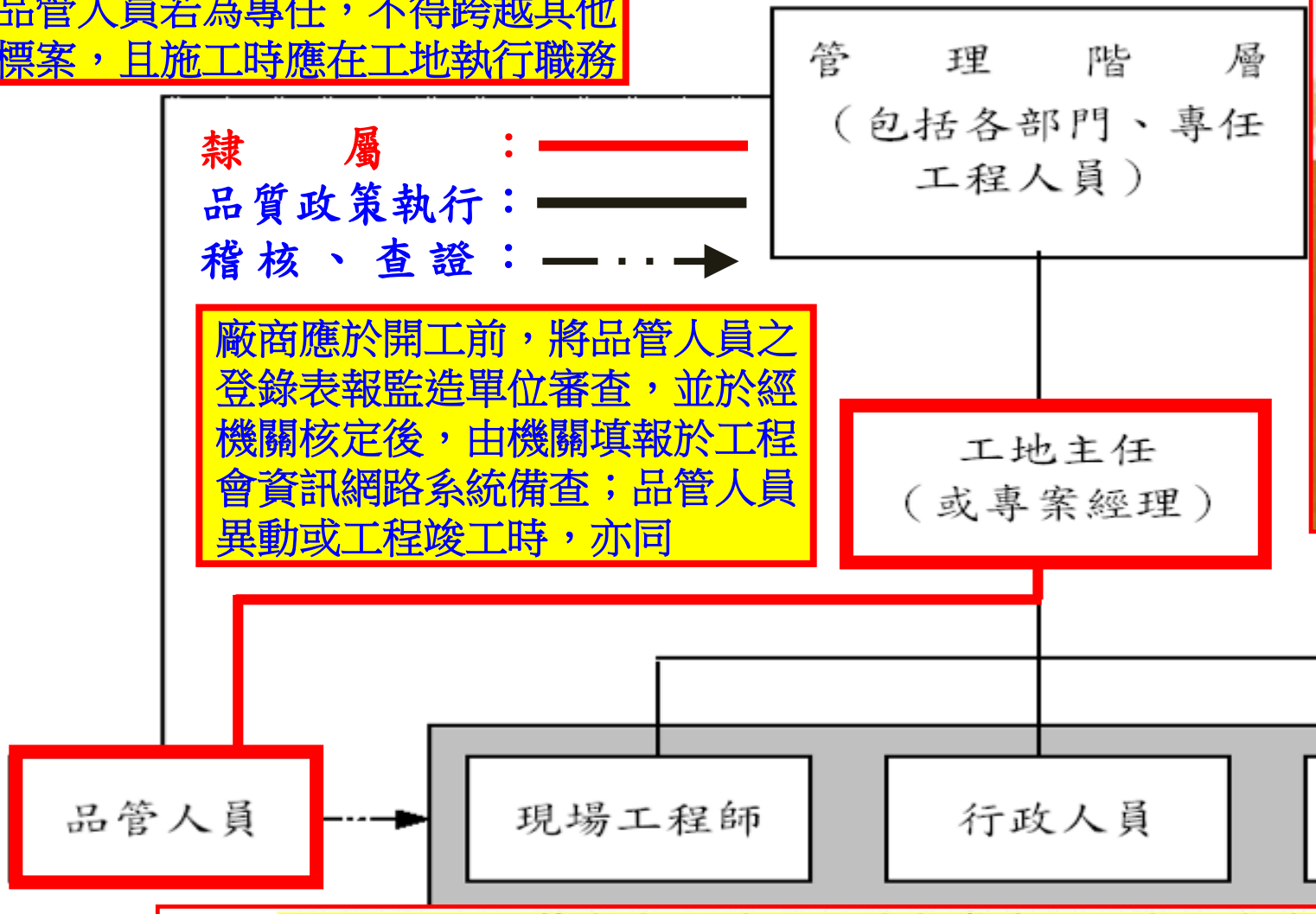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品質應由工地主任（或專案經理）向廠商公司負責。在運作實務上品質管理現場施工人員係隸屬於工地主任（或專案經理）的管轄；品質管理人員同時受公司品質管理部門業務上之監督（虛線所示），如圖四。

□4.02.03.03 品質及施工計畫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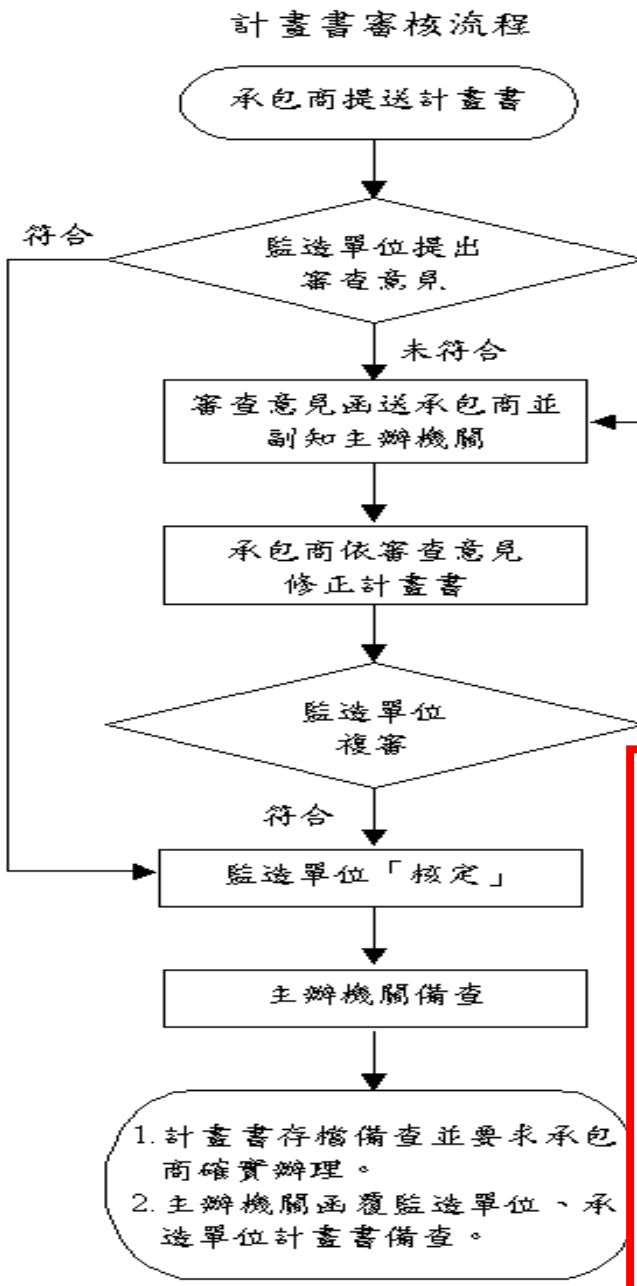

- ✓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招標文件內，明訂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 ✓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2種
- ✓ 施工及品質計畫請監造廠商詳實審查及核對監造計畫並修正後，函送機關核定
- ✓ 機關視需要再遴聘專家協助審查其內容符合本工程需求，再據以核定
- ✓ 避免提送或審查延遲或未核定前先行施工

★本章撰寫說明：

1. 依契約之規定，擬定審查廠商所送品質計畫內容、程序及審查重點。
2. 整體品質計畫，施工廠商應於開工前(或簽約日後OO日)函報監造單位審核。對廠商提送之整體品質計畫審查重點，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至少應含：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項目。
3. 分項品質計畫應於該分項工程施工前OO日函報監造單位審核後施工=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分項品質計畫可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內檢討，此即作業要點內所謂「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之意涵。

□4.03.12.02 填報施工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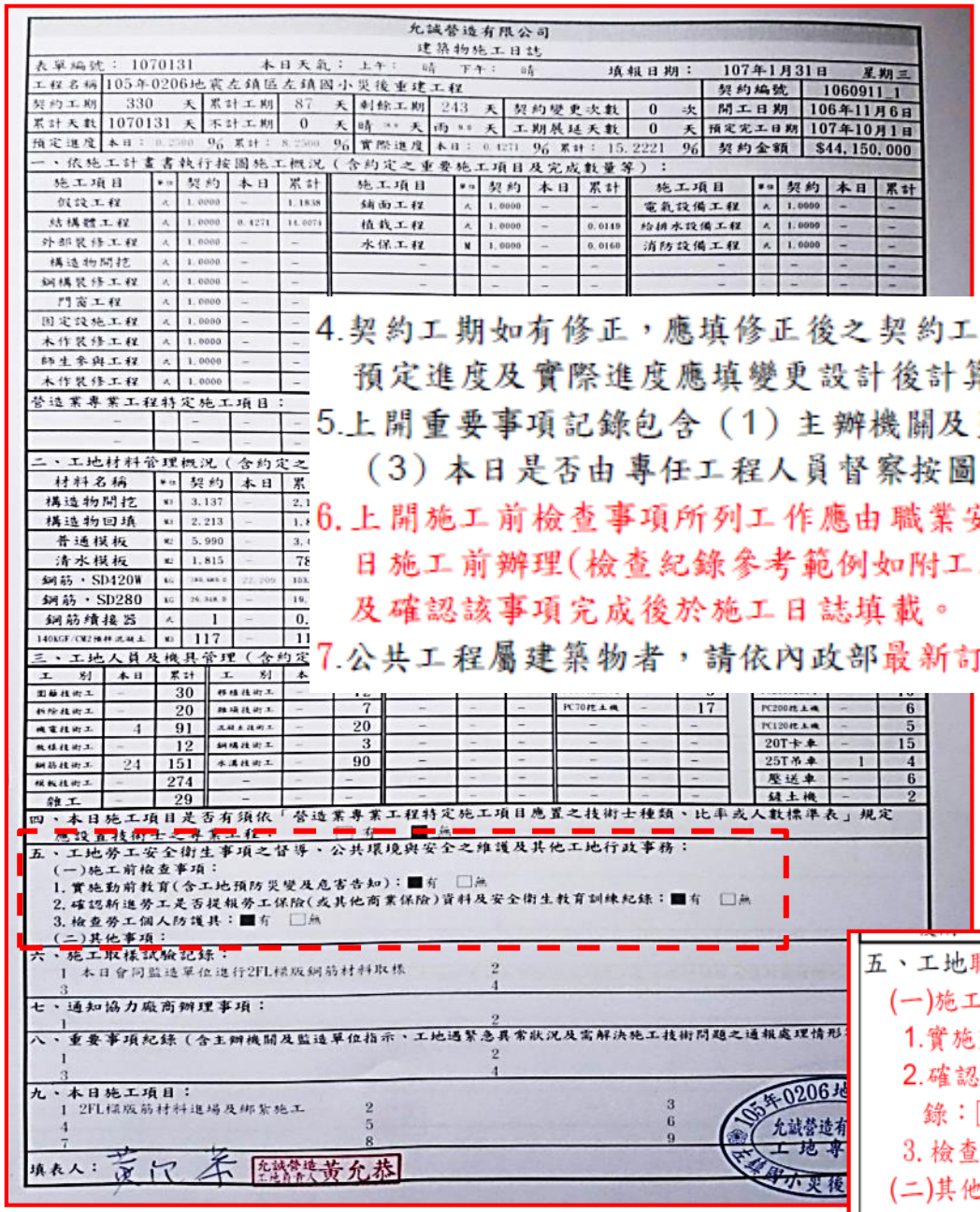
允誠營造有限公司
建築物施工日誌

表單編號：1070131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107年1月31日　星期三

工程名稱：105年0206地震在鎮區左鎮國小災後重建工程　契約編號：1060911_1

契約工期	330 天	累計工期	87 天	剩餘工期	243 天	契約變更次數	0 次	開工日期	106年11月6日
累計天數	1070131 天	不計工期	0 天	晴 天	雨 天	工期展延天數	0 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7年10月1日
預定進度	本日：0.2500 % 累計：8.2500 %			實際進度	本日：0.4271 % 累計：15.2221 %			契約金額	$44,150,000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	本日	累計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	本日	累計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	本日	累計
假設工程	式	1.0000	–	1.1838	鋪面工程	式	1.0000	–	–	電氣設備工程	式	1.0000	–	–
結構體工程	式	1.0000	0.4271	14.0074	植栽工程	式	1.0000	–	0.0149	給排水設備工程	式	1.0000	–	–
外部裝修工程	式	1.0000	–	–	水保工程	M	1.0000	–	0.0160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0000	–	–
構造物開挖	式	1.0000	–	–	–		–	–	–	–		–	–	–
鋼構裝修工程	式	1.0000	–	–	–		–	–	–	–		–	–	–
門窗工程	式	1.0000	–	–										
固定設施工程	式	1.0000	–	–										
木作裝修工程	式	1.0000	–	–										
師生桌與工程	式	1.0000	–	–										
木作裝修工程	式	1.0000	–	–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	本日	累
構造物開挖	M3	3.137	–	2.1
構造物回填	M3	2.213	–	1.8
普通模板	M2	5.990	–	3.
清水模板	M2	1.815	–	78
鋼筋，SD420W	KG	[illegible]	22,209	103
鋼筋，SD280	KG	26,348.8	–	19,
鋼筋續接器	式	1	–	0.
140KGF/CM2排樹混凝土	M3	117	–	11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

工別	本日	累計	工別	本											
圍籬技術工	–	30	移植技術工	–											
拆除技術工	–	20	雜項技術工	–	7	–	–	–	PC70挖土機	–	17	PC200挖土機	–	6
機電技術工	4	91	混凝土技術工	–	20	–	–	–	–	–	–	PC120挖土機	–	5
鋼構技術工	–	12	鋼構技術工	–	3	–	–	–	–	–	–	20T卡車	–	15
鋼筋技術工	24	151	水溝技術工	–	90	–	–	–	–	–	–	25T吊車	1	4
模板技術工	–	274	–	–	–	–	–	–	–	–	–	壓送車	–	6
雜工	–	29	–	–	–	–	–	–	–	–	–	鏈土機	–	2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有　■無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記錄：
1 本日會同監造單位進行2FL樣版鋼筋材料取樣　2
3　4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1　2

八、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
1　2
3　4

九、本日施工項目：
1 2FL樣版筋材料進場及綁紮施工　2　3
4　5　6
7　8　9

填表人：黃允恭　允誠營造 工地負責人 黃允恭

105年0206地震在鎮區左鎮國小災後重建工程 允誠營造有限公司 工地專用章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4月30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88號修正
將施工日誌納入辦理督導並留紀錄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7.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請實際落實執行手寫V，避免以列印■方式填報，並請填報職安人員請簽名，以區分權責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4.03.12.02 施工日誌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 … 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 32 … ，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主管機關工程會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

註：1. 依營造業法 … 機關備查。

2. 施工日誌應 … 之。

3. 本工程依營 … 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 …

4.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 …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 … 情形（3）本日 … 否由專任工程人員 …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4.03.12.02 施工日誌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授權章程序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二十二號
傳　　真：(02)2598-4238
聯絡人及電話：王仁和 (02)25984299 轉 685

受文者：[illegible]南區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0382 字第 100100000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國立[illegible]學校「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水電、空調設備工程)，用印權限及樣式表，敬請備查。

說明：

三、　檢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水電、空調設備工程)，用印權限及樣式表，敬請備查。

四、　隨函檢附印權限及樣式表。

正本：[illegible]建築師事務所(如附件)
副本：[illegible]南區工程處

100.10.24

營建署：[illegible]改1003307720

國立[illegible]學校「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水電、空調設備工程)

用印權限及樣式表

名稱	印章樣式	用途權限
公司大小章		5. 計價估驗表 6. 計畫書核章表 7. 變更設計追加減 8. 竣工結算表
工務所專用章	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所專用章	7. 各類報表 8. 工地連絡函 9. 備忘錄 10. 各式審驗單 11. 提送之表單資料 12. 施工圖、工作圖
送審專用章	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水電、空調設備工程) 送審專用章	2. 計畫書送審
工地主任專用章	工地主任 林[illegible]明	8. 各類報表 9. 工地連絡函 10. 備忘錄 11. 各式審驗單 12. 提送之表單資料 13. 施工圖、工作圖 14. 計畫書送審
品管人員專用章	品管工程師 [illegible]	4. 各式品管表單、試驗報告 5. 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 6. 計劃書核章表

□4.03.04 自主檢查表，請依最新格式

表 7.2　○○○○自主檢查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協力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機	□施工前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檢查標準數據與量化
非僅填列依契約規定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例：磚縫 7mm~10mm）。
2.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　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應填具「不合格品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行存檔。
4.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最實記載簽

簽名人員及格式

工地主任簽名：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檢查人員）：

管理項目	施工方法及程序	管理標準
1. 單元位置確認 2. 鑽掘機設定位置（定心、定平、偏位計歸零）	導溝測量、放樣、施作及施工機具進場	1. 依施工圖說規定 2. 施工機具
1. 穩定液配比及檢驗 2. 開挖壁體穩定性 3. 深度控制 4. 棄土是否正常	壁體開挖作業	▲ 1. 依產品特性規定及品質管理標準表 2. 施工現況 3. 水垂尺檢測 4. 棄土坑配置
1. 鋼筋尺寸、號數、間距 2. 吊點筋 3. 搭接長度確認 4. 特密管預留位置確認	鋼筋籠製作	
1. 端鈑清銑 2. 開挖壁面垂直度 3. 開挖壁體厚度 4. 開挖深度確認	開挖壁體檢測	▲ 1. 不得有污泥殘留 2. 超音波檢測結果≦1/200 3. 依施工圖說規定 4. 母單元不得超挖
1. 鋼筋籠檢驗合格紀錄 2. 吊放位置、高程確認 3. 吊車能力確認 4. 分段搭接及補筋	吊放鋼筋籠	▲ ☆ 1. 鋼筋籠施工自主檢查表 2. 現場定位 3. 吊車容許吊載重 4. 依施工圖說規定
1. 特密管之檢查 2. 特密管長度確認 3. 組合紀錄 4. 插入深度	吊放特密管	1. 不得有變形、破裂、塞管等問題 2. 須配合澆置插拔之順序安排 3. 間距≦3 公尺 4. 依設計尺寸
1. 現場品質控制 2. 混凝土試體製作	混凝土澆置	▲ ☆ 1. 坍度、溫度、氯離子符合規定 2. 28 天試體抗壓

配合自主檢查點及
檢驗停留點填報

▲ 自主檢查點　☆ 檢驗停留點

□4.03.04 自主檢查表請依規定人員填報及簽名

材料進場自主檢查表

編號：

工程名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油漆	協力廠商	蔡 德油漆工程行
檢查位置	S1-B3	檢查日期	106 年 2 月 14 日
檢查時機	☑施工前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油漆材料	AAA油性平光水泥漆 2492 5G5B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備註：

工地主任簽名：鄭33光 2/14　檢查人員簽名：蔡易廷 2/14

版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

編號：

工程名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鋼筋工程	協力廠商	立山
檢查位置	10FL	檢查日期	106 年 3 月 29 日
檢查時機	□施工前檢查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結果（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1	鋼筋材料表面乾淨、無浮油、異狀	表面乾淨、無浮油、異狀	表面乾淨	

工地主任：鄭33光 3/29　檢查人員 蔡易廷 3/29

由現場工程師(施工人員)執行，檢查完畢後當場簽名，不應事後蓋章。

品管人員為品質稽核，可不簽章。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材料設備進場自主檢查表　　各工項施工自主檢查表

□5.07.04.01 材料設備自主檢查

	工程查驗申請單(材料進場)目錄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品名	備 註
1	96.06.26	#4.#10鋼筋材料進場查驗	
2	96.07.13	PVC管材料進場查驗	
3	96.07.23	PVC管材料進場查驗	
4	96.08.27	電話箱材料進場查驗	
5	96.08.27	資訊.電視箱材料進場查驗	
6	96.08.27	接地檢視.電話總箱材料進場查驗	
7	96.09.04	PVC管材料進場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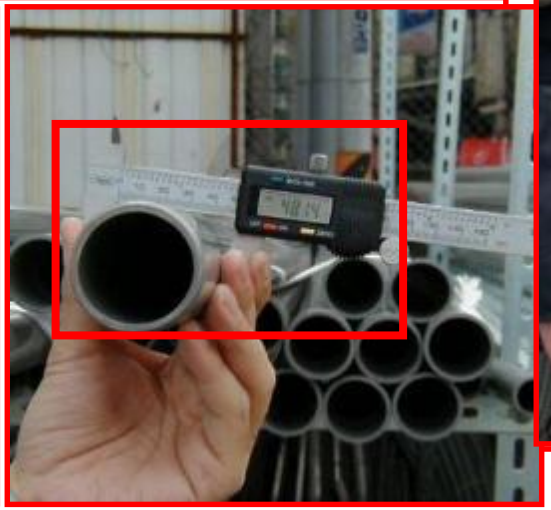

□5.07.04.01 材料不符規範(自主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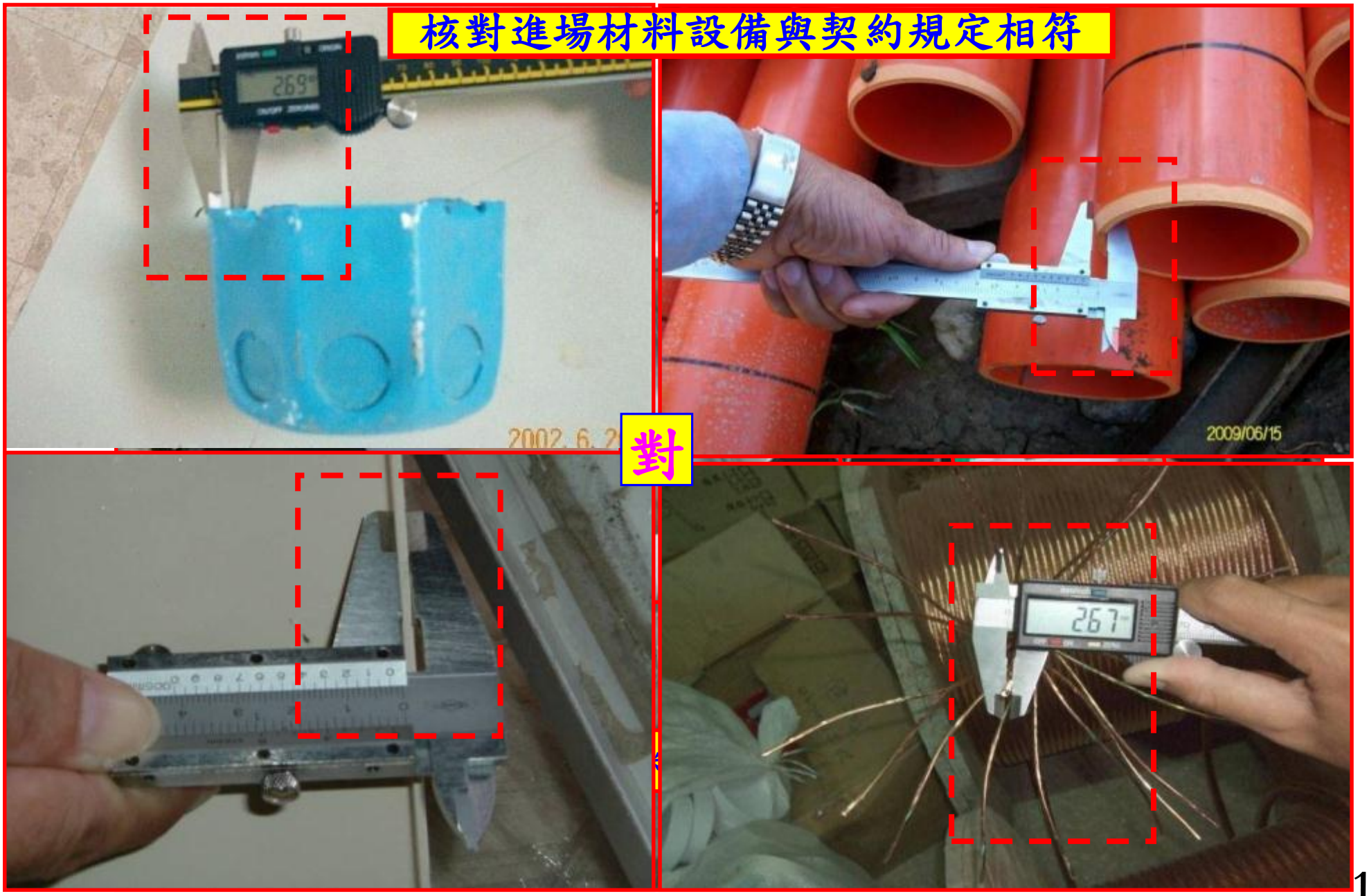

□5.07.04.01 錯誤之材料設備進場自主檢查及查驗

錯量管厚、徑不精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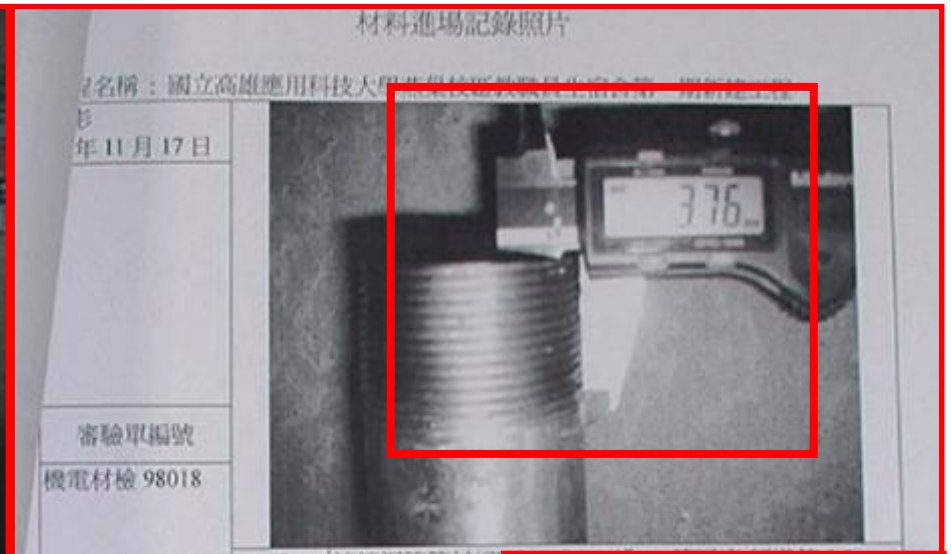

錯牙口不精確

錯

錯量絞線外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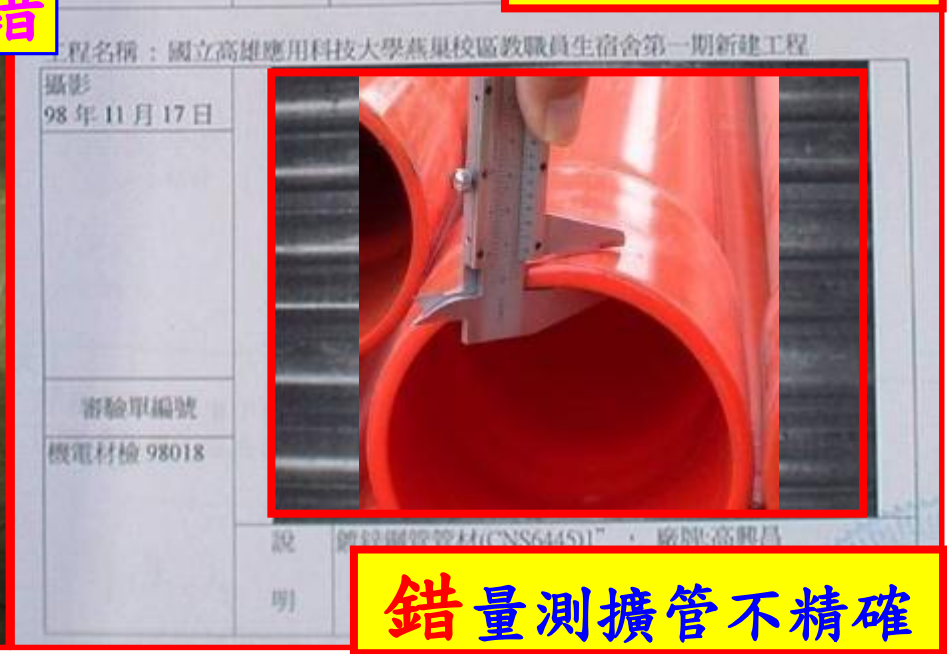

錯量測擴管不精確

□4.03.04 廠商自主檢查後，通知監造申請抽查驗

工程審驗（申請）單　　編號：海材 980106-1

工程名稱	國立[illegible]大學[illegible]大樓		
承包廠商	[illegible]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	972-A014
申請日期	98 年 1 月 6 日	預定施工日期	98 年 1 月 7 日
施工項目	模版材料	審驗地點	工區

申請審驗項目：
- □工作圖　幅　份
- □施工圖　幅　份
- □計算書　份
- □樣品　份
- ■檢驗
- □現場取樣
- □試驗
- □分段查驗
- □簽證
- □證明書
- □施工通知
- □其他如說明

說明及依據：牆、樑、柱用模版材料進場抽驗/依施工技術規範 03110 章及模版工程施工計劃書規定。

承包商授權章

品管　工地主任

審查結果：
- □（1）准予備查。（詳備註）
- □（2）部分改善後重送，其餘准予備查。（詳備註暨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改善結果報請複審）
- □（3）不同意備查，改善後於　年　月　日前將改善結果報請複審。（審查意見詳附件內容）
- □（4）免審驗。（詳備註）
- ☑（5）經核定後承包商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且並不能免除承包商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審查意見詳附件內容。

備註	監造人員		監造廠商授權章
	監造主管		

日期　98 年 1 月 6 日　簽收　98 年 1 月 6 日　時

註：本申請單以乙式三份提送，監造廠商核定後一份送督導工務所，一份擲回承包商，一份監造廠商自存。

梁板鋼筋自主檢查

柱牆模板自主檢查

□4.03.04 自主檢查表請依規定人員填報及簽名

銘登營造有限公司
鋼筋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

編號：7-04-2

工程名稱	臺南女中國資藝文館新建工程(第一期)		
分項工程名稱	鋼筋工程	協力廠商	宝祥全
檢查位置	筏基基礎版	檢查日期	106年5月19日
檢查時機	□施工前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基礎	主、副筋配置是否正確			依設計圖	#5@80	○
	主筋直徑、間距			依設計圖	15.9mm	○
	搭接之位置、長度	拉力側	頂層	依設計圖 #5-69	70cm	○
			其他	依設計圖	—	
		壓力側		#3-38cm、#4-51cm、#5-64cm	63cm	○
	錨定長度			#3-15cm、#4-15cm、#5-15cm	—	—
	保護層厚度			不受風雨侵襲且不接觸地面者:4cm；受風雨侵襲且接觸地面者 7.5cm	7.5cm	○
	開口部或角隅補強筋			依設計圖	—	—
	預埋螺栓直徑、長度是否正確			依設計圖	—	—
	預埋螺栓是否固定不鬆動			穩固，不鬆動	—	—
	水泥墊塊數量是否足夠			#3≤60cm、#4≤80cm、#5 以上≤100cm	#5=100cm	○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穩固，不鬆動	穩固	○
	澆置面是否清潔有無雜物、泥屑等			無雜物	—	—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銘登營造有限公司 臺南女中國資藝文館新建工程(第一期) 工程師專用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或量化尺寸。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應填具「不合格品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4. 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據實記載簽認。

工地主任：黃郁仁 現場施工人員：黃郁仁

錯

主旨：修正「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新格式

4. 由工地現場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覆實記載簽認。

現場工程師：黃智強

錯

複查人員職稱：品管工程師 簽名：

現場工程師： 工地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大學用建工程(宣訓工程) 工地專用章 利輝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工地主任 陳耀綸

錯

2. 抽查不合格者，應填具「缺失改善通知單」限期改正。

現場工程師：林國超 檢查人員：周峻毅

錯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4.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覆實記載簽認。

品管人員：蔡明明 工地負責人：劉吉龍

錯

3. 檢查細項及標準，請依契約書圖予以詳列。

品管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簽名：

錯

支平整度是否合格。

簽定欄

承攬公司： 工地負責人：

錯

舊格式

□4.03.04 自主檢查表應落實填報

錯

[illegible]營造有限公司

推進管材自主檢查表

編號：SF-01-114

工程名稱	[illegible]工程		
檢查位置	E1009 → E1008	檢查日期	100年 5月 11日
檢查時機	☑查驗停留點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備註
1	外觀檢查	無破損						無破損	○	
2	管端是是否有裂痕	無裂痕						無裂痕	○	
3	尺度檢查	☑300mm	□400mm	□500mm	□600mm	□800mm				
	(1)管內徑(D)	300mm	400mm	500mm	600mm	800mm	±4mm	300 mm	○	No.1237 1398.1399
	(2)接頭外徑(D_1)	410mm	520mm	652mm	750mm	976mm	±2mm	410 mm	○	No.1255 1218.1210
	(3)厚度(T)	65mm	70mm	80mm	87mm	100mm	+4、-2mm	65 mm	○	No.1211 1212.1032
4	附屬品檢查									
	(1)膠圈	按裝妥當						按裝妥當	○	
	(2)不銹鋼套環	按裝完整						按裝完整	○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未完成改善，填具「[illegible]失改善追[illegible]表」進行追蹤改善

[illegible]職[illegible] 簽名：

實際檢查人是誰?

備註：

1、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illegible]成後須不透光)或[illegible]化尺寸(例：磚縫7mm～10mm)。

2、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illegible]則打「／」。

3、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illegible]「缺失改善追蹤表」進[illegible]追蹤改善。

4、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illegible]記載簽認。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illegible]

工地主任：[illegible]

[illegible]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備註
		無破損	○	
		無裂痕	○	
00mm				
00mm	±4mm	300 mm	○	No.1237 1398.1399
76mm	±2mm	410 mm	○	No.1255 1218.1210
00mm	+4、	65 mm	○	No.1211

工地主任：[illegible]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illegible]

□4.03.04 自主檢查表應落實填報

□4.03.04 自主檢查表請注意量化(定性、定量)填報

錯

[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表 7-16 水電工程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國立[illegible]工程案」
承攬廠商	[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施作位置	開關箱與電源系統工程
檢查日期	5/29
檢查結果	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X」，如無須檢查之項目則打「NA」

項目	檢驗標準	檢查結果	改善意見
施工前	迴路配置是否有符合設計圖?	○	
	電壓是否有測試?	○	
施工中	插座、開關之出線匣高度、位置是否正確?	○	
	配管固接是否牢固?	○	
	配管位置是否符合圖面要求?	○	
	迴路數量是否符合圖面要求?	○	
	線路是否測試良好?	○	
		○	
		○	
後			

僅圈選未將實際檢查情形及數據量化填列

現場工程師:

121

錯

[illegible]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值	檢查結果
	依合約規定	符合	○
	依合約規定	符合	○
	依合約規定	符合	○
	依合約規定	7.4mm	○
	依合約規定	是	○
	依合約規定	否	○

錯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illegible]是否	依設計圖說	符合	○
	現場要求	穩固	○
	現場要求	固定	○
[illegible]路[illegible]定	依設計圖說	符合	○
[illegible]路、[illegible]	依設計圖說	符合	○
[illegible]存	現場要求	符合	○
[illegible]適	現場要求	符合	○
[illegible]支	現場要求	符合	○
[illegible]壓	水壓需持續 24 小時		
[illegible]否	現場要求	符合	○

□4.03.04 自主檢查表請注意量化(定性、定量)填報

對

導線管配管施工自主檢查表(暗管)

工程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及防檢局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報表編號	
承攬廠商	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協力廠商	
檢查位置	2樓頂板配管	檢查日期	99年9月30日
檢查時機	☑查驗停留點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量化檢查數據)	檢查結果
施工前	配管材料核對	管材=PVC B級管(電氣設備) 管徑= E ϕ (塗灰)	管材=電氣設備(PVC) 管徑=ϕ½", ¾", 1" 塗灰(E塗)	○
	箱體、出線盒材料核對	出線盒規格：鍍鋅2.0mm 箱體規格：依合約規格	出線盒=鍍鋅2.0% 箱體=	○
施工中	箱體、出線盒、吊子安裝及固定	安裝位置誤差≦3cm 保護填塞= 固定牢固	最大位置誤差約0.5cm 保護填塞=封箱膠帶 固定良好	○
	管材排列	位置依設計圖說位置 於兩層版筋或樑柱箍筋內 管間距≧3cm	位置與圖說相符， 管子配於兩層版筋內 最小管間距=>5cm	○
	彎管	內曲半徑≧管內徑6倍 兩出線盒間少於4個彎 彎曲角度>90°	選擇用大曲彎頭	○
	管材接合	接合方式=膠合劑 密接	用膠合劑密接	○
	管材固定	@≦1.5m 鐵線固定牢固	@約1.2m鐵線固定良好	○
	管口保護	預留管較混凝土面高30cm 封口保護	高於混凝土面約35cm，管口以管帽封口保護。	○
	出線端口	PVC管施作喇叭口 金屬管附裝防護圈	入Box以金屬護頭接收	○
施工後	通管測試	暢通無阻塞		
	引導線穿入	拆模後穿入引導線		

缺失矯正處理：

缺失複查結果：□已完成改善(改善前中後照片如附)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備註：1.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X」，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明確敘述或量化尺寸。
2.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3.檢查細項及標準，請依契約書圖予以詳列。

工地負責人：　　現場工程師：

對

柱鋼筋作業自主檢查表　編號：

工程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及防檢局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檢查位置	C40 (ㄅ) (ㄎ)	檢查日期	99.10.4
施工檢驗點	□重要查驗項目　□抽驗項目	☑一般查驗項目	
檢查結構	O檢查合格　X有缺失改正	/無此檢查此項	

項目	查驗細項	查驗標準		實際查驗情形	查驗結果
		接基	B3		
	柱主筋根數、號數、柱箍筋之直徑、間距、型式	120x100		柱主筋根數號數符合設計	○
	柱筋續接之位置	#5(含)以下：75 CM， #6(含)以上：75CM		因配筋關係全錯200cm	○
	柱筋保護層厚度	接觸排水，鋼筋16ϕ以下：4cm±0.6cm			
		接觸雨水，鋼筋19ϕ以上：5cm±0.6cm		保護層：4.7cm	○
		不接觸雨水：4cm±0.6cm			
	柱輔助繫筋綁紮	90°及135°彎鉤應互換綁紮		繫筋彎鉤交替綁紮	○
	柱主筋位置排放	容許誤差左右6mm		誤差2mm	○
	柱主筋預留長度之定位	至少繫一個定位箍筋		定位箍筋已綁紮	○

施工評核：□符合設計圖說　□缺失事項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人員簽稱：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查驗結果，查驗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X」，如無需查驗之項目則打「/」，查驗標準及實際查驗情形應明確敘述或量化尺寸。
2.查驗不合格者，應填具「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限期改正。
3.查驗細項及查驗標準請依契約書圖量化數據予以詳列。

工地主任：蔡全鎰　檢查人員：高志祐　簽稱人員

□4.03.04 材料設備及施工自主檢查統計表

項	目	數量	符合	不符合	待驗中
材料試驗	混凝土試驗(28天)(組)	163	163	0	0
	鋼筋試驗(支)	101	101	0	0
	工地密度試驗(孔)	150	150	0	0
	細粒料(建築用砂)	2	2	0	0
	磁磚	4	4	0	0
項	**目**	**數量**	**符合**	**不符合**	**完成改善**
廠商施工自主檢查	放樣	28	28	0	0
	鋼筋	153	152	1	1
	模板	70	69	1	1
	磁磚	24	24	0	0
	防水	21	21	0	0
	其他	45	45	0	0

錯

檢查次數應>抽查(驗)次數

缺失量過少，未落實

□4.03.11.06 專任工程人員未填具督察紀錄表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放樣工程				
	（二）地質改良工程				
	（三）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基礎工程				
	（五）模板工程				
	（六）混凝土工程				
	（七）鋼筋（鋼構）工程				
	（八）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主要設備工程				
	（十）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施工及施工安全（工技術問題（主任之通報緊急異常狀況第 3 條第 9 款、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險之虞，應即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主管機關工程會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放樣工程				
	（二）地質改良工程				
	（三）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基礎工程				
	（五）模板工程				
	（六）混凝土工程				
	（七）鋼筋（鋼構）工程				
	（八）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主要設備工程				
	（十）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					
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 「營造業法」第35條 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查核施工計畫，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 第41條 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應在現場說明，並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4.03.11.06 專任工程人員未填具督察紀錄表

專任工程人員混凝土澆築前督察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4-5

編號：

一、工程名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二、起造人	行政院
三、承攬廠商	永大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四、填表日期	105年7月25日11時00
五、工程進度概述	B1FL模板施作板筋綁紮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合格	督察結果 缺失	辦理情形	備註
	（一）放樣工程				
	（二）地質改良工程				
	（三）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基礎工程				
	（五）模板工程	✓		B1FL模板	
	（六）混凝土工程				
	（七）鋼筋（鋼構）工程				
	（八）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主要設備工程				
	（十）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及四款）	1.車道模板補綁底面未斜撐，應注意撐材角度及間距，應符合模板計算書作業 2.斜坡面綁底應加設間隔器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吳宗憲

註：1.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表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03.11.06 專任工程人員未填具督察紀錄表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放樣工程				
	（二）地質改良工程				
	（三）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基礎工程				
	（五）模板工程				
	（六）混凝土工程				
	（七）鋼筋（鋼構）工程				
	（八）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主要設備工程				
	（十）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及施工安全 工技術問題 主任之通報 緊急異常狀況 第 3 條第 9 款、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險之虞，應即 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主管機關工程會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放樣工程				
	（二）地質改良工程				
	（三）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基礎工程				
	（五）模板工程				
	（六）混凝土工程				
	（七）鋼筋（鋼構）工程				
	（八）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主要設備工程				
	（十）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					
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 「營造業法」第35條 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查核施工計畫，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 第41條 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應在現場說明，並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5.07.04.01 材料設備進場查驗(物料管理)

材料設備進場檢驗結果標示

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縣分局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合格

本批材料已經查驗合格
得使用於本工程

材料名稱：
檢驗日期：
檢 驗 人：

○○工程有限公司

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縣分局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驗退

本批材料因施工損壞或檢驗不合格，目前正準備退貨，請勿使用

材料名稱：
檢驗日期：
檢 驗 人：

○○工程有限公司

□5.07.04.01 材料設備進場查驗(物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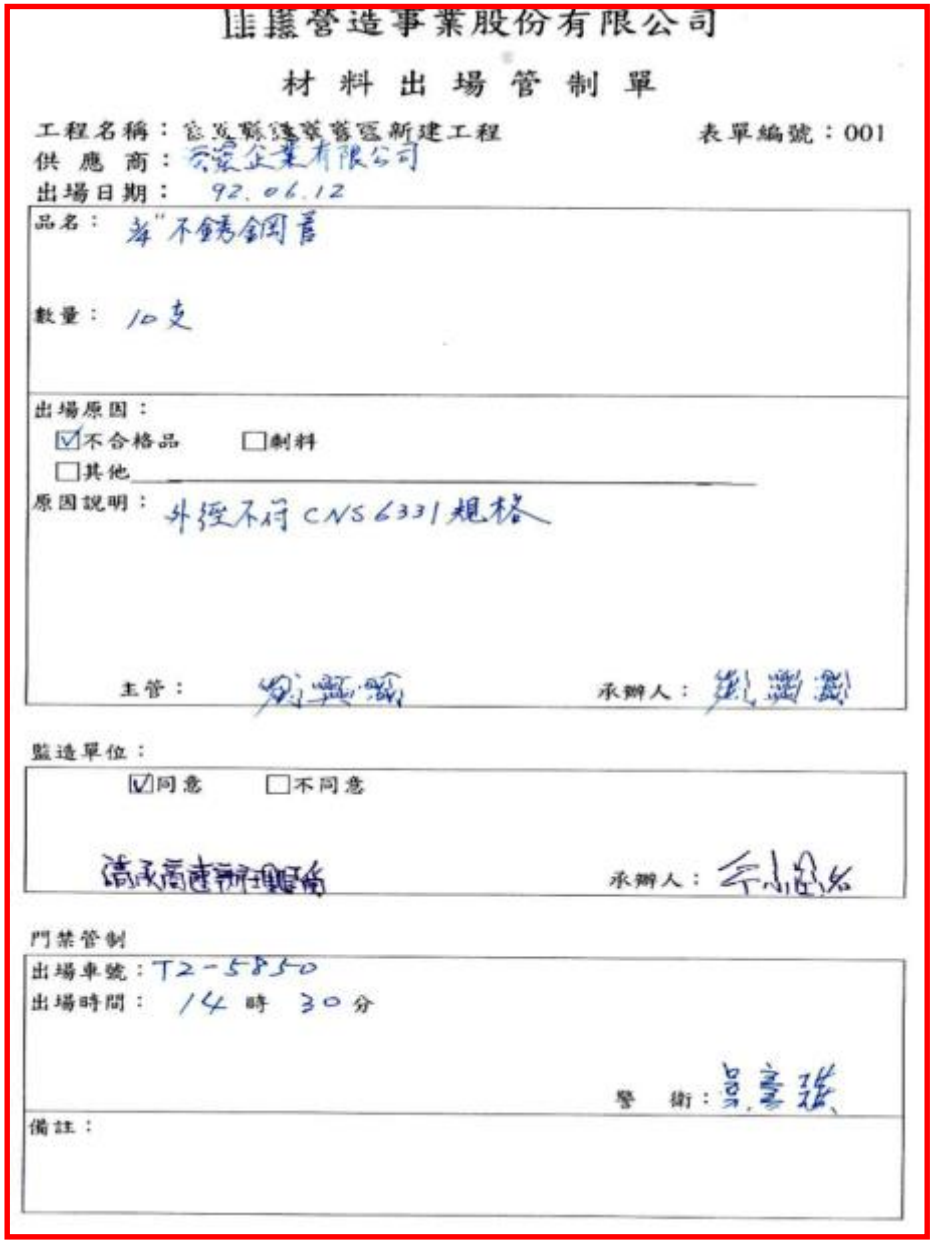

佳鑑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出場管制單

工程名稱：宜蘭縣羅東舊區新建工程　　表單編號：001

供應商：[illegible]企業有限公司

出場日期：92.06.12

品名：海"不銹鋼圓管

數量：10支

出場原因：

☑不合格品　□剩料

□其他

原因說明：外徑不符CNS6331規格

主管：　　承辦人：

監造單位：

☑同意　□不同意

[illegible]　　承辦人：

門禁管制

出場車號：T2-5850

出場時間：14時30分

警衛：

備註：

◆儲存方式：

- ➢待驗品及驗畢品→分區放置
- ➢合格及不合格品→區隔儲存

◆發生不合格品時→拒收或退料

- ➢材料出場管制單管制出場→做成紀錄
- ➢監造廠商確認後管制出場→做成紀錄

檢驗判讀

二、施工品質(60分) (W) = W1 + W2 + W3

(二)強度Ⅱ -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0分)(W2)

如發現實驗室有出具假報告者，移送法辦。
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未核實判讀實驗報告者，請追究失職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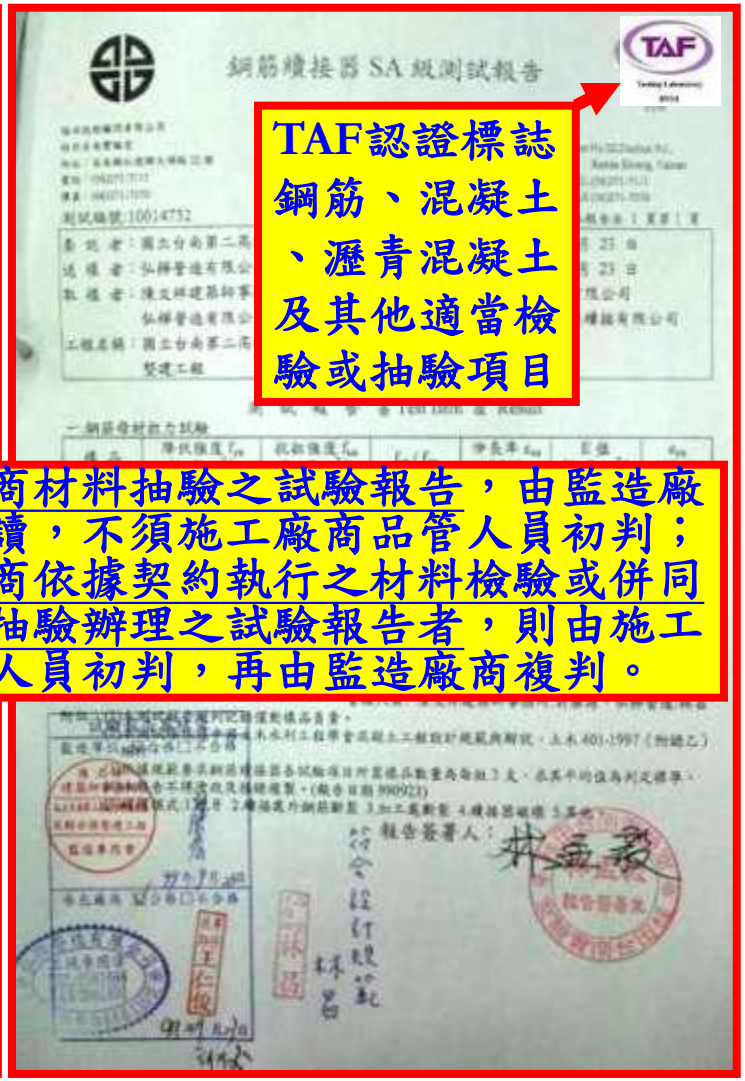

TAF認證標誌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

屬監造廠商材料抽驗之試驗報告，由監造廠商自行判讀，不須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屬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廠商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廠商複判。

坍度試驗紀錄

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

□5.10 材料檢驗審查紀錄(判讀用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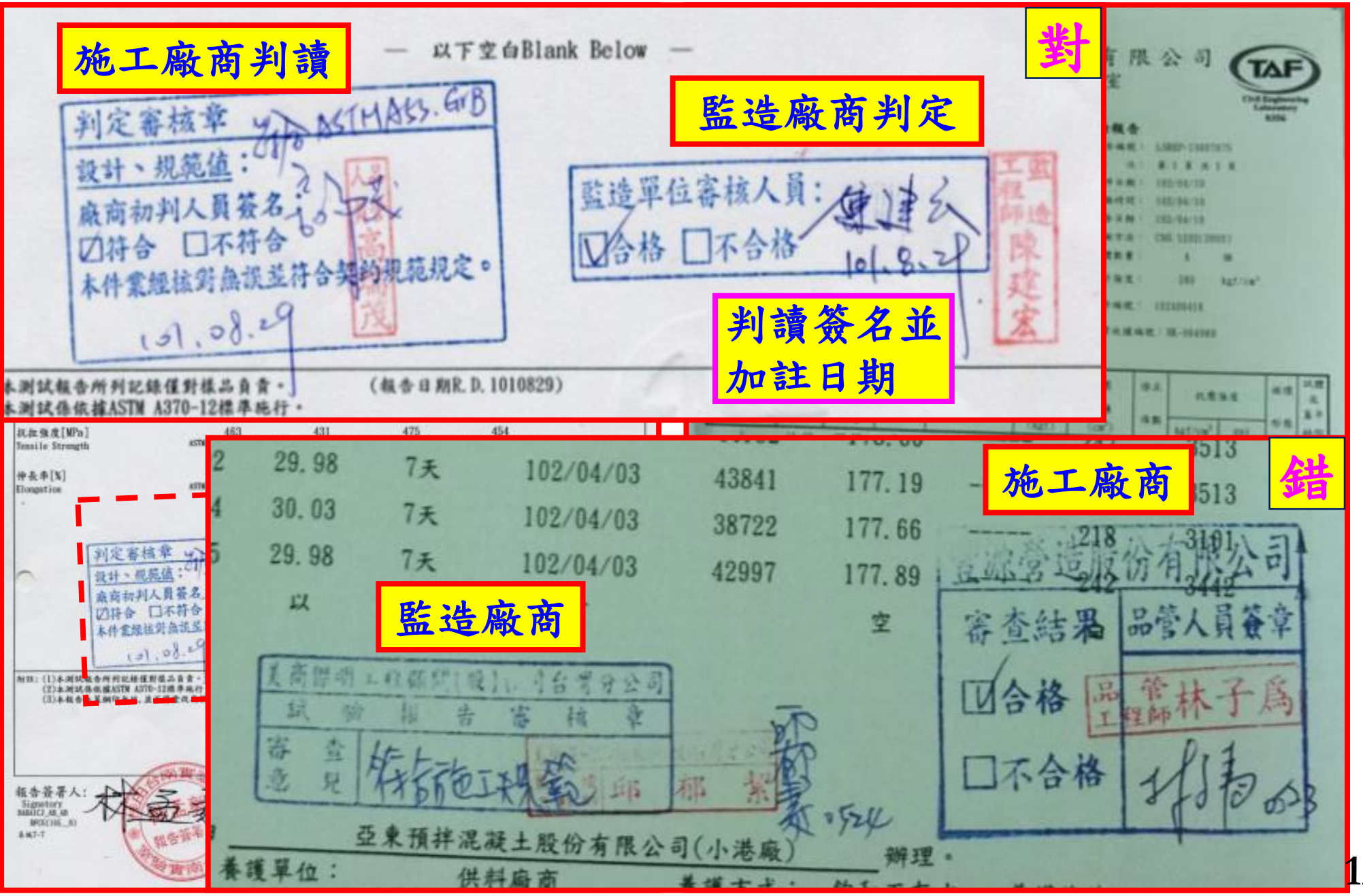

□5.10 試驗報告取樣、送驗及會驗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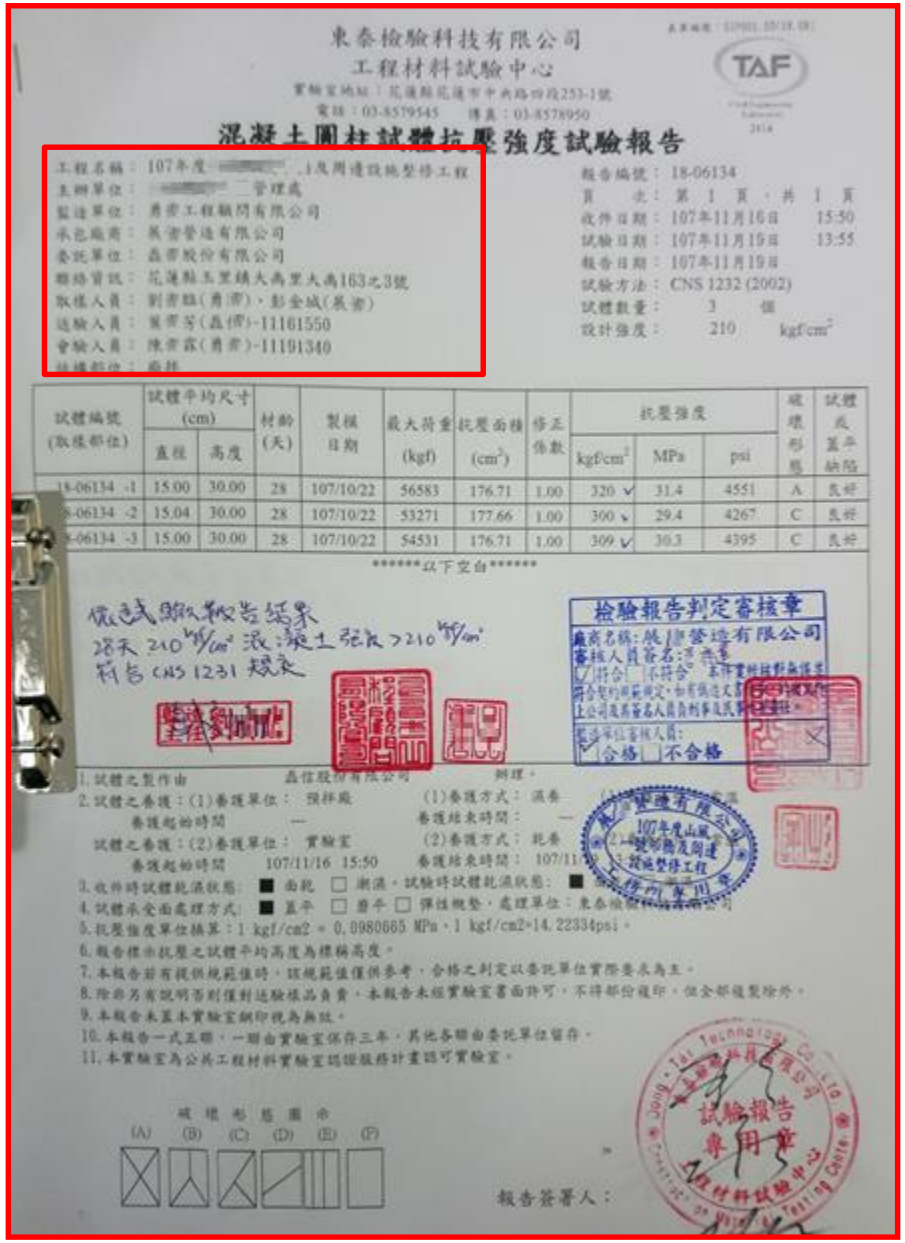

東泰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試驗中心
實驗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四段253-1號
電話：03-8579545　傳真：03-8578950

TAF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107年度[redacted]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主辦單位：[redacted]管理處
監造單位：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廠商：展信營造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磊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大禹163之3號
取樣人員：劉雪臨(勇霖)、彭金城(展信)
送驗人員：葉[illegible]芳(磊信)-11161550
會驗人員：陳[illegible]霖(勇霖)-11191340
結構部位：廠拌

報告編號：18-06134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收件日期：107年11月16日 15:50
試驗日期：107年11月19日 13:55
報告日期：107年11月19日
試驗方法：CNS 1232 (2002)
試體數量：3 個
設計強度：210 kgf/cm²

試體編號(取樣部位)	試體平均尺寸(cm) 直徑	試體平均尺寸(cm) 高度	材齡(天)	製模日期	最大荷重(kgf)	抗壓面積(cm²)	修正係數	抗壓強度 kgf/cm²	抗壓強度 MPa	抗壓強度 psi	破壞形態	試體或蓋平缺陷
18-06134 -1	15.00	30.00	28	107/10/22	56583	176.71	1.00	320 ✓	31.4	4551	A	良好
18-06134 -2	15.04	30.00	28	107/10/22	53271	177.66	1.00	300 ✓	29.4	4267	C	良好
18-06134 -3	15.00	30.00	28	107/10/22	54531	176.71	1.00	309 ✓	30.3	4395	C	良好

******以下空白******

依試驗報告結果
28天 210 kgf/cm² 混凝土強度 >210 kgf/cm²
符合 CNS 1231 規定

檢驗報告判定審核章
廠商名稱：展信營造有限公司
審核人員簽名：[illegible]
☑符合 ☐不符合
監造單位審核人員：
☑合格 ☐不合格

1. 試體之製作由 磊信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2. 試體之養護：(1)養護單位：預拌廠　(1)養護方式：濕養
養護起始時間 —　養護結束時間：—
試體之養護：(2)養護單位：實驗室　(2)養護方式：乾養
養護起始時間 107/11/16 15:50　養護結束時間：107/11/[illegible]
3. 收件時試體乾濕狀態：■ 面乾 □ 潮濕，試驗時試體乾濕狀態：■ [illegible]
4. 試體承受面處理方式：■ 蓋平 □ 磨平 □ 彈性概墊，處理單位：東泰檢驗[illegible]
5. 抗壓強度單位換算：1 kgf/cm2 = 0.0980665 MPa，1 kgf/cm2=14.22334psi。
6. 報告標示抗壓之試體平均高度為標稱高度。
7.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
8.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對送驗樣品負責，本報告未經實驗室書面許可，不得部份複印，但全部複製除外。
9. 本報告未蓋本實驗室鋼印視為無效。
10. 本報告一式五聯，一聯由實驗室保存三年，其他各聯由委託單位留存。
11.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破壞形態圖示
(A) (B) (C) (D) (E) (F)

報告簽署人：

試驗報告專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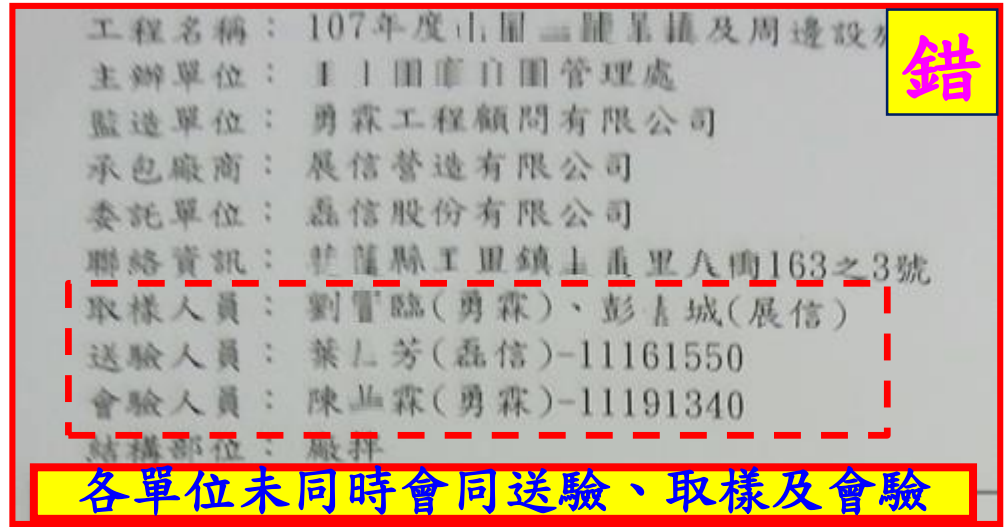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107年度[illegible]及周邊設施
主辦單位：[illegible]管理處
監造單位：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廠商：展信營造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磊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illegible]縣玉里鎮[illegible]里[illegible]163之3號
取樣人員：劉[illegible]臨(勇霖)、彭[illegible]城(展信)
送驗人員：葉[illegible]芳(磊信)-11161550
會驗人員：陳[illegible]霖(勇霖)-11191340
結構部位：廠拌

錯

各單位未同時會同送驗、取樣及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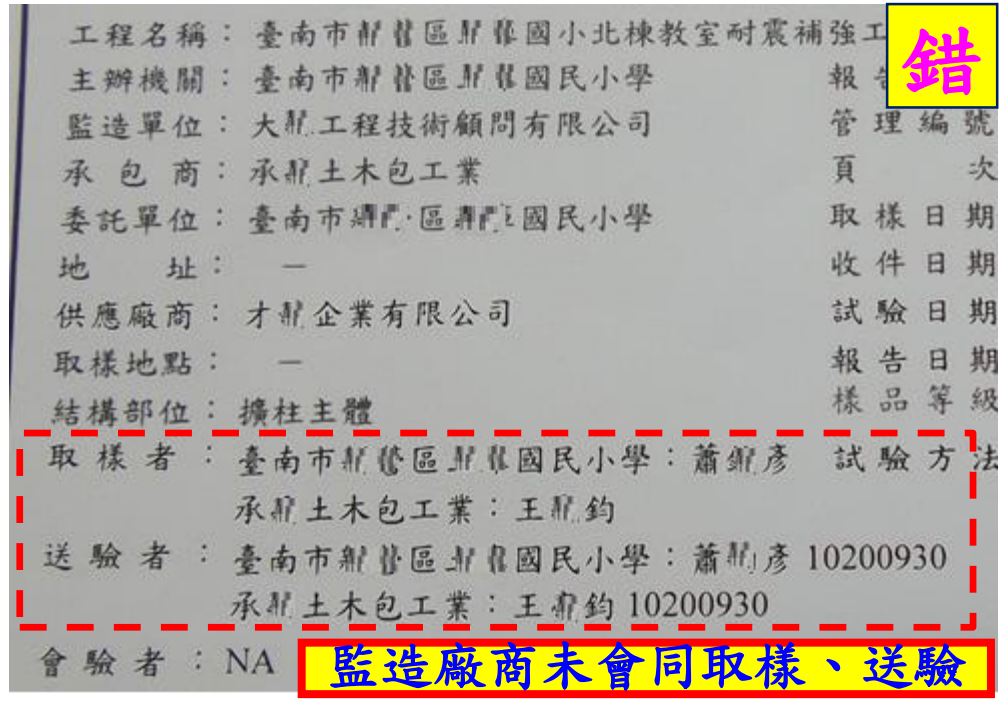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臺南市[illegible]區[illegible]國小北棟教室耐震補強工
主辦機關：臺南市[illegible]區[illegible]國民小學　報告
監造單位：大[illegible]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管理編號
承包商：承[illegible]土木包工業　頁次
委託單位：臺南市[illegible]區[illegible]國民小學　取樣日期
地址：—　收件日期
供應廠商：才[illegible]企業有限公司　試驗日期
取樣地點：—　報告日期
結構部位：擴柱主體　樣品等級
取樣者：臺南市[illegible]區[illegible]國民小學：蕭[illegible]彥　試驗方法
承[illegible]土木包工業：王[illegible]鈞
送驗者：臺南市[illegible]區[illegible]國民小學：蕭[illegible]彥 10200930
承[illegible]土木包工業：王[illegible]鈞 10200930
會驗者：NA

錯

監造廠商未會同取樣、送驗

□5.10 試驗報告取樣、送驗及會驗常見缺失

錯

工程名稱：屏東市中山路人本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業　　主：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監造單位：協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 包 商：泰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供料廠商：---
試樣名稱：混凝土透水磚20*20*6cm
部　　位：---
送驗人員：監造單位-林市豐10121558;承包商-賴景亮10121558
取樣人員：監造單位-林市豐;承包商-賴景亮
會驗人員：監造單位-林市豐10211110;承包商-張偉寬10211132

主辦機關未會同送驗、取樣及會驗

對

工程名稱：Project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104年度西棟補強工程
委託單位：Client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祥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崧建營造有限公司
業　　主：Owners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
監造單位：Supervision　祥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廠商：Contractor　崧建營造有限公司
取樣位置：Location　可行性試驗
取樣人員：Sampling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蔡淑芬/祥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鴻志 崧建營造有限公司:張順智
送樣人員：Deliver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蔡淑芬/祥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鴻志 崧建營造有限公司:張順智
會驗人員：Jointly With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蔡淑芬/祥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鴻志 崧建營造有限公司:張順智

			設　計	拉拔測試值

各單位皆會同送驗、取樣及會驗

□5.10 試驗報告取樣、送驗及會驗常見缺失

聯昇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地區材料試驗室

試驗室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531號
電話：(07)345-5801　傳真：(07)345-6402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0356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redacted]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報告編號：LSREP-10021124
承 包 商：[redacted]營造有限公司　頁　次：第 2 頁 共 12 頁
委託單位：[redacted]　收件日期：99/09/18
結構部位：B1F柱牆第二昇層及1FL樑版　試驗日期：99/09/18
設計強度：280 kgf/cm²　報告日期：99/09/18
送樣人員：東遠股份有限公司-品管 趙[illegible]　試驗方法：CNS 1232(2002)
會驗人員：[illegible]建築師事務所-陸[illegible]、[illegible]營造有限公司-蘇[illegible]　試體數量：108 個
[illegible]字號：-----　取樣人員：陸[illegible]、蘇[illegible]
地　號：-----

試體編號 (取樣部位)	試體平均尺寸 (cm) 直徑	高度	材齡 (天)	製模 日期	最大荷重 (kgf)	抗壓面積 (cm²)	修正係數	抗壓強度 kgf/cm²	psi	破壞形態	試體或蓋平缺陷
3-4	15.08	30.08	28	99/08/21	74760	178.60	-----	419	5960	A	無
3-5	15.09	30.09	28	99/08/21	75705	178.84	-----	423	6016	C	無
3-6	15.04	30.12	28	99/08/21	71303	177.66	-----	401	5704	A	無
4-3	15.04	30.05	28	99/08/21	72773	177.66	-----	410	5832	B	無
4-4	15.06	30.04	28	99/08/21	73095	178.13	-----	410	5832	C	無
4-5	15.09	30.06	28	99/08/21	73928	178.84	-----	413	5874	B	無
4-6	15.04	30.04	28	99/08/21	73223	177.66	-----	412	5860	A	無
5-3	15.03	30.05	28	99/08/21	72368	177.42	-----	408	5803	C	無
5-4	15.07	30.09	28	99/08/21	73590	178.37	-----	413	5874	A	無

附註：1. 試體之製作由 東遠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2. 試體之養護：養護單位：供料廠商　養護方式：飽和石灰水　養護條件：23±2.0℃
養護起始時間：99年8月22日10時00分　養護結束時間：99年9月18日6時00分
3. 試驗時試體乾濕狀態：☑面乾 □潮濕。
4. 試體承壓面處理方式：☑蓋平 □磨平 □彈性墊。處理單位：東遠股份有限公司
5. 抗壓強度單位換算：1 kgf/cm2=14.2233psi
6.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
7. 本報告結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對送驗樣品負責，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可部分複製。
8. 其它：監造單位：高雄建築師事務所。

本試驗報告 規範 規範 承 合格 不合格

破壞型態圖示
(A) (B) (C) (D) (E) (F)

報告簽署人

工地專用章 泰洲營造有限公司

聯昇材料試驗室 LS 報告專用章

錯

工程名稱：[redacted]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報告編
承 包 商：[redacted]營造有限公司　頁
委託單位：[redacted]　收件日期：
結構部位：B1F柱牆第二昇層及1FL樑版　試驗日期：
設計強度：280 kgf/cm²　報告日期：
送樣人員：東遠股份有限公司-品管 趙[illegible]　試驗方法：CNS
會驗人員：[illegible]建築師事務所-陸[illegible]、[illegible]營造有限公司-蘇[illegible]　試體數量：
[illegible]字號：-----　取樣人員：陸
地　號：-----

承 包 商：[illegible]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頁
委託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收件日
結構部位：B區4F柱.牆、5FL樑版　試驗時
設計強度：280 kgf/cm²　報告日
送驗人員：[illegible]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楠梓預拌混凝土場 品管：呂[illegible]　試驗方
會驗人員：[illegible]建築師事務所：張[illegible]／[illegible]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illegible]　試體數
取樣單位：[illegible]建築師事務所：洪[illegible]／[illegible]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illegible]

由混凝土廠送驗

進度管理

□6.01.01 施工進度-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

二. 工程進度

1. 工期說明：

本案工程自99年3月24日開工；至99年10月10日止；使用工期：

契約工期(日曆天)	已使用工期(日曆天)	剩餘工期(日曆天)	備註
330	195	135	

工期已使用：195/330=59%

2. 進度說明：

統計至99年10月10日止；工程進度：

工進 / 日期	整體預定進度(%)	整體實際進度(%)	整體工程進度 超前(%)	整體工程進度 落後(%)	備註
前月累計完進度	30.9252	31.5672	0.6420		99年9月30日
累計預定完成進度	33.6974	35.3709	1.6735		99年10月10日

合理？超前？

□6.01.01 施工進度-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

一、工程概要、進度及計算基準

- 開 工 日 期 ：108/9/2
- 預 定 完 工 ：109/12/24
- 契 約 工 期 ： 480 【日曆天】
- 累 計 工 期 ： 304.5 【日曆天】（至109年6月30日）
- 實 際 進 度 ： 37.164% （至109年6月30日）
- 預 定 進 度 ： 36.010%
- 工 程 總 金 額： 109,300,000元(原契約)

超前進度1.154%

已使用工期：304.5/480=63.43%　　實際進度：37.164%

剩餘工期：36.57%　　未完成進度：62.836%

尚未完成工程金額：109,300,000元*62.836%=68,679,748元

每月應執行：11,740,127元/月　**是否合理正常?超前?逾期風險?**

三、施工進度(20分) (P)　□6.01 施工進度管理

◎評分原則：基本分：17分。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1至2分。進度超前：超前1%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1至3分。

1. 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1至3分。
2. 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至10%，扣1至3分；落後10%以上，至少扣3分。
3. 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1至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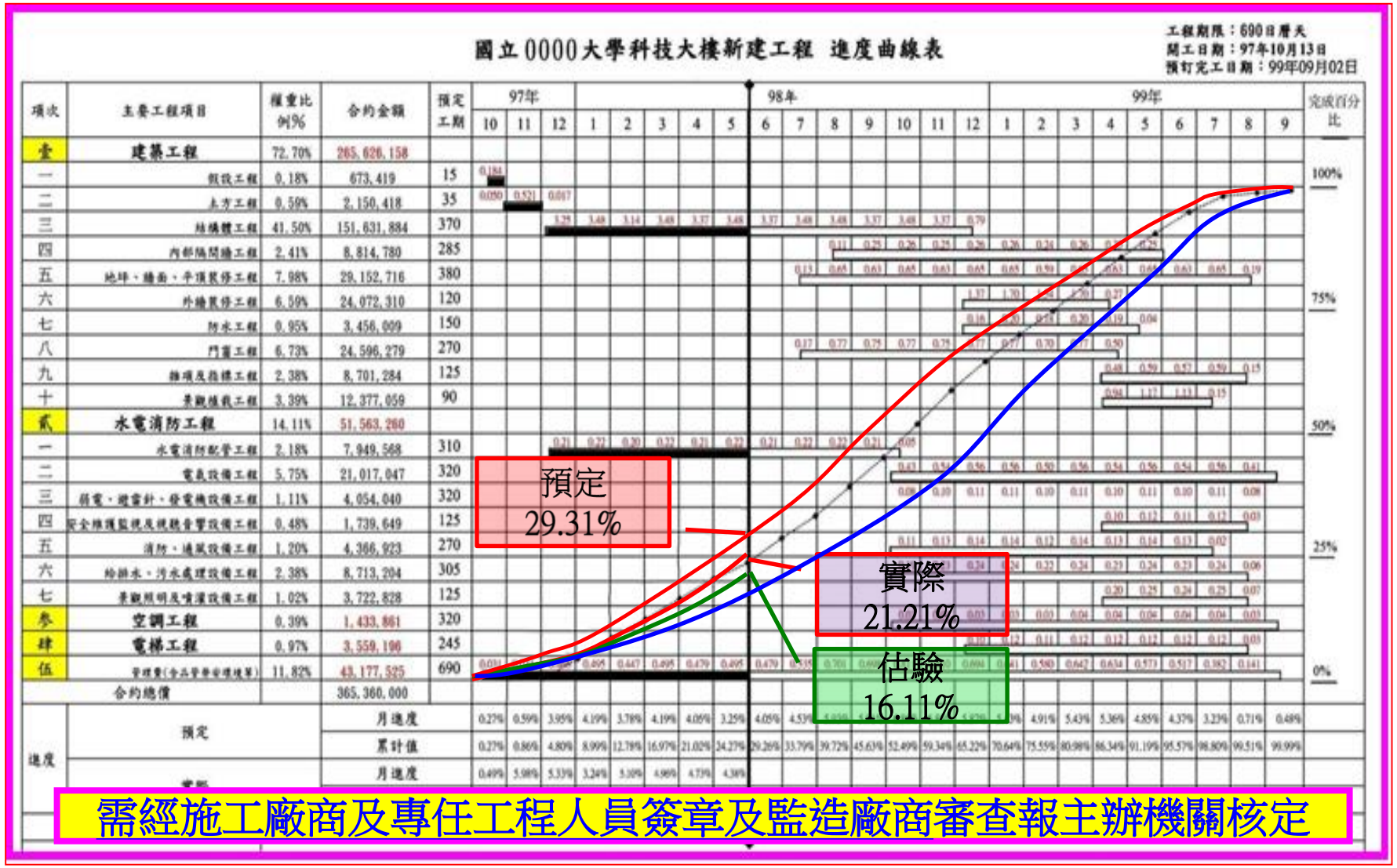

施工品質

二、施工品質(60分) (W)＝W1＋W2＋W3

(一)強度Ⅰ－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 (40分)(W1)

5.01混凝土施工　5.02鋼筋施工　5.03模板施工
5.04鋼構施工　5.05環境生態保育　5.06土方工程
5.07.01一般施工　5.07.02水利、道路及護坡
5.07.03橋樑工程　5.07.04電氣、弱電施工、號誌施工
5.07.05給排水、污水施工　5.07.06接地工程
5.07.07消防施工　5.07.08空調施工　5.07.09昇降設備
5.07.10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建築及其他等)修復工程
5.07.11掩埋場工程　5.07.12潛盾及推進工程
5.07.13景觀工程　5.07.14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
5.08裝修雜項工程　5.09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

二、施工品質(60分)(W)＝W1＋W2＋W3

(一)強度Ⅰ－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0分)(W1)

主要工項施工缺失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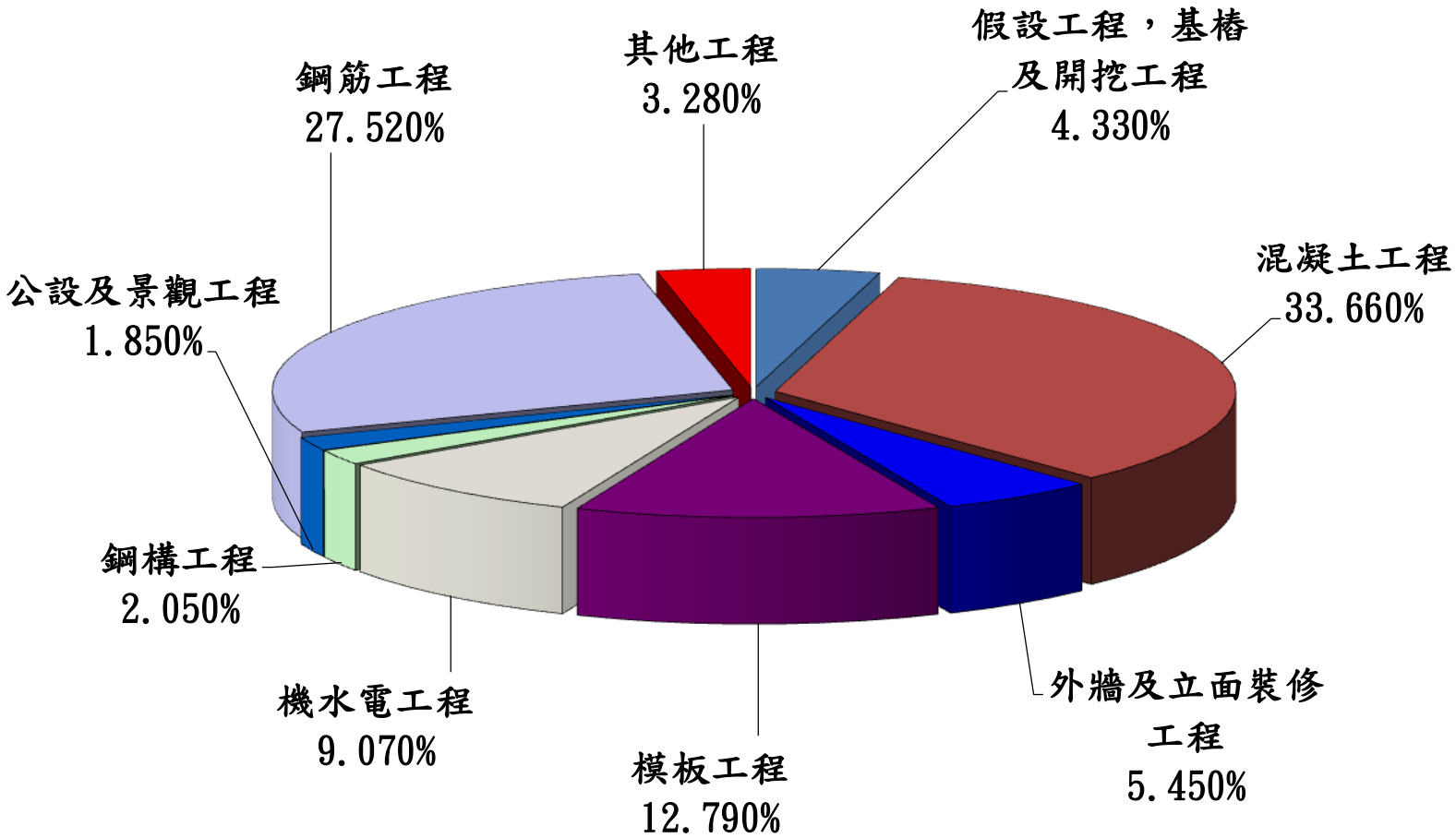

□5.01.01 混凝土澆置不合規範、鋼筋排置過密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孔洞產生

□5.01.01 混凝土澆築時，特別予以搗實，以免配電盤下方澆置不實

□5.01.01 混凝土搗實不合規範，有蜂巢(爆米花)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

□5.07.05.03 管路穿梁錯誤案例

□5.01.99 鋼筋堆置過於集中

□5.01.02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5.01.02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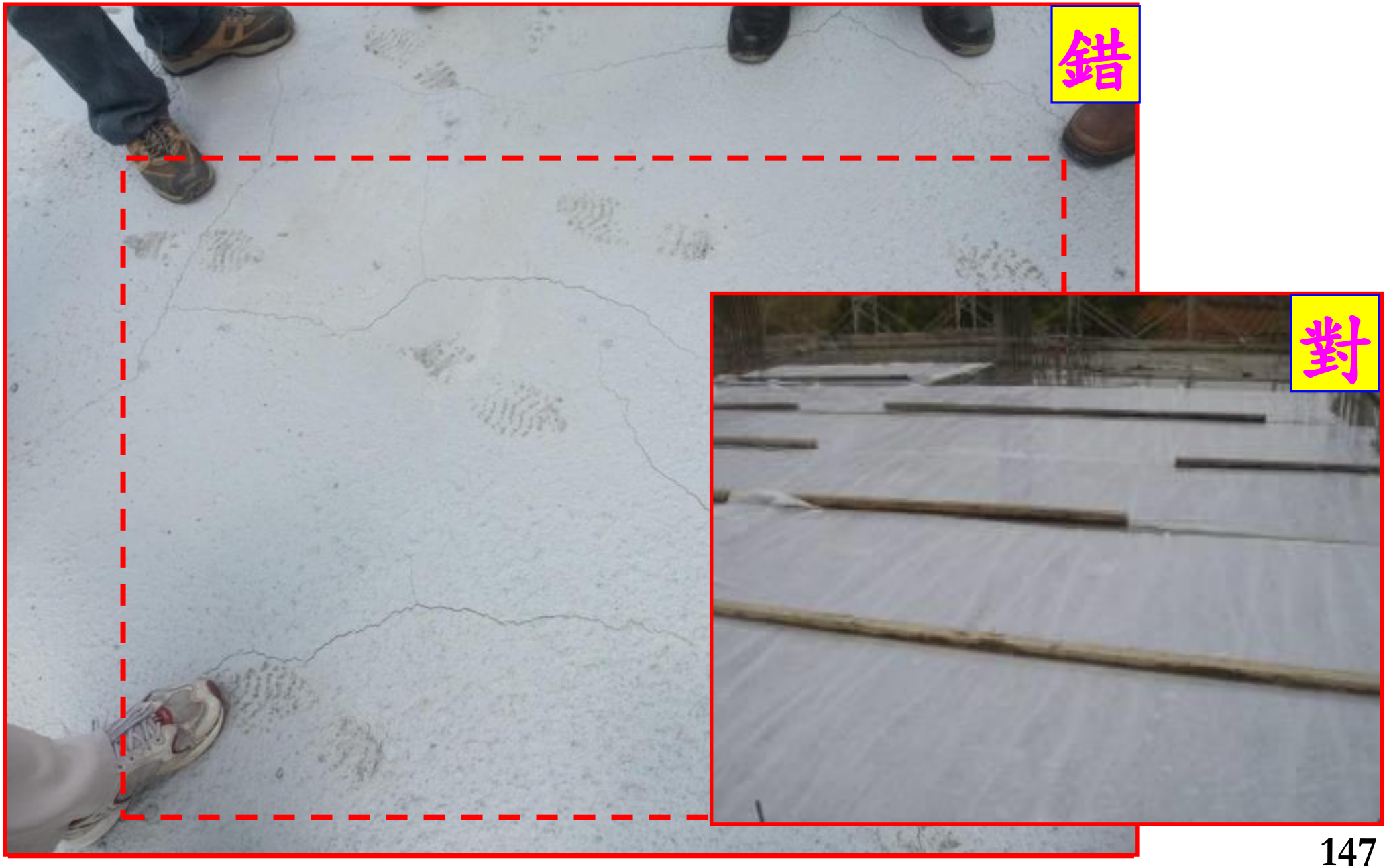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紙、鐵絲、瓶罐)

□5.03.07 模板設活動式清潔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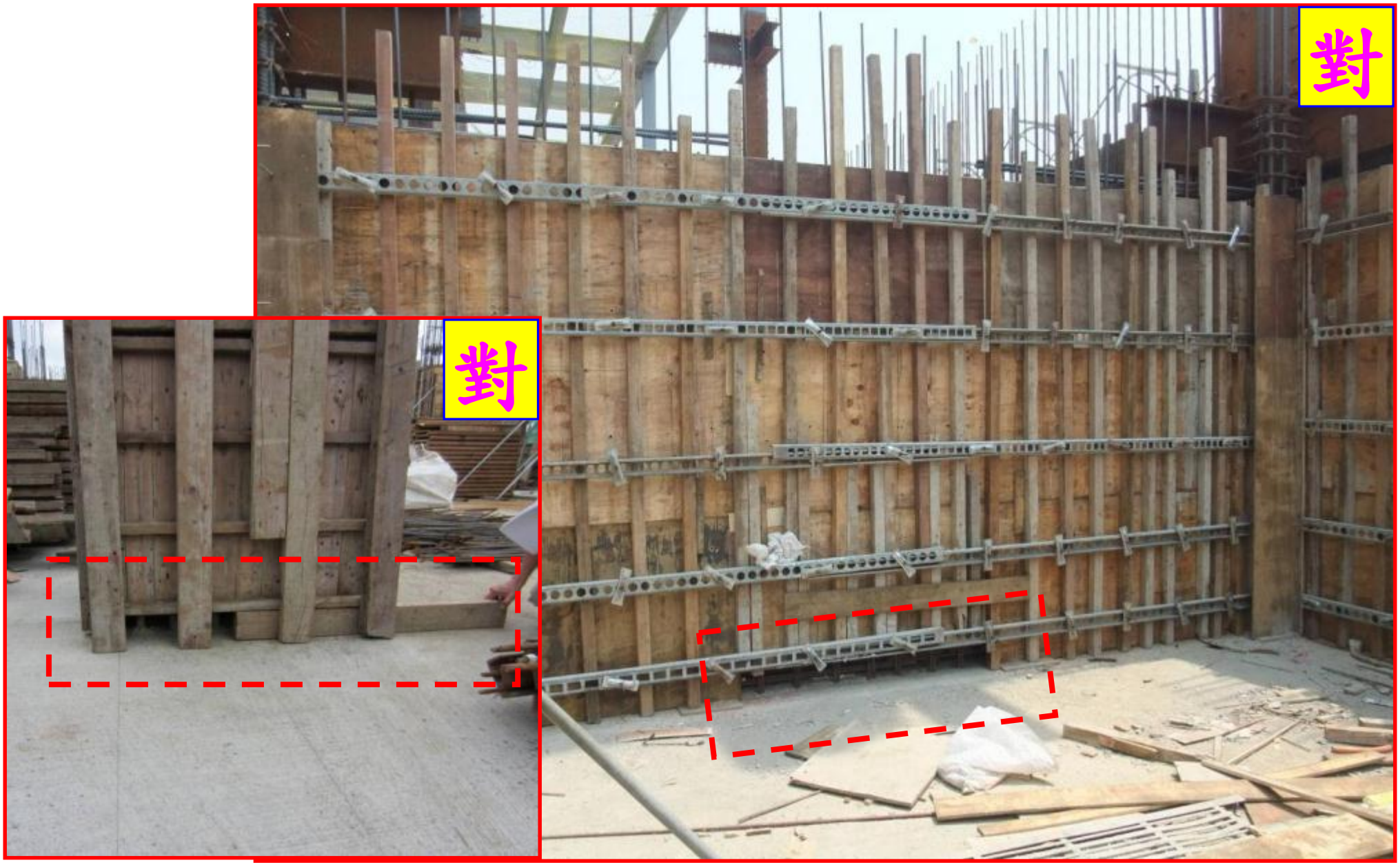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

牆板清潔

對

柱清潔口

□5.02.07 梁筋配置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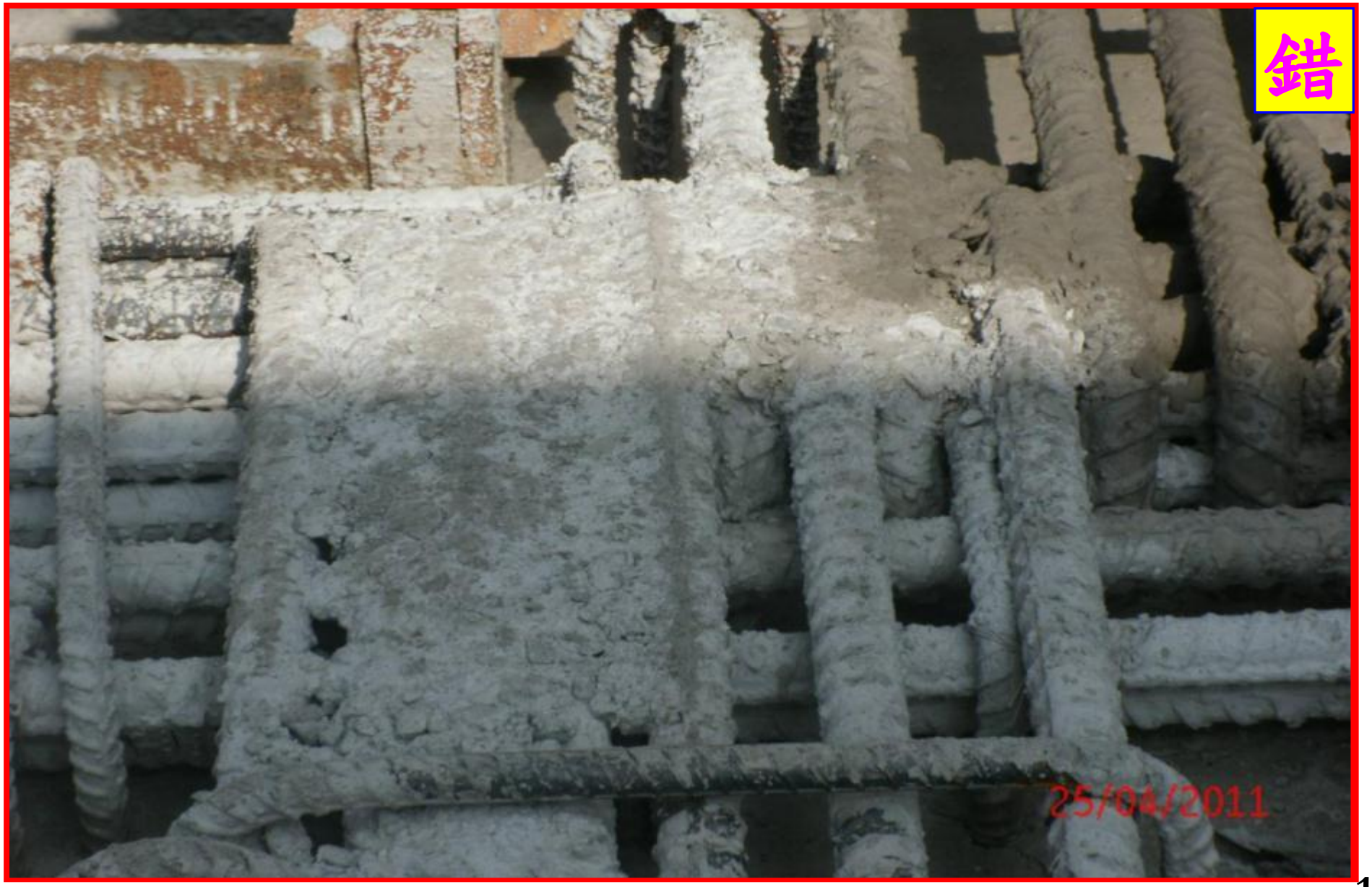

□5.01.06 混凝土澆置有爆模之現象

□5.02.05 鋼筋保護層不符規定，鋼筋外露

□5.02.11 鋼筋表面有混凝土殘渣

□5.02.99 牆面預留鋼筋放樣偏移、彎折現象

□5.02.06 鋼筋間距不符規定、工作筋應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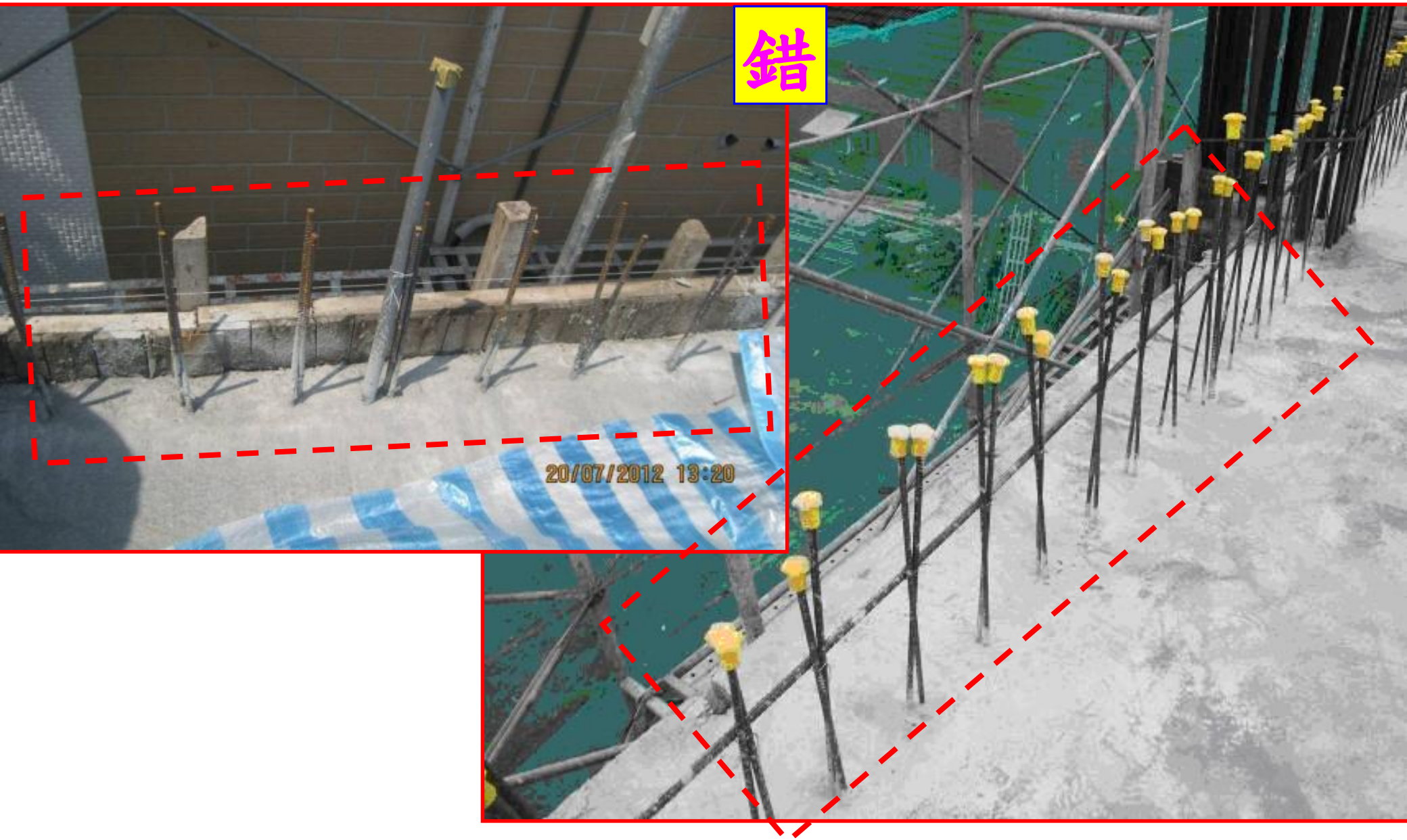

□5.03.01 模板使用過度，破損貼補及縫隙過大翹曲

□5.03.01 模板不緊密，漏漿

□5.16.01 汛期(5-11月)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防汛演練前說明

防汛演練前分組

救災演練

救災演練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汛災害風險辨識	查詢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瞭解鄰近工區之淹水、坡地災害潛勢圖及歷年風災復建工程資訊，並據以檢視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等防救災文件之防救災措施是否妥適。（註：本檢查項目應於每年度進入汛期進行第 1 次防災減災自主檢查時實施，爾後視工地實際需要辦理）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人員及相關器材（人員料、通訊設備及急立即到位及正常運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護網、告示牌等臨時加強牢固；如係設地區經評估無法確全時，應事先予以防坍塌及墜落情事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清理，保持暢通，並體排水系統之連接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備應予整接錨錠，必要時予以撤離。		

新格式

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1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安全第一　品質優先
進度為要　環保兼顧

※以上作業，請視工程規模、性質及重點要求配合施作

敬請指教　謝謝！

主 講 人：林　瑞　德　（副處長）
服務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聯絡電話：0963283600
E-mail:linrueyder@gmail.com